

真相是時間的女兒

黃文璋

1

中國人向來很有宗族觀念，且注重慎終追遠，因而家譜（或稱祖譜、族譜等）的歷史悠久，可能自商朝起便有了。昔日有些家族，尤其愈是有身分地位者，每隔若干年會修譜，以讓後代了解家族中有那些成員，及祖先來自何處等；而原本姓 X，自何時起及什麼原因改姓 Y，也都記載詳盡，以加強族人的凝聚力。只是由於戰亂、避禍，或遷徙等因素，家譜往往不易長久持續記載，因而大部分的人，只能含混地說，家族來自那裡、居住在此地起自 XX 時代，或遠祖是誰。那位一直被後代提到的祖先，自然是歷史上，某一相當有名的同姓人物，以提高族人之榮譽感。

有人說“匈奴是黃帝後裔”，聽起來很夢幻，但也是“有所本”的。因司馬遷（西元前 145-?）的“史記”“匈奴列傳”之第一句話便是，“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而“傳說中的”夏，乃黃帝之後裔。此因在“史記”“夏本紀”裡說，“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顓頊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黃帝。禹者，黃帝之玄孫而帝顓頊之孫也”。匈奴源自於夏，夏的開創者禹是黃帝的玄孫，匈奴是黃帝後裔之說，便是這麼產生的。匈奴是真的有，但由於至今尚未證實夏朝存在，黃帝更是傳說中的人物，既然一切都是傳說，

因而匈奴是否確實有個遠祖叫黃帝，就不知真假了。

雖說“英雄不論出身低”，但真實人物卻屢有美化出身的，一個例子是唐朝皇室。他們自稱出自隴西(今日甘肅南部)李氏，那曾是中國北方顯赫的世族之一。這樣仍不夠，更追溯先祖為李廣(約西元前 187-119 年)。唐朝詩人王昌齡(?-756?)的“出塞”一詩中有句，“但使龍城飛將在，不教胡馬度陰山”，其中“龍城飛將”，就是指西漢時，對抗匈奴的飛將軍李廣。不過陳寅恪(1890-1969)，這位被曾長期(1928-1950)擔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具才氣又霸氣十足的傅斯年(1896-1950)，以“陳先生的學問近三百年來一人而已”推崇的學者，經考證唐朝皇室的史料後，認為與隴西李氏應無關係，跟李廣更是風馬牛不相及。此顯示即使當上皇帝，仍想把出身弄得更輝煌些。

在乎家族史，並不僅在中國。如韓國著名演員孔劉(1979-)，便宣稱自己是孔子(西元前 551-479 年)的 79 世孫，難怪他除了演技不錯外，形象更總是文質彬彬、頗具紳士風範。東方如此，西方呢？底下我們便以英國為例，英國不但注重家族史，且在乎血統。

吳爾芙(Virginia Woolf, 1882-1941)，這位 20 世紀著名的作家及女性主義的倡導者，在她那本“自己的房間”(A Room of One's Own, 1929)裡，提到“維爾尼家族”(Verneys)是英格蘭(England)克萊頓(Claydon, 在薩福克郡(Suffolk)最大城伊普斯維奇(Ipswich)的北部)之豪門巨室，其家族歷史可回溯至 13 世紀初葉。家族能追到 7 百年前，算是相當長久的。

但不必說，家族史更長的，也所在多有。如比吳爾芙還早些，19世紀的蓋斯凱爾(Elizabeth Cleghorn Gaskell, 1810-1865)，她擅於描述中等家庭出身年輕女性的感情。在她所著“錦繡家人”(Wives and Daughters, 1865)裡的漢利家族(Hamleys)，在1千多年前的“七國時代”(Heptarchy, 指約西元500-850年間，英格蘭那段小國林立的時期，經逐漸吞併後，形成7個較大的王國)，便擁有一片約8百英畝(約323公頃)的土地了。家產有8百英畝，比紐約中央公園(Central Park, 面積843英畝≈341公頃)僅略小些，算是相當大。雖漢利家，在當地不見得是最大的地主，但由於家族源遠流長，不僅令漢利一家自豪，也為鎮上居民所津津樂道。好事者還幫他們吹噓，說豈只從七國時代開始，早在大不列顛島(Great Britain, 又稱大不列顛，或不列顛，包括今日的英格蘭、蘇格蘭(Scotland)、威爾斯(Wales)，以及周邊的眾多附屬島嶼)，於西元前55年，遭“羅馬帝國”(Roman Empire, 西元前27-1453年)征服前，漢利家族就已在那裡了。這便將他們的家族史，提早至少5百年。雖這不過是小說，但由此可見當地有一古老的家族，是多麼令居民感到與有榮焉。

尋常百姓不易追溯，如果是王公貴族，其家譜往往能比一般家族記載得更完整。因涉及繼承，尤其英國王位的繼承，主要依據血統，故王室後代極易尋根。如今日的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Elizabeth II, 1926-2022, 1952-2022年在位)，其祖先可追溯至羅洛(Rollo, 約860-932)。伊莉莎白二世女王的每一代先祖，一直到羅洛，長達1千1百多年，均記載完整。

在此略述英國的歷史。在今日英國境內，有人類居住的考古依據，遠至距今約 7、80 萬年前。太遙遠就跳過，今日英國大部分領土所在的不列顛群島(British Isles，包括大不列顛島及愛爾蘭島(Ireland)等島嶼)，歷史上屢有外族入侵。在 5 世紀，結束長達 4 百多年，羅馬帝國的統治後，包括盎格魯人(Angles)及撒克遜人(Saxons)等幾個日耳曼人(Germanic)的族群，開始遷入不列顛群島，英格蘭地區(位於大不列顛島中南部，在蘇格蘭以南，及威爾斯以東)，便進入“盎格魯-撒克遜”(Anglo-Saxons)時期。其中有一部落名為恩格爾(Engle)，英格蘭一詞便是由此而來。又，隨著遷入者，基督教也於此期間傳入英格蘭。

起先有很多小國，有如中國的春秋戰國時代，經一再併吞後，英格蘭形成 7 個王國。9 世紀時，大不列顛島北部建立起“蘇格蘭王國”(Kingdom of Scotland，843-1707)。927 年，“威塞克斯王國”(Kingdom of Wessex，即 Kingdom of the West Saxons，又譯“西塞克斯王國”)的國王埃塞爾斯坦(Athelstan，894-939，924-927 年在位，927-939 年(英格蘭國王)在位)經武力併吞後，建立了“英格蘭王國”(Kingdom of England，927-1707)。雖併吞從他之前便已開始，現代歷史學家普遍認為他是首位英格蘭國王，以及最偉大的盎格魯-撒克遜人之王。1013 至 1042 年間，英格蘭也曾被丹麥人入侵，建立丹麥王朝(House of Denmark，1010-1014，1016-1042)。那幾百年間，英格蘭數度遭到外族侵略。

1066 年，法國“諾曼第公爵”(Duke of Normandy)威廉

一世(William I, 1028-1087)，渡海征服英格蘭，並獲得“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之稱號。這是大不列顛第二次，也是最後一次被征服，第一次是前述西元前 55 年的羅馬征服。至於入侵仍有幾次。征服者威廉建立英國歷史上，有個法蘭西名字的“諾曼第王朝”(House of Normandy, 1066-1154)，史稱“諾曼征服”(Norman conquest)。自此歐洲大陸的文化，逐漸傳入英國。至於現今的英國領土，乃過去數百年間，經幾次合併及分離後的結果。

從 1066 至 1154 年，英格蘭的修道院，由 48 個增加到將近 300 個，這是英格蘭修道院的黃金時代。那時社會上普遍識字者不多，連大部分的貴族，也都不會閱讀寫字，因有專人代勞，自己便懶得學習。修道院增多，促使識字率大幅提高，因修道院是各地的“教學中心”，起先是為教育修士及修女，後來也擴展到教育一般民眾。當時修道院大多是國際性組織，各修道院所屬的修會，在歐洲各地設有修道院。因而他們說及寫，都是採用當時國際上的通用語(lingua franca)，即拉丁語(Latin)。而很快人們便理解到，接受教育對就業幫助很大，至少便有機會在修道院中，擔任神職人員等職務，中世紀時那是相當不錯的工作。

1216 年，位於大不列顛島西南部的“威爾斯公國”(Principality of Wales)初步形成，但於 1284 年，被英格蘭王國掌控，自 1535 年起，更成為英格蘭王國的一部分。1603 年，英格蘭及蘇格蘭兩王國，組成“共主邦聯”(Personal union，即有同一位元首，亦稱“聯合統治”)。經過 1 百多年，1707

年，兩王國合併為“大不列顛王國”(Kingdom of Great Britain，英蘇兩王國自此便皆不再存在)。合併吸引人嗎？在1169至1171年間，亨利二世(Henry II，1133-1189，1154-1189年在位，他可能是諾曼征服後，第一位識字的英格蘭君主，能閱讀及寫作)揮軍入侵愛爾蘭後，自1171至1542年間，愛爾蘭成為英格蘭的領地(Lordship)，由英格蘭君主指派的愛爾蘭總督(Lord Lieutenant of Ireland)，負責治理愛爾蘭領地(Lordship of Ireland)。1542年，“愛爾蘭王國”(King of Ireland)建立，自此至1800年，愛爾蘭王國一直由英格蘭以及後續的大不列顛君主統治，並與該君主的其他領土(如1707年之前的蘇格蘭)，建立共主邦聯。1801年，大不列顛王國與愛爾蘭王國合併，組成“大不列顛暨愛爾蘭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英國的幾個簡稱“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縮寫UK)、“大不列顛”，及“不列顛”，便是這樣來的。

18世紀末，法蘭西政府，將法蘭西的民族主義共合國，往“單一且不可分割”的方向推動，強力消除族群認同。反觀聯合王國並非聯邦，而是個多國綜合體，接受甚至提倡族群差異。在聯合王國裡，有“皇家威爾斯燧發槍團”(Royal Welch Fusiliers)、“皇家蘇格蘭灰騎兵團”(Royal Scots Greys)，及“皇家愛爾蘭輕騎兵團”(Royal Irish Hussars)等部隊。本來一個國家裡，有以“地區”為名的軍隊便已很特殊了，而又無一個兵團冠以“英格蘭”之名，更令人有不同的聯想。好似英格蘭就是聯合王國，其他地區則皆如附屬。因而會有愛爾蘭爭取自治(Home Rule)之運動，或大幅度放寬愛

爾蘭自治權之政策，卻無任何關於英格蘭之類似的說法。

即使到了 19 世紀，愛爾蘭已加入大不列顛，形成聯合王國了，仍有所謂“口說英格蘭，實指不列顛”，且還發生在指標型的人物身上。出生於愛爾蘭的威靈頓公爵(即第一代威靈頓公爵阿瑟韋爾斯利(Arthur Wellesley, 1st Duke of Wellington), 1769–1852)，一生共參與約 60 場戰役，且曾二度出任首相，功績彪炳史冊。他最著名的，便是於 1815 年的“滑鐵盧戰役”(Battle of Waterloo)中，擊敗拿破崙(即拿破崙波拿巴(Napoleon Bonaparte), 1769–1821)。曾叱吒風雲、不可一世的拿破崙，從此一蹶不振。英國著名詩人丁尼生(阿佛烈丁尼生第一代丁尼生男爵(Alfred Tennyson, 1st Baron Tennyson), 1809–1892)，在他寫於 1852 年那首氣勢磅礴的“頌威靈頓公爵之死”(Ode on the Death of the Duke of Wellington)裡，雖那時聯合王國成立已超過 50 年了，而威靈頓公爵明明是愛爾蘭裔，要頌揚其偉大，卻不說愛爾蘭，也不說聯合王國或大不列顛，反而一直提到英格蘭。如詩中有“*For this is England's greatest son*”、“*And England pouring on her foes*”、“*Of Europe, keep our noble England whole*”等。

另外，迪斯雷利(即第一代比肯斯菲爾德伯爵班傑明迪斯雷利(Benjamin Disraeli, 1st Earl of Beaconsfield, 1804–1881)，他也曾兩度擔任首相，1872 年(那時合併已超過 70 年了)，於水晶宮(The Crystal Palace，為 1851 年在倫敦舉行的首屆“萬國博覽會”(Universal Exposition 或 World's Fair，又稱世界博

覽會或國際博覽會)而建的展示館，以鋼鐵為骨架、玻璃為主要建材)之一場演講中，也指出“英格蘭將得在國家主義原則，及世界主義原則間擇一，…，還是要成為偉大國家和帝國，…”。明明當的是“全民首相”，卻將英格蘭視為整個國家。

時至今日，於提到英格蘭時，仍有不少人(包括蘇格蘭人、愛爾蘭人，及比例很高的歐洲人)，不假思索想到的便是聯合王國。長久下來，難免造成愛爾蘭及蘇格蘭人民心理上的不平。因而聯合王國，其聯合一直不算十分穩固。而各地區宗教的持續分歧，更導致聯合王國裡，文化與政治的分歧，至今未消。

2

今日天主教(Catholicism)教會擁有崇高的社會地位，但在中世紀(Middle Ages)時的腐化，卻已到肆無忌憚的程度。歐洲各國的有識之士，對此屢有不滿。16世紀時，歐洲各地陸續出現宗教改革(Reformation)運動，甚至企圖脫離天主教會。參與改革乃極其艱辛，往往會惹來殺身之禍，因當時目空一切的教會，自有一套律法。逆我者亡，改革者被捕後遭處以火刑，時有所聞。初期只有少數幸運的成功者，包括德國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法國約翰喀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生於法國，常住瑞士)，及瑞士烏利希慈運理(Huldrych Zwingli, 1484-1531)等神學家。從天主教分裂

出來的宗派，便統稱“基督新教”(Protestantism，中文裡常簡單地稱為“新教”，以與宗教改革前的“舊教”，即天主教區別)。而中文裡所稱的基督教，通常即指新教。實際上，基督新教、天主教及東正教(Eastern orthodox)，並列為基督教(Christianity)之三大分支。新教以“聖經”為信仰之唯一依據，反對天主教之教宗制。附帶一提，中世紀約始於“西羅馬帝國”(Western Roman Empire，395-476)滅亡的 476 年，終於“東羅馬帝國”(Eastern Roman Empire，330-1453，又稱為“拜占庭帝國”(Byzantine Empire))滅亡的 1453 年。

英格蘭亨利八世(1491-1547，1509-1547 年在位)為了休妻另娶，與羅馬教廷鬧翻，約於 1534 年，創立英格蘭國教會(Church of England，亦稱英格蘭教會、英格蘭國教、英國國教會、英國國教、英國教會、英格蘭聖公會，及英國聖公會等，後來衍生出聖公宗(Episcopalianism))，亦為新教之一宗派。最初的新教宗派，大致有 3 支，即路德教派(Lutheranism，亦稱路德宗、路德會、信義宗、信義會，約始於 1517 年)、歸正宗(Reformed church，亦稱喀爾文宗(Calvinism)、更正宗、改革宗，約始於 1541 年)，及英格蘭國教會。今日新教的宗派之多，則已難以計數了。只要對“聖經”的解釋或崇拜方式不同，即可另立門戶，而一旦追隨者夠多，便存活下去了。

自亨利八世後，英格蘭人主要信仰新教，但仍有不信奉英格蘭國教會的新教徒：在蘇格蘭，長老教會(Presbyterian church，簡稱長老會(Presbyterianism)，為新教之一宗派)是法定的官方教會；在威爾斯，另存在天主教及衛理公會

(Methodism，為新教之一宗派)；至於愛爾蘭的主要信仰為天主教。聯合王國在英格蘭以外的地區，於信仰上，與英格蘭有所不同，尤其在愛爾蘭。自與英格蘭合併後，愛爾蘭的宗教衝突、宗教不平等，及被當次等地區等，便常成為聯合王國國會(Parliament)最關切的議題。

1845年起的幾年間，歐洲一些國家出現馬鈴薯等穀物歉收的災難。愛爾蘭向來極仰賴馬鈴薯，那是物美價廉的營養來源。因歉收引起的饑荒，導致約50萬人死亡，及50萬的人口外流。愛爾蘭民族主義者，於1860年代指控，英格蘭政府不但吝於援助，且還逼迫愛爾蘭提供英格蘭大量糧食，促使饑荒更嚴重，乃有意造成愛爾蘭的族群滅絕。這場饑荒，遂衍生出長達數代的仇恨。後世認為，在那段缺糧時期，從愛爾蘭輸出到英格蘭的食物，比起聯合王國政府自國外購進給愛爾蘭的玉米等糧食，乃微不足道。而且政府或許沒有先見之明、低估缺糧的嚴重性，且缺乏慷慨的氣度，但倒非存心危害愛爾蘭。何況英格蘭雖自身經濟蕭條，但各界仍盡力募款支助愛爾蘭，卻未獲善意回應，內部亦有人不滿，政府其實備受壓力。再說愛爾蘭自己也沒有提出更好的對策。無論如何，聯合王國確實沒妥善處理好此次糧荒，只能概括承受來自各方的責難。這場饑荒事件，終究為日後愛爾蘭民族主義者，推動脫離聯合王國的運動，奠定下基礎。

愛爾蘭可說是歐洲最苦難的國家之一。其他的不說，討生活不易，造成19、20世紀時，愛爾蘭人口的大量外移，英格蘭仍是一優先選擇，移民到美國的也不少。今日愛爾蘭人

口約 497 萬(2020 年之數據)，在歐洲各國中算是少的。但在美國主要族裔人口的統計(2010 年)裡，愛爾蘭裔居第三高，約佔 11.6%，僅次於德裔(約佔 17.1%)及非裔(約佔 13.6%)，而德國人口約 8,142 萬(2019 年)，非洲人口就更多了，至 2022 年，已超過 14 億。若相對於人口數，則愛爾蘭移居美國之比例，將排名第一。另外，曾有估計，1815 至 1930 年間，歐洲約有 5 千萬人口外移，其中便有約 7 百萬來自愛爾蘭，相對於人口數之比例亦極高。

自 1801 年合併後的 1 百多年，愛爾蘭終於決定走自己的路。1922 年，“愛爾蘭自由邦”(Irish Free State)成立。1937 年，將國名定為“愛爾蘭共和國”(Republic of Ireland，通稱“愛爾蘭”)。你可以脫離，便不能不允許有人不願脫離。北愛爾蘭(Northern Ireland)的 6 個郡(面積約佔愛爾蘭島之 1/6)，選擇繼續留在聯合王國裡。英國國名也於 1927 年起，加了 1 字“Northern”，即改為“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仍簡稱聯合王國。2014 年 9 月 18 日，蘇格蘭舉行獨立公投。結果約 55.30%反對獨立，44.70%支持獨立，於是蘇格蘭仍留在聯合王國內。至於北愛爾蘭也是暴力衝突不斷，永無寧日，有所謂“北愛爾蘭問題”(Northern Ireland Conflict)。過去千年來英國的發展，印證“三國演義”裡說的，“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因而聯合王國未來會如何走，仍很難說。

1066 年，威廉一世佔領英格蘭後，並未將英格蘭王國與他原本的“諾曼第公國”(Duchy of Normandy)合併。那時

“西法蘭克王國”(Kingdom of West Francia, 843-987)已結束，由“法蘭西王國”(Kingdom of France, 987-1792, 1814-1815, 1815-1848)接續。諾曼第公國仍是法蘭西王國的附屬國。公國與國王的關係，類如中國在春秋時代(約西元前 770-476 年)的諸侯與周王的關係，即各公國表面上會尊王。於是名義上，諾曼第公爵須效忠法蘭西國王，但對於英格蘭，他全權統治，其地位與跟法蘭西國王相同，兩人平起平坐。有數百年間，法蘭西與英格蘭，就處在這種錯綜複雜的狀態。因而若要說英國王室為法國人的後代，似無不可。

只是威廉一世是法國人嗎？並不完全是。先看諾曼第公國是怎麼產生的？自 8 世紀起，北歐的諾曼人(Norman)不斷入侵法國。為解決心腹之患，西法蘭克國王查理三世(Charles III, 879-929, 898-929 年在位)，與諾曼人的首領羅洛立下協定，將法蘭西西北部沿海地區封給他，羅洛則負責協防北歐的其他入侵者，這也是一種以夷制夷的手法。於是在 911 年，諾曼第公國建立，羅洛成為首任諾曼第公爵(911-928 年在位)。因此較恰當地說，英國王室乃諾曼人的後代，若要更精準，則為羅洛的後代。但有一種說法是羅洛來自挪威，如此又可說英國王室的祖先為挪威人。無論如何，至少在諾曼征服時代，諾曼人應不算法國人，且常與海盜連結在一起。

諾曼人因居住在歐洲大陸的北部，故也稱“北方人”(Norseman)，大多源自日耳曼人，主要生活在北歐的斯堪地那維亞(Scandinavia)半島(包括挪威及瑞典)。今日的丹麥、瑞典、挪威及冰島，均與諾曼人關係密切，或多或少算其後代。

講到諾曼人，就不得不提“維京人”(Viking)。這並非一民族也非一國家，乃由諾曼人所組成，可能為海盜、探險者、戰士，或商人等，就是歐洲北方，某一習於在海上冒險的群體。其中海盜最令人印象深刻(Viking 一詞便有掠奪、殺戮及海盜等之意思)，所以有時提到維京人，乃泛指北歐海盜。而今日北歐的丹麥、瑞典及挪威，所謂“維京人三國”，仍保有大量有別於歐洲其它基督教國家的文化。不過諾曼人、北方人及維京人之界定，常非那麼清楚，若提到諾曼人，偶會被當作是指維京人。此正如我國的華夏民族、中原民族、漢族及炎黃子孫等稱呼，也不是那麼容易區隔。

2013 年起，推出一部電視劇“維京傳奇”(Vikings，至 2020 年已播出 6 季)，便是講維京人興起及四處征伐的故事。自 8 至 11 世紀，稱為“維京時期”(Viking Age)，是維京海盜的活躍時期。一開始，他們只是打劫西歐沿海地區的修道院。在中世紀時，由於信徒的捐獻，修道院常是各地的財富中心，因而成為維京海盜覬覦的目標。維京海盜後來逐漸侵入歐洲各處，甚至進入地中海一帶。如基輔羅斯(Kievan Rus)，便是 882 至 1240 年間，維京人佔領約是今日烏克蘭(Ukraine)一帶，所建立的國家以基輔(Kiev)為首都。勇敢的維京人，以小搏大，也曾幾度攻打當時強大的拜占庭帝國，拜占庭皇帝不得不於 944 年，與他們簽訂和平條約。維京人屢屢襲擾的地區，當然包括與他們老家相距不遠的英格蘭，甚至英國後來的歷史，也深受其影響。

所以不只英國王室，連一般的英國格蘭人，若說是日耳

曼人、法國人、諾曼人，或維京人的後代，都不算太離譜。事實上，自征服者威廉起，早期英格蘭國王的“母語”(mother tongue)，可說都是法語(且大抵是法蘭西西北部的方言)。一直要到諾曼征服後超過3百年，由於亨利四世(Henry IV, 1367-1413, 1399-1413年在位)的母親生於英格蘭，他遂成為諾曼征服以來，第一位“母語”為英語的英格蘭國王，他也很可能是英格蘭自諾曼征服以來，第一位在加冕(coronation)時，以英語致辭的君主。由於地緣關係，可能又因懷念歐洲大陸，當然也有外交目的，早期英格蘭國王，習於娶法蘭西公主，或大貴族的女兒為妻，英法兩國的王室，可說都是親戚。在那段懷法時期，英格蘭國王，大抵都至少有3/4的法蘭西血統。

英格蘭王室來自法蘭西，過了約3、4百年，娶妻才開始“本土化”，但仍不時有王后或王夫來自外國的。而雖有英語，但既然王室通行法語，有很長一段時間，社會高層便也都習於講法語。特殊的歷史背景及特殊的地理位置，造成特殊的民族性。19世紀初，拿破崙聲勢浩大時，曾入侵歐洲很多大國，包括俄國，卻不曾發兵英國，雖然他應有此念頭。20世紀企圖入侵英國的希特勒(阿道夫希特勒, Adolf Hitler, 1889-1945)，也未能成功。在1815年的滑鐵盧戰役，徹底擊敗法國後，英國國力達到顛峰，成為史上第一個稱霸全球的國家。直到1898年美西戰爭(Spanish-American War)後，全球霸權的地位，才由美國取代。在19、20世紀，包括法國、德國、俄國、美國，及日本在內的大國，均曾遭外敵入侵(1846-1848年，因領土爭議爆發的美墨戰爭(Mexican-American

War，墨西哥騎兵曾攻入美國)，只有英國不曾有過。

直至今日，即使曾加入“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簡稱歐盟(EU))，但英國一直沿用英鎊，沒使用歐元。更於2020年1月31日經公投後，正式退出歐盟。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加上強大的金融及經濟力量，使英國光榮孤立(splendid isolation)的作風，迥異於歐陸其他國家。世人以為英國孤芳自賞，喜愛瑩瑩獨立，她卻怡然自得，享受“不列顛人的特質”之恭維，即具獨立對抗群敵的堅忍不拔。

對從9至13世紀，諾曼人及維京人的歷史有興趣者，可參考“諾曼風雲：從蠻族到王族的三百年”(The Normans From Raiders to Kings，2014，拉爾斯布朗沃思(Lars Brownworth)著，黃芳田(2018)為中譯本)，及“維京傳奇：來自海上的戰狼”(The Sea wolves: A history of the Vikings，2014，拉爾斯布朗沃思(Lars Brownworth)著，黃芳田(2018)為中譯本)。

3

曾有人以開玩笑的口吻說，看到友人夫婦的新生兒，與其恭維長得“跟媽媽很像”，不如說“跟爸爸很像”。因負責生產的媽媽，不管孩子跟她長得像不像，都清楚知道孩子是她的。因而恭維跟媽媽像，並沒什麼大用。但嬰兒的生父是誰？可就難說了。因此恭維跟爸爸像，是較可能讓爸爸喜悅且讓媽媽安心的。之前說，英國王位的繼承，主要依據血

統，雖有點大不敬，但確實令人好奇，在沒有 DNA 的時代，而王室成員，又向來愛拈花惹草或招蜂引蝶，曾出過問題嗎？這點之後會回答，但我們先了解英國王位是如何繼承的。

英國是基督教國家，奉行一夫一妻制，但情婦(或情夫)則不受限制。事實上，中世紀時的風氣，教會與世俗之界限並不太清楚。神職人員擁有大量財富，過著奢華鋪張的生活者，比比皆是。只能想成神職是一份待遇不錯的工作，從事神職，不代表其品德必然高尚。神職人員雖不能結婚，但當時包含羅馬教宗在內，擁有情婦(或同性的情人)甚至私生子，根本稀鬆平常。也許是因屬於“私領域”，信徒對此並未太有異議。連教宗都如此，其他人有何不行？於是自國王以下，擁有情婦及私生子，幾乎是公開的，自由度很大。

一旦國王因死亡或被推翻，國家便要面臨王位的繼承問題。當時法蘭西的王位，依據“薩利克法”(Salic law，亦稱Salian law)，不得由女性繼承。此法約是在 500 年，由“法蘭克王國”(Kingdom of the Franks，西羅馬帝國衰退時，由法蘭克人(Franks，居住在萊因河(Rhine)北部法蘭西亞(Francia)地區的日耳曼人之總稱)建立)所訂的，其中包含女性後裔不得繼承土地的條款。之後在歐洲各國，多少有些修訂，如有些改成，若死者無子嗣，則土地可由其女兒繼承等。英格蘭並未遵循薩利克法，未明文禁止女性繼承王位。以今日兩性平權的角度來看，英國較法國先進許多。只是在中世紀時，歐洲國王的諸多角色中，有一個是軍人。當作戰時，國王常是

一馬當先，帶領將士衝鋒陷陣，死亡的機率並不比一般士兵低。不少國王對在戰場上奔馳、開疆闢土，比對治理國家的興致更高。中世紀時，英格蘭國王中，便有好幾位死於作戰。至於貴族，死於戰場者更不知有多少位。像威廉一世入侵英格蘭時，當時的英格蘭國王哈羅德二世(Harold II, 1022-1066, 1066年在位)率軍抵抗。結果不但他自己，連他的兩個弟弟，也都戰死。鑑於國王的軍人角色，使英格蘭雖沒禁止女性繼承，但在諾曼征服後的將近5百年間，王位不由男性承擔，是很難令人想像的。

起初英格蘭王位之繼承，有時是憑爭奪。這並不足為奇，因創立諾曼第王朝的威廉一世，其本身的王位，就是搶來約。但自他的外曾孫亨利二世，開啟了“金雀花王朝”(House of Plantagenet, 1154-1399, 若加上二分支，則結束於1485年)後，應是厭倦殺伐了，英格蘭王位的繼承，已大致有一套規矩。個人的才幹及人格特質，通常無關緊要，血統才是最根本的。血統帶來的繼承權，被認為恆久且神聖。不過自16世紀中葉後，信仰的宗教，對繼承王位之重要性，逐漸逼近甚至超越血統。

英格蘭王位一般是傳給合法子女，私生子女則不行，除非被國會核准成為合法子女。有時王位無子女可傳，便依一套優先順序，傳給弟弟，或適當的近親等。繼承權其血統須優先源自父親，其次才是母親。從威廉一世起，至16世紀初，就算對女姓能否繼承王位仍存疑，卻未明文禁止經由女性傳遞血統給其男性後裔(法蘭西則不行)，此情況歷來曾發

生數次。自 16 世紀中葉起，英格蘭風氣大開，可有女王，而女王的子女也順理成章可繼承王位。若新君主之王位來自母系，則王朝名隨之更改。至於改成什麼，則依父系。亨利二世的父親法蘭西安茹伯爵若弗魯瓦五世(Count of Anjou, Geoffrey V, 1113-1151)，喜歡在帽沿別上一朵金雀花(Scotch broom, 拉丁文為 *Planta genista*)以為裝飾，於是他有“若弗魯瓦金雀花”(Geoffrey Plantagenet)的外號。後來“金雀花”便被用來當做安茹的若弗魯瓦家族之代稱。雖若弗魯瓦五世一生中從未到過英格蘭，也看不出他對這個隔海的國家，有什麼特別的興趣，但他兒子亨利二世，由於王位繼承來自母親，故他登基後，王朝名因父親而改為金雀花王朝。這是英格蘭史上一重要的王朝，且兩分支也很重要。

自亨利二世起，君主會被推翻，通常是因有失德行為，如殘暴施政、過分寵信奸佞，或任意懲罰諸侯等。但也有可能是因被認為血統不夠純正。17 世紀後，會被推翻的可能原因，要加上信仰“不正確”，總要師出有名。遇國王被推翻時，繼承王位者，仍須為王室子孫。惟繼承者之王室血統，若非最親近，便可能被質疑，甚至引起奪位戰爭。每一位君主，不一定是前任君主之後代。例如，當弟弟接位時。不過歷來英國君主中，有幾位的角色如樞紐，即他之後的所有君主，皆為其後代。如自 1509 年的亨利八世起，5 百多年來的英國君主(英格蘭共和國(Commonwealth of England, 1649-1660)時期無君主，僅有護國公(Lord Protector))，皆為亨利八世的父親亨利七世(Henry VII, 1457-1509, 1485-1509 年在位)之後代。因而也皆為亨利七世的外天祖(即外曾祖父之祖

父)，即未曾當過國王之岡特的約翰(John of Gaunt，出生地 Gaunt 即今日比利時的 Ghent，1340-1399)之後代，因此亦源自其父親愛德華三世 (Edward III，1312-1377，1327-1377 年在位)。若繼續往上追溯，略過其中的幾位樞紐，將到亨利二世，以及亨利二世的母系祖先，如他外曾祖父征服者威廉，這幾位皆為樞紐。征服者威廉再往上追溯先祖，直至羅洛，那 1 百多年間，祖先(包含母系)皆有紀錄可查，只是他們最多是諾曼第公爵，不算英國君主。至於羅洛的祖先，名字便不可考了，畢竟羅洛來自北方，算是海盜，家譜不易考究。簡單講，自 1066 年的威廉征服起，至今將近 1 千年來，英國歷任君主，彼此大部分為血親，少數為姻親，且王位的繼承方式，有繼承權者會儘量遵守。這點在中國當然絕非如此。

比較一下中國。推翻前朝的不計，即使在同一朝代裡，歷史上曾發生多次皇位繼承，該有的順序遭到破壞。如赫赫有名的唐太宗李世民(598-649，626-649 年在位)，他是唐高祖李淵(566-635，618-626 年在位)之次子。他開創了“貞觀之治”，在歷史上的評價相當不錯。雖立國有功，只是身為次子，他的皇位是怎麼來的？西元 626 年，李世民發動“玄武門之變”，殺死自己的哥哥、四弟，及這兩兄弟的所有兒子。之後李世民迫使他父親禪位於他，高祖則退位為太上皇。有夠狠的吧！李世民為了王位而心狠手辣，這當然絕不可能是中國歷史上唯一的一次。統治時期被稱為“永樂盛世”，身為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1368-1398 年在位)之四子，明成祖朱棣(1360-1424，1402-1424 年在位)又是如何當上皇帝？1399 年，因其姪建文帝(1377 年 12 月 5 日-？，1398-

1402 年在位)即位後採取削藩政策。3 個兄長皆比其父朱元璋早死，原本就對姪兒接皇位不服的朱棣，遂發動“靖難之役”，起兵反叛。經過 3 年，1402 年，終於成功奪權，篡位稱帝。當京城應天府(今南京市)被攻破時，建文帝在宮中舉火，皇后焚死，建文帝本人及太子則不知所蹤，其下落至今仍是歷史之謎。

4

底下來看英國王位繼承，是如何的“有所為及有所不為”，這是東方國家不易想像的。

來自蘇格蘭的詹姆士六世(James VI, 1566-1625, 1567-1625 年在位)，會當上英格蘭國王，成為詹姆士一世(James I, 1603-1625 年在位)，乃經由母系。他以表姪孫(他的外祖父蘇格蘭的詹姆士五世(James V, 1512-1542, 1513-1542 年在位)，為英格蘭伊莉莎白一世(Elizabeth I, 1533-1603, 1558-1603 年在位)的表哥)的身分，繼承伊莉莎白一世英格蘭女王之王位，同時成為兩國國王。

英格蘭的亨利七世，自登基以來，北方的蘇格蘭，經常對英格蘭北部燒殺搶掠。以和親睦鄰，希望能換來英格蘭北部的和平，1503 年，亨利七世將還不到 14 歲的長女瑪格麗特都鐸(Margaret Tudor, 1489-1541, 即亨利八世的姐姐)，嫁給 30 歲的蘇格蘭國王詹姆斯四世(James IV, 1473-1513, 1488-1503 年在位)。後來瑪格麗特都鐸的孫女(即亨利七世的

外曾孫女)，當上蘇格蘭女王，也叫瑪麗一世(Mary I, 1542-1587, 1542-1567 年在位)。只是瑪麗一世並不以當蘇格蘭君主而滿足，她自認有英格蘭王位的繼承權。怎會這樣？那她表姑伊莉莎白一世(亨利八世的小女兒)呢？其王位繼承權，被她同父異母弟弟愛德華六世(Edward VI, 1537-1553, 1547-1553 年在位)取消了。1553 年 2 月，雖才 15 歲，於知道自己來日不多後，愛德華六世便開始安排後事。他信仰新教，未婚無子女，不願王位落入信奉舊教的大姐瑪麗手中，決定剝奪其繼承權。無妄之災，他信仰新教的二姐伊莉莎白受到牽連，繼承權也一併被取消。只是兩人仍先後當上英格蘭女王，瑪麗登基後成為瑪麗一世(Mary I, 1516-1558, 1553-1558 年在位)，並於 1554 年與當時西班牙王儲，也就是後來西班牙的國王腓力二世(Philip II, 1527-1598, 1556-1598 年在位)結婚。由於沒有生育，瑪麗一世過世後，由她異母妹妹伊莉莎白繼位。愛德華六世的遺囑，被丟到一旁了。

那時英格蘭有新舊教的宗教紛爭，在羅馬教宗，及反對推行新教的舊教徒之慫恿與支持下，蘇格蘭的瑪麗一世，曾幾度企圖奪取她表姑伊莉莎白一世的王位。1568 年，她被伊莉莎白一世逮捕且囚禁，經過 18 年多，於 1587 年被處死。在“伊莉莎白：輝煌年代”(Elizabeth: The Golden Age, 2007)，及“雙后傳”(Mary Queen of Scots, 2018)，這兩部電影中，皆有瑪麗一世爭取英格蘭王位的劇情。

伊莉莎白一世從未結婚，當然也就沒有一兒半女。她父親亨利八世留下的 3 個子女都無後代，所以得由她祖父亨利

七世的後代中，尋找可能的王位繼承人。那時蘇格蘭國王詹姆斯六世，他母親瑪麗一世的祖母瑪格麗特都鐸，如前所述，乃亨利七世的大女兒(因而他為亨利七世之外玄孫)，他是亨利七世之後代中，當時較年長的一位，遂處於王位繼承的有利地位。只是亨利八世在遺囑中，明定“外國人”不得繼承英格蘭王位。詹姆斯六世出生在蘇格蘭，在那個時代算是外國人。不僅如此，亨利八世在遺囑中，規定若他無孫輩，則王位便由他妹妹瑪麗都鐸(Mary Tudor, 1496-1533)之後代優先繼承。

1514年10月9日，瑪麗都鐸18歲時，在兄長亨利八世之主導下，嫁給已52歲的法蘭西國王路易十二(Louis XII, 1462-1515, 1498-1515年在位)，成為他的第三任妻子。但不到3個月，1515年的1月1日，路易十二便崩殞了。經過一些波折，亨利八世終於核准了，1515年5月13日，她與第一代薩福克公爵查理布蘭登(Charles Brandon, 1st Duke of Suffolk, 1484-1545)在英國結婚。只是瑪麗都鐸的子孫，不僅婚姻的正當性及子女的合法性，皆問題重重，且表現個個令人失望。至於詹姆斯六世，男性、新教徒，且是已具治國經驗的國王，從各方面來看，其他人選無一能與他相匹配。再無更佳的選擇了，何況亨利八世已是前前前前國王，其遺囑不遵守沒什麼大不了的。因而在伊莉莎白一世駕崩後，沒有爭議，蘇格蘭國王詹姆斯六世，於1603年，繼承英格蘭王位，成為英格蘭的詹姆斯一世。

都鐸王朝至此結束，而因詹姆斯一世的父親為亨利斯圖

亞特(Henry Stuart, 1546-1567), 於是斯圖亞特王朝(House of Stuart, 1603-1714)開啟了, 也開啟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的共主邦聯時代。“聖經”“馬太福音”的第16章第26節說, “人若賺得全世界, 賠上自己的生命, 有甚麼益處呢?” 英格蘭王位, 蘇格蘭的瑪麗一世爭了一輩子而不可得, 最後且賠上自己性命, 但她兒子詹姆斯六世卻輕鬆地得到。

威廉四世(William IV, 1765-1837, 1830-1837年在位), 這位聯合王國以及“漢諾瓦王國”(Kingdom of Hanover, 漢諾瓦亦譯成漢諾威, 王國位於今日德國西北部)的國王, 於1837年去世時, 因未留下任何合法子女(非婚生子女倒是不少), 故由其姪女, 即已過世的四弟之獨生女繼承英國王位, 即維多利亞女王(Queen Victoria, 1819-1901, 1837-1901年在位)。至於漢諾瓦王國, 由於實行薩利克法, 禁止女性繼承王位, 故由王位之下一順位繼承人, 威廉四世的五弟恩斯特奧古斯特一世(Ernst August I, 1771-1851, 1837-1851年在位)繼承。結束了自1714年起, 123年的英國與漢諾瓦王國的共主邦聯。歐洲各國王室, 親戚關係之盤根錯節, 由此可見。而同時為兩個以上國家之君主, 在昔日歐洲並不算罕見。

“漢諾瓦”原本是“神聖羅馬帝國”(Holy Roman Empire, 962-1806)底下的一公國, 自1814年10月起, 才成為一王國。那1837年後, 英國與漢諾瓦王國, 是否就此永遠分開了? 本來並非沒有再度組成共主邦聯的可能, 因維多利亞女王上任後, 恩斯特奧古斯特一世, 立即成為當時英國王位之第一順位繼承人。那時由他將來再度組成英漢兩國的共

主邦聯，便不是不可能。但在 1840 年 11 月，維多利亞女王的大女兒出生，他繼承人的順序，立即退到第二。而維多利亞女王生養眾多，倖存的有 5 女 4 男，恩斯特奧古斯特一世的英國王位繼承順序，也就愈退愈多，後來就根本沒機會了。恩斯特奧古斯特一世去世後，漢諾瓦王國的王位，由他兒子喬治五世(George V, 1819-1878, 1851-1866 在位)接任，自此英漢兩國就漸行漸遠了。這麼說英國是否損失了漢諾瓦王國？也不盡然。由於特殊的繼承規定(稍後將說明)，123 年前，英國憑空得到漢諾瓦，如今不過是因另一特殊的繼承規定(女性不得繼承)，英國交出漢諾瓦。底下我們來看，當初英國是如何得到漢諾瓦？歐洲的王位繼承及財產繼承，只要有血緣關係，有時能如前的憑空而降，不見得有什麼大道理，可能僅是運氣夠好。

喬治(George, 1660-1727)出生於漢諾瓦，他父親恩斯特奧古斯都(Ernest Augustus, 1629-1698, 1692-1698 年在位)，是漢諾瓦選帝侯(Prince-elector, 簡稱 Elector, 擁有選舉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之權力)，母親普法爾茨的索菲(Sophia of the Palatinate, 1630-1714)也家世顯赫，為前述英格蘭國王詹姆士一世的外孫女，即喬治為詹姆士一世的外曾外孫。女兒的女兒之兒子，兩層母系，不但關係有點遠，且連居住地都隔得很遠。1698 年，在父親逝世後，喬治繼位為漢諾瓦選帝侯。本以為就一輩子守著這麼一個不算太大的公國，1701 年，英國政府頒布“1701 年王位繼承法”(Act of Settlement 1701)，排除天主教徒之王位繼承權。英國安妮女王(Queen Anne, 1665-1714, 1702-1714 年在位)，從 1684 至 1700 年(由 19 到

將近 35 歲)的 16 年間，共懷孕 17 次。持續受苦於一再死胎、流產或孩子早夭，唯一活下來的孩子(男孩)，又於 11 歲(1700 年)時去世。1714 年 8 月 1 日，安妮女王駕崩，沒留下任何子女。由於 1701 年王位繼承法，超過 50 位與安妮女王血統更近、更有資格繼承王位的天主教徒，皆被排除了繼承資格，由順位第 57 的喬治，和平地繼承英格蘭王位，稱為喬治一世 (George I, 1714-1727)。他花了 6 星期，才由漢諾瓦抵達英格蘭，開始英國的“漢諾瓦王朝”(House of Hanover, 1714-1901)。只因是天主教徒，便被取消英國王位之繼承資格。宗教信仰優於血統！這是 18 世紀之前不易想像的情況。附帶一提，電影“真寵”(The Favourite, 2018)便是以安妮女王為背景。片中安妮女王在寢宮裡，養了寵物 17 隻兔子，每隻都代表一個她失去的孩子。

喬治與他母親皆信奉新教，只是他母親已在當年 6 月 8 日過世，否則便由他母親繼承英格蘭王位了。有趣的是，他母親無權繼承漢諾瓦公國的爵位，卻能繼承遙遠英格蘭的王位。喬治的繼承順位在那麼後面，只因信仰“正確”，便黃袍加身。1701 年王位繼承法，排除天主教徒的王位繼承權，至今仍在施行。今日看此法，或許會覺得很荒謬，但在當時，此法一舉掃除英格蘭自瑪麗一世以來，約 150 年間，因君主信仰的宗教，使國家產生不穩定與殺戮之主要根源。

回到喬治一世，這位英國漢諾瓦王朝的第一任君王，是第一位以德語為母語的英國君主。他沒有費心去學英語，可能是他即位時，已 54 歲了。英語的毫不流利，使他很難參與

國事。他在王座上所講的每一句話，都得由大法官(Lord Chancellor)改以英語宣讀。英國內閣制度之雛形，便是於他在位時產生。他任命一位內閣首相，主持內閣會議。這是英國首相制度的開端。而實際情況雖是漢諾瓦於1714年“吃下”英國，但英國畢竟較大，久後很自然變成比較像是漢諾瓦來依附英國。到了1837年，由於漢諾瓦遵守薩利克法，英國遂“吐出”漢諾瓦了。

喬治一世可能有很多時間待在漢諾瓦，畢竟到英國的路途相當遙遠。像他即位約兩年後，1716年7月，回家鄉漢諾瓦一趟，且一待就是5個月。不過即使國王不在，英國國家機器仍能照樣運轉。1727年，喬治一世在漢諾瓦駕崩，也葬在漢諾瓦，兩國王位由其兒子喬治二世(George II, 1683-1760, 1727-1760年在位，出生於漢諾瓦)繼承。喬治二世一生熱愛軍事，多次親自在戰場指揮與作戰。他是英國史上，最後一位曾“御駕親征”的君主。1760年，喬治二世因心臟病猝死，由於長子已於1751年逝世，遂由他孫子喬治三世(George III, 1738-1820, 1760-1820在位)繼承王位。喬治三世為英國漢諾瓦王朝的第3位君主，是首位出生於英格蘭，且以英語為母語的漢諾瓦王朝之君主。事實上，他一生從未到訪過漢諾瓦。喬治三世傳位給長子喬治四世(George IV, 1762-1830, 1820-1830年在位)。1830年，喬治四世駕崩後，由於他的獨生女已於1817年死於難產，而他的二弟也於1827年逝世，英國王位遂由他的三弟繼位，即威廉四世(William IV, 1765-1837, 1830-1837年在位)。之後，就是前面提過，威廉四世的姪女(四弟的女兒)維多利亞女王接王位。在漢諾

瓦的王位，則由威廉四世的五弟繼承。

自亨利二世起，英國王位之繼承，大致有個規矩，但仍曾因有人不服，而引發一場內戰，這我們之後會說明。但從1066年起，英國就己能接受從法蘭西來的國王。初期的幾個國王，不但生於法蘭西，且長住法蘭西，因他們同時也是諾曼第公爵，又習慣法蘭西的一切，英國臣民對此亦能接受。至於亨利二世，他父母皆是法蘭西人，他又在法蘭西出生及長大，因此根本就是個“法國人”，但仍在1154年英格蘭繼承王位。1603年及1714年，分別有近親及遠親，從他國前來擔任英國國王(其實不只這兩次，我們之後會說)，英國臣民也不覺不妥。但在此之前，1328年，法國卻拒絕最近親的英國國王，去繼承法國王位，組成共主邦聯。兩相對照，英國人對王位的繼承，顯然較持開放之心態。當然要說狹隘也並無不可，因英國排斥天主教徒繼承王位。

5

我們已指出，1553年，愛德華六世因他大姐瑪麗信仰天主教，便取消她的王位繼承權。只是他過世後，瑪麗仍當上女王。既然國王的命令，在他崩殂後，便可能不被遵守，釜底抽薪，還是得法制化。英國遂於1701年立法，根本排除天主教徒之王位繼承權。一葉知秋，天主教徒被如此另眼相看，以天主教為主要信仰的愛爾蘭，後來會脫離聯合王國，可說是必然。事實上，自從亨利八世創立新教以來，英國王位的

繼承，宗教信仰之重要性，便逐漸勝過一切了。而因君主信仰的不同，登上王位後，常造成血跡斑斑，才會導致 1701 年的立法。但宗教不是該帶來和平嗎？非也！在“聖經”“馬太福音”的第 10 章第 34-36 節，耶穌說“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耶穌此時不過是個傳教者，便已這樣講了。

曾有人說，“亨利八世最留名後世的，是他的 6 次婚姻，尤其是他為廢除第一次婚姻所作的努力。”中世紀時，羅馬教宗有不少是用人唯親、作威作福、縱慾狂歡，甚至從事贖罪券(indulgence)及教會聖職的買賣，可說與聖人完全沾不上邊。這就算了，高高在上的國王，連結婚及離婚，都須得到教會同意，這便常讓君主受不了。而羅馬教宗掌握結離婚之核准權，常能逼迫君主對某些事俯首就範。

1501 年 11 月 14 日，亨利七世的長子亞瑟都鐸(Arthur Tudor, 1486-1502)，迎娶西班牙公主亞拉岡的凱瑟琳(Catherine of Aragon, 1485-1536)。此聯姻乃為了建立英西抗法聯盟，可惜 4 個多月後，隔年 4 月 2 日，才 15 歲的亞瑟王子便過世了。而不過 16 歲的凱瑟琳，也就頓時成為寡婦，但她仍留在英格蘭。在她孀居 7 年多後，1509 年 4 月 21 日，亨利七世駕崩，17 歲的次子亨利，於登基成為亨利八世後，宣布要迎娶凱瑟琳，且說那是他父親垂死前的願望。1501 年，凱瑟琳公主一到英格蘭，其風姿綽約、氣質高雅，立即傾倒

眾生。當時才 10 歲的王子亨利(生於 1491 年 6 月 28 日)，對其美貌應也驚為天人。但亨利八世迎娶凱瑟琳，是否真為亨利七世的遺願，除他自己外，恐無人知曉。只是娶兄長的遺孀，在當時乃違反天主教的教規，除非得到羅馬教宗的特許。凱瑟琳宣稱她與亞瑟並未圓房，英西雙方的王室，遂分別取得羅馬教宗儒略二世(Julius II, 1443-1513, 1503-1513 年在位)的核准。1509 年 6 月，亨利八世順利與 23 歲，比他年長 5、6 歲的凱瑟琳結婚。先是獲得原本屬於哥哥的王位，如今又接收哥哥原有的妻子，他想必心滿意足。

結婚 10 餘年，凱瑟琳王后共懷孕 6 次，其中且有 3 次懷男胎，但只有 1516 年出生的女兒瑪麗(即後來的女王瑪麗一世)順利長大。沒有兒子將來王位的繼承怎麼辦？其實，亨利八世是有兒子的，乃跟凱瑟琳王后的侍女(maid of honour)伊莉莎白布倫特(Elizabeth Blount, 約 1502-1539)所生，即里奇蒙公爵亨利費茲羅伊(Henry FitzRoy, Duke of Richmond, 1519-1536)。FitzRoy 此名源自諾曼第的法語，意思為“國王之子”，這是亨利八世唯一公開承認的私生子，且由取此名，顯然他唯恐有人不知他具生出兒子之能力。在英格蘭，君主授予私生子爵位乃相當特殊，這是 12 世紀亨利二世之後的首次。亨利八世對這個兒子之喜愛，是無庸置疑的，但為了不衍生紛爭，他並不曾有讓私生子繼承王位的念頭。何況這個私生子才過了 17 歲生日後不久，1536 年 7 月 23 日便撒手人寰了，可能得了肺結核(consumption)，那時亨利八世仍春秋鼎盛。

跟情婦都能生出兒子，跟王后怎麼反而不行？為無子嗣而憂心忡忡，亨利八世懷疑他是否被詛咒了？雖那時歐洲已有國家有女君主了，他妻子凱薩琳的母親，即西班牙女王伊莎貝拉一世(Isabella I, 1451-1504, 1474-1504 年在位)，便是一例，而且還當得有聲有色。但英格蘭在那之前，有女伯爵、女侯爵，卻從未曾有過女君主。唯一一次差點有女王的情況，是 3 百多年前亨利一世(Henry I, 約 1068-1135, 1100-1135 年在位)的女兒瑪蒂妲(Matilda, 1102-1167)，但那次引發長達 19 年的內戰。鑒於過去的歷史，由女兒繼承王位，亨利八世起先連想都不願意。1527 年，當再也無法忍受凱瑟琳王后一直生不出兒子，又迷戀上王后的侍女安妮博林(Anne Boleyn, 1501-1536)後，亨利八世不顧眾人的反對，打定主意要離婚。他派遣心腹樞機主教湯瑪斯沃爾西(Thomas Wolsey, 約 1471-1530)，向羅馬教廷申請取消他與凱瑟琳王后的婚姻。理由是，凱薩琳當初宣稱她與亞瑟並未圓房，並不真實，因而他們的婚姻應無效。為有助離婚申請被核准，亨利八世甚至引用“聖經”“利未記”(Leviticus)的第 20 章第 21 節，“人若娶弟兄之妻，這本是污穢的事，羞辱了他的弟兄，二人必無子女”(If a man marries his brother's wife, it is an act of impurity; he has dishonored his brother. They will be childness)。他表示過去 10 餘年，他一直活在錯誤中，背負了 10 餘年的罪，他的良心飽受煎熬，如今他要懺悔，祈求上帝赦免。亨利八世打心底認為，若非他的婚姻不合法，上帝不會以沒有兒子來懲罰他。

那時西班牙是歐洲第一強國，國王卡洛斯一世(Carlos I,

1500-1558, 1516-1556 年在位), 同時是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查理五世(Charles V, 1500-1558, 1519-1556 年在位), 而他母親為凱瑟琳王后的姐姐。身為外甥, 他豈會坐視阿姨受委屈? 當時羅馬教宗克勉七世(Clement VII, 1478-1534, 1523-1534 年在位) 忐忑不安, 因這樁婚姻是他的前前前任教宗, 儒略二世批准的, 他既不願推翻以前教宗的決定, 更不想得罪西班牙及強悍的查理五世。離婚未獲核准, 曾深得亨利八世信任、權傾一時的湯瑪斯沃爾西失寵了。1529 年, 他被剝奪所有在政府中的頭銜、被控叛國、財產被沒收, 且被趕出位於倫敦的樞機主教府邸。雖那府邸是屬於約克大主教(Archbishop of York), 但亨利八世才不管, 他要重新裝修, 送給安妮博林, 以讓她在倫敦有個住處。有如逃難, 湯瑪斯沃爾西倉皇地離開。隔年, 1530 年, 湯瑪斯沃爾西被召回倫敦接受審訊。11 月 29 日, 於返回倫敦的途中, 他因病與世長辭。上帝厚愛他, 讓他不必受折磨了。

亨利八世連續 6 年申請離婚都不成功。而永不妥協的安妮博林, 便也一直跟他保持距離。為她神魂顛倒的亨利八世, 心焦如焚, 決定豁出去了。歐洲自 6 世紀晚期起, 君主與教會皆體會到彼此需要對方。對信徒而言, 天上有上帝, 地上有教會, 神職人員為上帝在人間的代表, 總代表則為羅馬教宗, 他是神聖啟示的絕對詮釋者。登基後成為君主, 還要有加冕(由教宗或其授權者)。此標誌著君主由上帝正式授權, 顯示君主的權柄, 乃來自上帝的神聖交託, 因而人若相信上帝, 便須效忠君主。這套儀式, 可讓王權帶有神聖的色彩, 有助提高王國的穩定性, 也讓教會的地位更崇高。只是君主固然

需要羅馬教宗，但羅馬教宗藉著為君主加冕，趁機擴權，甚至過度干涉國家事務，便讓亨利八世難以忍受了。他不禁思考，所謂教會，為什麼只能是在羅馬的那一個？亨利八世原本非常忠實於傳統的羅馬天主教信仰，如今他受不了羅馬教廷了，不惜與他們決裂，準備自立門戶。

1533年1月25日，亨利八世與安妮博林秘密結婚。英格蘭的教會以及國會，都已被亨利八世收買了，英格蘭國會隨即立法，脫離羅馬教廷。當年5月23日，英格蘭的坎特伯里大主教(Archbishop of Canterbury)湯瑪斯克蘭默(Thomas Cranmer, 1489-1556)，宣布24年前，亨利八世與凱薩琳的婚姻無效。解套5天後，5月28日，亨利八世與安妮博林的婚姻，被英格蘭教會宣布為合法。4天後，6月1日，安妮博林被加冕為王后。而羅馬教廷能做的，就是將亨利八世處以絕罰(Excommunication，即逐出教會，亦稱破門)，於當年7月11日，開除亨利八世的教籍。當個國王，連娶妻也要教宗同意，這種教會，被逐出又何妨？亨利八世當然一點都不在乎，但教會他仍是需要的，而怎麼做他也已想好了。

歷來有不少掌權者，藉改革之名，以達到自己想要的目的。亨利八世要進行宗教改革！那時歐洲各地的宗教改革運動方興未艾，但尚未有由君主主導的。亨利八世毫不遲疑地開始推動，他的謀臣當然為他提供一套為何需要改革的理論基礎。1千多年前，耶穌來到人世，並非為了當統治者，他連什麼芝麻大小官都沒有當過。不但如此，在他被釘在十字架前，既沒將統治權交給他的那一位門徒，也未給他的任何一

位追隨者什麼特別的權力。雖耶穌的門徒彼得(Peter, 約 1-67 年), 被天主教會追認為第一任羅馬教宗, 因他建立羅馬教會, 但檢視“聖經”, 將發現耶穌並沒有要任何人去當教宗。因而彼得最多不過是個羅馬主教, 那來什麼教宗? 還第一任呢? 耶穌也沒有要其追隨者, 去制定法律及徵稅, 那何以各國教會的神職人員, 卻認為此二者是他們的特權? 且教會宣稱, 在王國之上, 有比上帝的律法更高的法律, 但那其實只不過是羅馬主教關起門來的法律, 卻假上帝之名。既然耶穌沒有賦予其追隨者任何世俗的權力, 為何君主的權力卻須來自羅馬教宗? 連君主的結婚及離婚都要教宗核准? 君主是治國者, 只有他才有權宣布誰的婚姻有效、誰是合法繼承人, 及誰是私生子。那君主的權力來自何處? 立法機構, 如議會或者說國會。

與安妮博林結婚後的隔年, 1534 年, 英格蘭國教會創立了, 正式脫離羅馬教會。英格蘭國教會的最高主教為坎特伯里大主教, 副手是約克大主教, 而英格蘭君主則為英格蘭國教會之最高領袖(Supreme Governor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英國王室的權力, 至此達到最高峰。今後不必再綁手綁腳, 事事仰羅馬教會的鼻息, 可以大開大闢, 反而英格蘭國教會得聽命於國王了。

結婚當年(1533 年)9 月, 安妮博林生下一女兒伊莉莎白(即後來的女王伊莉莎白一世)。之後她又懷孕幾次, 但不是死胎、流產, 就是早夭。為迎娶第二任妻子安妮博林, 亨利八世不惜與羅馬教宗對抗, 並進行激進的宗教改革, 只是並未

因此讓他稱心如意。在等不到兒子下，失望的亨利八世看上了安妮博林的侍女珍西摩(Jane Seymour，約 1509-1537)。有了新歡，亨利八世對曾讓他衝冠一怒的舊愛，已棄之如敝屣了。安妮博林高傲的個性，使她在宮廷中不但毫無盟友，甚至極不受歡迎。亨利八世過去熱愛她時，對她言聽計從，為了她曾處死不少反對宗教改革的權貴，早引起朝臣們對她的不滿。在審判安妮博林時，於迎合亨利八世下，捏造出好幾項罪名，有些荒謬到連亨利八世都難以置信。一向目空一切的安妮博林，無法看到女兒輝煌的未來了，1536年5月17日，她盛裝打扮，優雅地登上斷頭台。

安妮博林留下兩歲多的女兒伊莉莎白，不但被剝奪王室稱號，且被趕出王宮。安妮博林被斬首的11天後，亨利八世即喜孜孜地迎娶第三任王后珍西摩。隔年(1537年)10月，珍西摩為亨利八世生下兒子愛德華(Edward)。直到第三任妻子，亨利八世總算盼到了兒子。但沒高興多久，12天後，珍西摩便死於產後併發症(postnatal complications)。之後，亨利八世又結婚3次，其中第四任妻子以婚姻無效收場，第五任妻子上了斷頭台。1543年7月，亨利八世迎娶31歲的凱薩琳帕爾(Catherine Parr，1512-1548)。她曾結過兩次婚，不過兩位前夫皆已過世，因而不構成問題(想成為王后，離過婚可以，但前夫若在世便不行)。亨利八世是歷來結婚最多次的英國君主，而凱薩琳帕爾，則是歷來結婚最多次的英國王后，共計4次。而不知是否亨利八世已年老力衰了，對這位王后，他不再動婚姻無效，或將她處死之類的念頭了。加上這最後一位妻子，在當王后期間從未懷孕，所以也不會死於難產。因

而結婚兩年多後，1547年1月28日，當52歲的亨利八世駕崩時，他的第六任王后依然存活，且僅在6個月後，她便第四度結婚。

1548年8月30日，凱薩琳帕爾生下了她唯一的孩子，是個女兒。往昔生產的喜悅，伴隨著高風險。雖就這麼一次生產，6天後，9月5日，凱薩琳帕爾便過世了，結束她精彩浪漫的一生。

6

凱薩琳帕爾比亨利八世之前的5位王后，都更像個賢內助。例如，亨利八世原本視瑪麗及伊莉莎白兩位公主為私生子，沒給她們任何名分。這當然毫無道理，明媒正娶的妻子，還經過加冕，生下的孩子怎會是私生子？可見亨利八世之任性。但在凱薩琳王后的勸說下，他終於接受瑪麗與伊莉莎白。英格蘭國會且於1543年，通過“第三部王位繼承法”(The Third Succession Act)，重新賦予亨利八世兩個女兒的王位繼承權，順序在她們的弟弟愛德華之後。當然一旦愛德華有了合法的子嗣，兩姐妹的繼承順序就得後移。1547年亨利八世駕崩，在遺囑中，他再度確認3個孩子的繼承權，且對若他們3人皆未留下後代時，王位如何繼承，也予以規範。

在英國歷史上，亨利八世為一評價還不錯的君主。他留給後世最重要的資產，乃宗教改革。儘管他心裡的根本信仰，仍然是天主教，卻於1533年，帶領英國脫離羅馬教廷，是英

國歷來君主裡，最激進的一位，造成的影響也最大。雖他的動機，乃是為了解決自己的再婚問題，最多加上為了王位有人繼承，但他這項變革，使教會與國家合而為一，君主權力被提升到前所未有的大。自此，英國轉變為一獨特且生氣勃勃的國家，比起歐洲大陸的其他國家，事事得受教會約束，本質上已不同了。

由於宗教改革，在 1536 至 1540 年間，英格蘭共約有 8 百所原本相當富有的修道院被解散，且土地財產充公。當時教會共擁有全英格蘭約超過 1/4 的土地，且許多神職人員的腐敗，早令人深惡痛絕。奪取教會財富，普遍令人額手稱慶，並使英格蘭政治及經濟的重心，從教會移轉到貴族。此後英國君王擁有英格蘭國教會最高領袖之頭銜。凡此種種，對英格蘭的發展，均極具衝擊。亨利八世臨終前，更指定若干新教人士，為其年幼的繼承人愛德華六世之攝政，以確保國教改革的持續。亨利八世博學多才，其宮廷為當時學術藝術的創新中心。此外，亨利八世年輕時擅長運動，尤其是摔跤、比武、打獵，及室內網球。他又能作曲、寫作，及寫詩，具不少才華，還喜歡玩骰子等賭戲。他也被視為英國皇家海軍的 3 位創始人之一。但這些都遠不如他結婚 6 次，為後世所熟知。只是結婚 6 次，卻僅存活 1 兒 2 女，一點都不多產。亨利八世希望多幾個兒子的願望，終究未能如願。

1547 年，亨利八世離開人世，兒子愛德華六世即位。亨利八世雖成立英格蘭國教會(當時常簡單地稱之為“新教”)，且由自己擔任教會的領導人，但他對英格蘭國教會的

教義，其實並無特別的想法，他只是討厭天主教(當時常稱舊教)管太多，及反對羅馬教宗的高高在上而已，本質上他仍是個天主教徒。他統治時，英格蘭國教會雖脫離了羅馬天主教會，但他始終沒有宣布廢除天主教的教義及儀式。新教真的成為英格蘭的國教，乃愛德華六世所訂，他因而被視為英格蘭首位真正的新教君主。

1553年7月，年僅15歲的愛德華六世，死於肺部感染。他沒有結婚，因而也沒留下子嗣。身為英格蘭首位真正信奉新教的君主，且自認已為英格蘭國教會奠定下基礎，他不願王位落入他信奉舊教的大姐瑪麗手中。依據他的遺囑裡之“我的繼承設計”(My devise for the Succession)，他小姑媽瑪麗都鐸之外孫女，即他的外甥女，虔誠的新教徒珍格雷夫人(Lady Jane Grey, 1537-1554)繼承王位。此舉引起極大爭議，因愛德華六世的父親亨利八世，早於1543年，便經國會通過“第三部王位繼承法”，讓他兩個異母姐姐在他之後依序繼承王位。

除了爭議外，支持瑪麗的人不少。她母親凱瑟琳，堂堂西班牙公主，嫁到英格蘭24年後，卻遭到被貶為廢后的命運。同情凱瑟琳的英格蘭臣民，打心底認為，亨利八世的6個王后中，唯有她才是真正的王后。對於瑪麗將繼她母親之後，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不少貴族看不過去。於是珍格雷在登基後僅9天，便被拉下王位，因而她有“九日女王”(The Nine Days' Queen)之稱。之後37歲的瑪麗(出生於1516年)登基，即瑪麗一世。雖深知珍格雷乃受人擺佈，其實並無爭

奪王位之心，但為免新教勢力仍伺機而動，重新推她出來爭王位，瑪麗一世後來還是將她處決。

就生育而言，瑪麗一世登基時已不算年輕。篤信舊教的她，得儘快找到合適的夫婿，並毫不遲疑地生下孩子，以免將來王位落入她信奉新教的妹妹伊莉莎白手中。她表弟西班牙國王卡洛斯一世，建議她嫁給他的獨子，即小瑪麗一世 11 歲，那時是王儲的腓力二世。雖卡洛斯一世的阿姨凱薩琳王后(即瑪麗一世的母親)，被亨利八世遺棄，但他不計前嫌，仍要兒子娶他阿姨凱薩琳與亨利八世的女兒。嫁給小 11 歲的表外甥好嗎？這不過是政治婚姻，瑪麗一世接受了。兩人於首度見面的兩天後，1554 年 7 月 25 日舉行婚禮。腓力二世娶了表姑，這是他的第二次婚姻，但婚後他在英格蘭住的時間並不多。原來“遠距婚姻”，早在 4 百多年前就有了。

瑪麗一世的這樁婚事，曾受到大法官及議會的強烈反對。根據英格蘭那時的法律，婦女的財產和頭銜，在結婚後都屬於丈夫。九日女王不算，根本還未加冕，瑪麗一世是英格蘭實際上的第一位女王，史無前例，女王夫婿的角色，當時仍不是很清楚。瑪麗一世本來就是半個西班牙人(她母親來自西班牙)，她若嫁給西班牙王子，人們擔心英格蘭將來可能受控於強大的西班牙，因而建議瑪麗一世自英格蘭選丈夫，但她置之不理。果真，1556 年腓力二世繼承西班牙王位後，於 1557 年 3 至 7 月間，到英格蘭游說瑪麗一世，支持西班牙與法蘭西的對戰(即義大利戰爭(Italian War, 1551-1559))。丈夫此議，令瑪麗一世相當為難，因這違反兩人婚約中的協

定，即“當西班牙有戰役時，英格蘭無義務提供任何軍事援助”。但最後，瑪麗一世仍然同意夫婿之請求，而向法蘭西宣戰。法蘭西國王遂趁機派兵圍攻加萊(Calais)，並於 1558 年 1 月 13 日征服加萊，英格蘭也就失去在歐洲大陸的最後一塊領地。

加萊位於法國北部，臨大西洋，是法國本土距離英國最近的城市之一。自 1346 年起，英格蘭便擁有加萊。豈料經過兩百多年，由於去參加這場根本與英格蘭無關的戰爭，結果落得從此在法國本土再無任何領地了。英格蘭臣民莫不感到極大的屈辱，也重創瑪麗一世已所剩無幾的威信。瑪麗一世在當年 11 月 17 日過世，據說她臨終時告訴身邊的侍女，“當我死後被剖開時，他們將會發現我心臟上刻著腓力及加萊”(When I am dead and cut open, they will find Philip and Calais inscribed on my heart)。雖相處時間不多，但看來瑪麗一世仍將丈夫腓力放在心上。另外，她對失去加萊，應懊惱不已。而身為女王，與強國王室聯姻之風險，想必讓她同父異母妹妹伊莉莎白，謹記在心。

瑪麗一世誤判情勢，她以為人民之所以甘冒天下之大不韙，推翻珍格雷，且將她拱上王位，是基於對重返宗教改革前的時代之渴望。於是她登基後，快速推翻她父親與弟弟的政策，恢復舊教的地位。在排除新教之過程中，瑪麗一世的作風，不像她父親亨利八世之緩和，幾乎可說是殺人不眨眼。在她 5 年多的統治下，共有約 3 百名宗教異議人士，被她處以火刑，即綁在柱上燒死。她因而得到“血腥瑪麗”(Bloody

Mary)之惡名。她的作為，讓英格蘭人徹底領悟，讓新教徒統治，才是人身安全的保障。當時為了避禍，英格蘭選擇流亡歐洲新教城市者，估計約有 8 百人，其中大都是新教的菁英分子。他們樂觀地相信，流亡正是上帝要他們洗滌自己的罪過，為日後回歸英格蘭的準備。而當流亡結束時，他們將把在異域所吸收的新教資訊、所體認到成功的新教教會之運作方式，以及更純正的新教信仰，帶回家鄉。

在歐洲各地流亡的英格蘭新教徒，由於原本來自不同的教會，對諸如禮拜儀式及神學議題，難免有不同的看法，因而時有紛爭。唯一的例外是在日內瓦(Geneva)，當時約有 4 分之 1 的新教難民居於此地。日內瓦的英格蘭新教社群，不僅特別有凝聚力，幾位宗教領袖也夠睿智，對歐洲其他地方的流亡者內部社群，所常出現的分裂狀態，引以為戒，儘量避免發生，且當其他城市之流亡者間有矛盾時，亦屢能扮演潤滑劑的角色。日後流亡者回到英格蘭後，每逢新教徒的想法，與當權者有衝突時，來自日內瓦之“海歸派”，常能扮演適當的調和角色。隨著歐洲新教主義的興起，出生於法蘭西的新教改革家喀爾文，成為日內瓦的精神領袖。日內瓦逐漸被視為宗教改革模範區，因而有“新教的羅馬”(the Protestant Rome)之稱。

流亡者的生活相當艱辛，且無人知道流亡期將持續多久，恐怕至少須等到瑪麗一世蒙主寵召了。說起來悲哀，古今中外，歷來不知有多少君主或政治領導人，才上台後不久，人民便盼其快速消失。瑪麗一世登基時才 37 歲，因而等待她

消失的時間，從3個月到30年都有可能。期待一個重生與改革的新教時代能降臨英格蘭，這美好的憧憬，是歐洲各地之瑪麗女王的流亡者，在困苦中，能支撐下去的動力。後來流亡者將發現，比起“巴比倫之囚”(Babylonian captivity，約在西元前597及586年，耶路撒冷(Jerusalem)有大量的猶太精英，數度被擄去巴比倫(Babylon，遺址在今日伊拉克(Iraq)首都巴格達(Baghdad)以南約85公里處)，經過約50年後，西元前539年才得回歸)，他們實在幸運極了，因瑪麗一世在位僅5年4個月便過世了。附帶一提，提倡嚴謹且清貧生活的清教徒(Puritan)，並非一新教宗派，乃源自於這批生活艱辛、流亡於歐洲大陸的英格蘭新教徒。

1558年11月17日，42歲的瑪麗一世過世。由於沒有子嗣，遂由她的異母妹妹，25歲的伊莉莎白(出生於1533年)順利繼承王位，成為英格蘭的第二位女王伊莉莎白一世。這是都鐸王朝的第五位，也是最後一位君主。亨利八世的全部子女，都先後登上王位，這即使在世界各國之歷史上，亦不多見。而且，他一直擔心王位會由女兒繼承，還因此跟羅馬教會鬧翻、創立英格蘭國教會、結婚6次，惹出不少紛爭，並讓不少人送命。結果英格蘭有女王，正是從他的女兒開始，且連續兩位。

電影“美人心機”(The Other Boleyn Girl, 2008)，主要便是描述亨利八世不顧羅馬教廷反對，一心要與首位妻子凱瑟琳離婚，再娶安妮博林的故事。至於“安妮皇后的一千日”(Anne of the Thousand Days, 1969)，則是根據安妮博林

的事蹟改編。花了多年功夫，處心積慮才登上的后座(1533年6月1日)，不過短短1千餘天，便被趕下，轉而步上斷頭台(1536年5月19日)。但她留下的女兒，日後成為英格蘭一代女王伊莉莎白一世。黑白電影“亨利八世”(The Private Life of Henry VIII, 1933)，則描述亨利八世與第二任妻子安妮博林，至第六任妻子凱薩琳的互動情形。在片中，最後一任妻子凱薩琳，頻頻制止年老又過度肥胖的亨利八世吃喝過多。曾叱吒風雲，大臣、王后的頭，說砍就砍的君主，一旦年紀大了，卻連妻子的命令都不敢違抗。在電影的最後一幕，當王后走出房間時，國王喜孜孜地拿起剛才被禁止吃的雞腿(或某種飛禽的腿)說，“6個妻子，其中最好的是最壞的。”“Six wives, and the best of them's the worst.”他知道這位唯一敢管他，讓他連吃的自由都沒有之妻子，其實是最好的。

7

1559年，即伊莉莎白一世登基後的隔年，她頒佈“伊莉莎白宗教決議案”(Elizabethan Settlement of Religion)，以確保新教信徒在英格蘭的地位。上帝的拯救果真出現了，瑪麗一世女王時的流亡者雀躍不已，陸續打包返國。當時英格蘭有許多新教活動正方興未艾，海外歸來者的加入，帶來不少新穎的概念，對新教之發展助益極大。

伊莉莎白一世的統治，較她父親及姐姐更加溫和，在宗教方面亦相對寬容。當時英格蘭國教會，大致而言，一方面

仍保有天主教的結構，如依然維持神職人員之禮袍及主教職位等；另一方面，採取一套新教條。雖有些新教徒，期待伊莉莎白一世能做更大的改革，不過她的基本態度是，“只有一個耶穌基督，其他都是瑣碎小事”。她對那些永不停止的宗教爭論，毫無興趣。身為君主，她的理念是，各宗教團體只須表面上對她臣服就夠了，至於內心在想些什麼，甚至連信不信新教，都無所謂。相對於法蘭西在差不多同一時期，即由 1562 至 1598 年間，發生的宗教戰爭，估計造成約 3 百萬人的死亡，後世英國史學家不禁慶幸，由於伊莉莎白一世的睿智，使英格蘭免除一場原本極可能會發生的大災難。

但羅馬教宗可不會閒著。英格蘭躲過生靈塗炭，少死 3 百萬人，他豈會感到慶幸？既然伊莉莎白一世信仰新教，且支持新教為英格蘭國教，便須除之而後快。1570 年，羅馬教宗庇護五世(Pius V, 1504-1572, 1566-1572 年在位)頒布敕令，除了絕罰、不承認伊莉莎白一世的統治權，且宣佈英格蘭臣民不須對她效忠。其實羅馬教宗此舉，只是讓他在英格蘭的天主教信徒，日子更加難過。他的下一任羅馬教宗額我略十三世(Gregory XIII, 1502-1585, 1572-1585 年在位)，更屬於無事生非型。他曾試圖說服當時西班牙國王腓力二世(伊莉莎白一世的姐夫)出兵制裁英格蘭。當他此願望一時未能實現時，額我略十三世便積極慫恿英格蘭臣民，去暗殺他們的女王。他指稱伊莉莎白一世為“北方的耶洗別”(Jezebel of the North)，宣布暗殺她是上帝所允許的。前後兩任教宗，皆呼籲推翻伊莉莎白一世，及聲明除掉女王無罪。當時的教宗，真有如國際黑幫老大！在羅馬教宗的鼓動下，英格蘭數度有

人企圖刺殺伊莉莎白一世，還有貴族去煽動蘇格蘭女王瑪麗一世，來與她爭王位。

耶洗別(Jezebel)的事蹟，記載於“聖經”“列王紀上”(1 Kings)的第16-21章，及“列王紀下”(2 Kings)的第9章中。她是以色列王國的國王亞哈(Ahab，約西元前871-852年在位)之妻子，壓迫以色列人民改信巴力(Baal，一種宗教)，並殺害耶和華(Jehovah)的先知。後來耶戶(Jehu)奉耶和華之令，命她身邊的太監(eunuch)，將她從窗戶扔下。最後她的屍體只剩頭骨、腳及手掌，其餘都被狗吃掉了，下場相當淒慘。今日耶洗別在西方語言中，常用來指惡毒無恥的女人。羅馬教宗引用“聖經”的本領，自然是一流的。

伊莉莎白一世即位之初，英格蘭由於宗教分歧，國家處於相當混亂的狀態。在經過她長達44年餘的統治後，不但緩和了教間的仇恨、成功地維持了英格蘭的統一、塑造了國家認同，並使英格蘭的國力達到頂峰。一般認為，16世紀下半葉，英國之所以能躍居國際強權之林，於伊莉莎白一世的長期統治期間，國家一直能維持穩定的發展為主因。而宗教和諧，便是其中之關鍵。只是宗教和諧豈是容易之事，且並非每位君主都以此為己任。

伊莉莎白一世的朝臣，原本以為他們的女王必會結婚生子，以延續都鐸王朝。但之前已說，王夫的角色，當時仍不是很清楚。而在“聖經”“以弗所書”(Ephesians)的第5章第22節裡，保羅(約3-67)說，“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不但要求妻子服從丈夫，且未指出

可有例外。也就是即使貴為女王，也得聽命其夫婿。異母姐姐瑪麗一世，因順從丈夫西班牙國王腓力二世之請求，使英格蘭失在在法蘭西的領地加萊後，讓伊莉莎白一世不考慮選擇外國人，那就只能嫁給英格蘭人了。只是一旦某貴族雀屏中選，不要說他本人及其家族的政治地位便將大為突出，也會讓其他貴族嫉妒或者怨恨不已。以往英格蘭之所以常將公主嫁到國外，除外交目的外，避免破壞國內政治生態的平衡，亦為一主要的原因。另外，對於王夫，政治上他可有什麼權利嗎？他能克制自己不干政嗎？當時無人知道答案。或許是因擔心這類困擾，伊莉莎白一世終身未婚，因而有“童貞女王”(The Virgin Queen)之稱。又，歷史上英國共有 6 位女王(不被後世承認的九日女王珍格雷，及蘇格蘭女王皆不計)，之後的 4 位女王，其夫婿皆來自歐洲較小的國家，因而較不致於造成問題。1603 年 3 月 24 日，伊莉莎白一世以 69 歲的“高齡”崩殂後，由於沒有留下子女，遂由其表姪孫，蘇格蘭國王詹姆斯六世接位，成為英格蘭的詹姆斯一世。會被挑中，主要是因他堅定的新教信仰。亨利八世創立新教，他的 3 個子女之信仰，新舊教都有。接下來的王位，則選擇新教徒來繼承。那限定唯有新教徒才能擔任英格蘭君主，始於何時？

詹姆斯一世傳位給他次子(長子早逝)查理一世(Charles I, 1600-1649, 1625-1649 年在位)。他相信君權神授，認為國王不須經議會同意就可向民眾徵稅，因而他在位期間，與英格蘭議會屢有爭執。很多臣民認為他是一位殘暴的獨裁者，他又經常引起宗教衝突。1649 年 1 月 30 日，他被以叛

國罪處死，是唯一一位，被公開審判，或處死的英國君主。君主制至此瓦解了，“英格蘭共和國”(Commonwealth of England)成立，議會領袖奧立佛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 1599-1658)自任為護國公(1653-1658)。他解散議會，並採獨裁執政，此舉讓他有如英格蘭的無冕王(England's Uncrowned King)。但如果說查理一世因殘暴、獨裁，及引發宗教衝突而被推翻，奧立佛克倫威爾在蘇格蘭及愛爾蘭屠殺舊教信徒，也被人批評有如在執行種族滅絕。他死後，由其兒子理察克倫威爾(Richard Cromwell, 1626-1712)任護國公(1658-1659)。要開始世襲制了嗎？理察克倫威爾由於能力不足，無法鎮壓反對他的貴族勢力，1660年，英格蘭君主制復辟，原本被迫流亡歐洲大陸各國的查理一世之長子，得以返國登基，即查理二世(Charles II, 1630-1685, 1660-1685年在位)。查理二世在位期間，英國國際地位大幅下降，英國差不多成為當時強大的法國之附庸國了。另一方面，議會裡反天主教的激進派，對天主教徒展開強力迫害。雖為了順應民心，查理二世長期保持英格蘭國教會的信仰，但他其實相當同情天主教，臨死前且皈依天主教。查理二世與7位情婦共生下至少8子6女，不過他的合法子女全都夭折。他過世後，由他二弟繼位，即詹姆士二世(James II, 1633-1701, 1685-1688年在位)。

詹姆士二世是最後一位信奉天主教的英國君主。他在位期間，厲行君主專制、尊崇天主教，及打壓新教的宗教政策，遭到英國臣民強烈反對，最終在由議會發動的“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 發生於1688-1689年間)中，被剝奪王位。詹姆士二世退位後，其長子由於也信奉天主教，因而未

獲英國王位。但血統還是要顧，王位落到詹姆士二世之長女，及外甥暨女婿兩人手中，即瑪麗二世(Mary II, 1662-1694, 1689-1694 年在位)與威廉三世(William III, 1650-1702, 1689-1702 年在位)。這對表兄妹夫妻(兩人於 1677 年在英國結婚)，皆信奉新教。只是由詹姆士二世信新教的長女接位有道理，為何會連他外甥威廉三世也一起當國王？

威廉三世出生於今日荷蘭海牙(Hague)，他母親瑪麗長公主(Princess Royal, 1631-1660，為英國第一位長公主。此封號為終身，且同時間僅能有一位)，乃查理一世之長女、查理二世的妹妹及詹姆士二世之姐姐。1641 年 5 月 2 日，9 歲的瑪麗長公主嫁到奧蘭治親王國(Principality of Orange, 位於現今法國南部。親王國(principality, 地位如公國)，乃親王(prince)的封國。1713 年起，此親王國併入法國)，與 14 歲的王儲威廉二世(Willem II, 1626-1650, 1647-1650 任奧蘭治親王)結婚。1650 年 11 月 6 日，威廉二世因感染天花而去世，8 天後(11 月 14 日)，他的遺腹子一出生，即為奧蘭治親王(Prince of Orange)威廉三世。1672 年，當威廉三世成為“荷蘭共和國”(Dutch Republic, 1581-1795 年間，存在於今日荷蘭及比利時北部的一國家)執政(當時相當於君主)後，便號召全歐的新教徒，一起抵制那時的天主教霸主—法國國王路易十四(Louis XIV, 1638-1715, 1643-1715 年在位)。他一生致力於對抗路易十四，被新教徒視為“新教英雄”。

光榮革命爆發後，在若干英國議員之邀請下，威廉三世於 1688 年 11 月 5 日，率兩萬精兵登陸英國。這是英國自

1066年諾曼征服以來，最大的入侵行動，也是一解放行為。威廉三世此舉，既基於維護妻子的王位繼承權，亦防止天主教教皇的舅舅暨岳父詹姆士二世與路易十四結盟。就算不是箠食壺漿以迎王師，詹姆士二世的軍隊紛紛倒戈，使威廉三世陣營，沒流什麼血便輕易攻下倫敦。詹姆士二世雖被逮捕。但威廉三世並不想讓他成為殉教者，故意放走他，以讓他逃往法國。後來詹姆士二世被路易十四收留，過著優渥的生活。

1689年4月11日，威廉三世(他有極近的英國王室血統)與妻子同時由議會任命為英國君主。此共治時期常被稱為“威廉和瑪麗”(William & Mary)，而英國及荷蘭，也就成為共主邦聯(1689-1702年)。1693年，於今日美國維吉尼亞州(Commonwealth of Virginia)威廉斯堡(Williamsburg)創立的“威廉與瑪麗學院”(College of William & Mary)，便是在他們批准下成立的。這所美國建國前的殖民地9校之一，成立時間僅晚於最早的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 1636-)，但早於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 1701-)。

詹姆士二世在位時，由於大力扶持天主教，導致光榮革命的爆發。即使被罷黜後，路易十四仍曾協助他收復王位。雖沒有未成功，但他信仰天主教的後代，將來是否會反撲爭取英國國王，仍令人擔心。為避免日後王位的傳承，再度捲入宗教的紛爭，並考慮瑪麗二世已於1694年駕崩、未留下子女，且其夫婿威廉三世並未打算再婚，應不會有子嗣了，1701年，威廉三世頒布“1701年王位繼承法”。在此法裡，相當周詳地規定，在威廉三世去世後，英國王位由詹姆士二世的

次女，也就是他妻子瑪麗二世的妹妹安妮繼承(即安妮女王，她當然是新教徒)；且在安妮女王去世後(當時她沒有存活的子嗣，且認定她不會再生育了)，王位由漢諾瓦之普法爾茨的索菲繼承；如果普法爾茨的索菲較安妮女王早去世，則王位由普法爾茨的索菲之子喬治繼承。另外，今後英國王位不能傳給天主教徒，且英國君主之配偶亦須信仰英國國教，而一旦英國君主皈依天主教，或與天主教徒結婚，便失去擔任英國君主的資格。除王位繼承的規定外，此法還限制英王的部分權力。自此英國君主的權力，再也不能超越議會了。此包含，王位繼承是由議會經由立法來決定，即君主本人並無權左右繼承順序。

由於君主的信仰，造成長達約 150 年，英國的動盪不安，終告結束了。1702 年 2 月威廉墜馬，並於當年 3 月 8 日去世，他小姨子安妮順利登基。1707 年，安妮女王駕崩，斯圖亞特王朝至此結束。跳過 50 餘位更優先的繼承人，來自遙遠漢諾瓦之喬治登基。英國王室對家譜，及每位王室家族成員的信仰，可說掌握得相當清楚。

附帶一提，原本英國王位的繼承，是男性子嗣優先，但在 2011 年修正，自此性別平等，也就是按照長幼順序繼承。即君主的老大(長子女)為第一優先，再來為老大之子女。因而除非君主之老大無後，否則其他子女及他們的子女之繼承順序，會較以往後移。今日處處講究平等，有些人指出，“1701 年王位繼承法”裡排除天主教徒之規定，與在英國其他法律中，禁止宗教歧視的條款相衝突。不過實際上，目前絕大多

數有資格繼承王位者，都是新教徒，且大多宣稱自己是聖公會成員，因此暫時不會有爭議。但原本君主不得嫁娶天主教徒之規定，則在此次修正後取消了。又，雖伊莉莎白一世採宗教和解，但由於新教勢力龐大，她在位期間，議會曾通過信仰天主教犯叛國罪，並禁止天主教徒擔任公職及就讀大學。這類宗教上相當歧視的作法，直到 19 世紀才被扭轉。

8

以上大致說明英國王位繼承方式的演變。底下來看 14、15 世紀，因王位繼承，英國對外、對內，所引起的幾場重大戰爭。

1328 年 2 月，法蘭西國王查理四世(Charles IV, 1294-1328, 1322-1328 年在位)逝世，未留下子嗣。雖他有女兒，但依據“薩利克法”，法蘭西王位不得由女性繼承，於是由他叔叔的兒子，即大他 1 歲的堂兄腓力六世(Philip VI, 1293-1350, 1328-1350 年在位)繼承。那時才 15 歲的英格蘭國王愛德華三世(生於 1312 年 11 月)，是查理四世的外甥，因他母親法蘭西的伊莎貝拉(Isabella of France, 1295-1358)，乃查理四世的妹妹。對查理四世而言，外甥與堂兄，前者是三等親，後者是四等親。也就是愛德華三世繼承法蘭西王位的血統，優於腓力六世。但從法蘭西的觀點，由於“薩利克法”，愛德華三世的母親，本身就沒有法蘭西王位的繼承權，因此她豈有王位可傳承給其子愛德華三世？但英格蘭方面，

則認為薩利克法只是禁止女性繼承王位，卻沒禁止“經由”女性來繼承。爭議就此產生了。

對法蘭西王位的繼承權，起初年輕的愛德華三世並未去深究，仍如以往，向法蘭西的新王腓力六世宣誓效忠。但後來因兩國在商業及領土上屢有糾紛，法蘭西又與蘇格蘭結盟，造成英格蘭的後方門戶大開，愛德華三世火大了。1337年，他宣稱自己擁有法蘭西國王的頭銜，並在自己的紋章上，刻下法蘭西的百合花(歐洲人把鳶尾花(Iris)叫做法蘭西百合花(Lilium))，此紋章保留至今。這時距查理四世過世已9年了，且國王腓力六世當得好好的，因而對愛德華三世之宣稱，法蘭西當然嗤之以鼻。世間大不平，非劍不能消，於是開啟兩國間的“百年戰爭”(Hundred Years' War, 1337-1453)。

這場戰爭，與英法兩國間之前的戰爭不同，因不再是附屬對抗最高領主，而是自認為真正的國王(英格蘭君主)，在對抗篡位者(法蘭西君主)。而雖說是百年，但這其實是由1337至1453年，1百多年間，英法兩國間的一系列衝突，打打停停，並非一次長期戰爭。在此期間，英格蘭先後的幾位國王，為拿到自認屬於自己的法蘭西王位，屢發動戰爭，甚至且有國王因此死在法蘭西戰地。而因國王早逝，王位由其襁褓中的兒子繼承，導致英格蘭後來引發一場內戰。傷人七分、損己三分，百年戰爭對英法兩國的發展，可說均影響深遠。

事實上，比起蘇格蘭的詹姆斯六世，及漢諾瓦的喬治，兩位遠親先後繼承英格蘭王位，愛德華三世對法蘭西王位而言，血緣算是相當近的。另一方面，即使法蘭西王位由愛德

華三世繼承，成立英法的共主邦聯(或說共主國聯)，若干年後，一旦共主邦聯的國王只有女兒，而無兒子，因英格蘭可有女王，法蘭西則不行，這時英法共主邦聯，便得吐出法蘭西了。就如同 1837 年，英國吐出漢諾瓦一樣。更何況英格蘭王室根本源自法蘭西，若想通這點，戰爭其實可避免，但法蘭西就是不願跟英格蘭來共主邦聯那一套，寧願戰爭。其實不要說法蘭西，英格蘭也是有人享受在戰爭中。如愛德華三世的幼子伍德斯托克的湯瑪斯(Thomas of Woodstock, 1355-1397)便曾說，“這個國家的人民希望打仗，沒有戰爭，他們便沒辦法體面地生活。和平有什麼用？”只是恐怕只有貴族及騎士等階級，方可能從戰爭中獲利，以過更好的生活，因而才會嚮往戰爭。一般人民得為戰爭多繳稅，或最終化為戰場上的白骨，就不知其中究竟有多少真喜歡打仗？

百年戰爭中，英格蘭有三大捷戰，前兩大捷發生於愛德華三世在位期間(他在位長達 50 年)。事實上，由 1337 到 1360 年，英軍都打得虎虎生風，法軍根本不是對手。第一大捷為 1346 年 8 月 26 日，由愛德華三世領軍的“克雷西會戰”(Battle of Crécy)，這是一場著名的以寡擊眾戰役。至於 1356 年 9 月 19 日，由德斯托克的愛德華(Edward of Woodstock, 1330-1376)，即愛德華三世的長子“黑太子”(Black Prince)，所指揮的“普瓦捷戰役”(Battle of Poitiers)，則為第二大捷。“黑太子”的外號，最早見於 16 世紀的文獻中，因據說他的盔甲是黑色的。在由愛德華三世的曾孫亨利五世(Henry V, 1386-1422, 1413-1422 年在位)，所率領的“阿金庫爾戰役”(Battle of Agincourt, 1415 年 10 月 25 日)之前，此役是法蘭

西敗得最慘的一次。連法蘭西國王約翰二世(John II, 1319-1364, 1350-1364 在位, 為腓力六世的長子)都成為俘虜。黑太子的善戰名聲, 因這場勝利, 而永久奠定。約翰二世及多位貴族戰俘, 全被押回英格蘭。那時在戰場上, 殺死敵國貴族並不被視為戰功, 活捉才是上策, 因奇貨可居, 貴族俘虜能換取高額贖金。

約翰二世被囚在倫敦時, 他的長子查理(1338-1380, 即後來的查理五世(Charles V), 1364-1380 年在位)成為法蘭西的攝政王。由於查理付不出父親的贖金, 大器的英格蘭, 遂將約翰二世釋放, 以讓他回國籌集贖金, 而由他的次子路易(即後來的安茹公爵路易一世(Louis I, Duke of Anjou), 1339-1384)當人質。路易在他哥哥指揮的普瓦捷戰役中逃脫, 原本並未被俘虜。經過冗長的談判, 4 年後, 1360 年 5 月 8 日, 愛德華三世及約翰二世, 終於在法蘭西的布雷蒂尼(Brétigny)簽訂“布雷蒂尼條約”(Treaty of Brétigny)。條約於當年 10 月 24 日, 經過兩位國王與各自的繼承人(即黑太子與查理王子)批准後生效。由於是在加萊批准, 故亦稱此為“加萊條約”(Treaty of Calais)。歷經 23 年, 百年戰爭的第一階段遂告結束。附帶一提, 自 1346 年英格蘭的第一次大捷克雷西戰役後, 有兩百多年的時間, 加萊一直屬於英格蘭。即使在 15 世紀, 英格蘭陸續失去在法蘭西的領地時, 仍一直擁有加萊。豈料 1558 年, 瑪麗一世統治時, 加萊被法蘭西收復了, 讓英格蘭人扼腕不已。

1362 年, 被當人質的法蘭西王子路易逃走了。在法蘭西

的約翰二世，對兒子未守騎士信條，深以為恥，而對自己國家一直拖欠贖金，也極感羞愧。為了“誠實及榮譽”(good faith and honor)，他自願返回英格蘭繼續當俘虜。1364年初，抵達倫敦的約翰二世，受到熱烈的遊行及盛宴的歡迎。英格蘭的人民表達出，即使是敵人，是真騎士就該被尊敬。只是抵達倫敦後不久，約翰二世便病倒了。1364年4月，他死於倫敦近郊，約翰二世注重誠實及榮譽的行事風格，為他贏得“好人約翰”(John the Good)之稱。不過，他死後，繼位的兒子查理五世，卻對當好人沒興趣，立即停止繼續支付他父親的贖金。已冰冷的軀體，贖回何用？但英格蘭敬重約翰二世，仍讓他的遺體運回法蘭西安葬。

1362年，愛德華三世將法蘭西西南部的亞奎丹(Aquitaine，又譯阿基坦)及加斯科涅(Gascony)的所有領地，都授予黑太子，使他成為此二地區(皆位於法國西南部)之統治者。亞奎丹南接西班牙，有4.13萬平方公里(大於諾曼第的2.99萬平方公里)。1371年，黑太子返回英格蘭，1376年因病過世。隔年，愛德華三世駕崩。黑太子驍勇善戰，他不但被同時代的人，視為具騎士精神(chivalry)之典範，且被視為他的時代最偉大的騎士之一，可惜最終未能成為英格蘭國王。他逝世時尚差1星期滿46歲，在當時並不算短命。未能繼承王位，乃因他的父親愛德華三世活得較久(以那時的標準而言)，享年64歲。愛德華三世在位長達50年。時間之長，從1066年諾曼征服的英格蘭，至今日的聯合王國，9百多年來的君主中，排名第5。黑太子的長子安古蘭的愛德華(Edward of Angoulême，1365-1370，在亞奎丹的安古蘭

(Angoulême)出生)，由於有好幾個愛德華，遂以出生地來區隔)早逝，他次子雖才 10 歲，便登基成為英格蘭國王，即理查二世(Richard II, 1367-1400, 1377-1399 年在位)。

自金雀花王朝起，兩百多年來，英格蘭在各方面都已有很大的改變。以語言為例。王朝開創者亨利二世，出生於法蘭西(1133)，1142 年，他 9 歲時，第一次來到英格蘭。那時他只懂得一些簡單的英語，且很可能不以為英語有何大用。因他所遇到每位高層人士，都不會以英語來跟他交談。1152 年他結婚，妻子埃莉諾(Eleanor, 1122-1204)來自法國的亞奎丹，因而 1154 年他即位後，宮廷語言除了是諾曼第的法語，可能還有亞奎丹地區的方言，因那是王后及其侍從們所慣用的。至於官方文件則採拉丁文。一直到 13 世紀末，法語仍是英格蘭宮廷高雅的語言，而拉丁語則仍是法庭與政治上的重要用語。不過進入 14 世紀後，英語逐漸開始在英格蘭的官方，佔有一席之地。

在英格蘭，自 1066 年，法蘭西的諾曼第人入侵，導致英文的使用受到壓抑，通用語文成為法語。尤其宮廷及政府各部門，更普遍使用法語。甚至由於有好幾百年，英格蘭王后幾乎都是法蘭西人，生下的王子及公主，其“母語”，自然為法語。因而宮廷中流通法語，乃理所當然。其實法語的通行，在中世紀時，並不僅在英格蘭。當時在西歐，法蘭西算是歷史較悠久的國家。再加上法蘭西家大業大，國富民強，使其文化及語言，都居強勢的地位。法蘭西的宮廷，其優雅、高貴及品味，為當時歐洲各國宮廷的仿效對象。法蘭西的大

學，也被視為不論在教育及學術，都是最優越的。因而更鞏固法蘭西在文化方面的領先地位，說法語遂成為一種時尚，各國菁英份子普遍能講法語。義大利著名哲學家布魯內托拉丁尼(Brunetto Latini，約 1220-1294)，他有本書便以法文書寫，他說除了因寫作時，他人在法蘭西外，還有個原因，那便是“法文乃最讓人感到舒服，也最為人熟知的語言。”

直到 13 世紀，在英格蘭所說的“英式法語”(Anglo-French)，其實是較接近諾曼第地區的一種方言。但當時諾曼第不論在政治或文化上的影響力，皆已衰退，法蘭西的政治文化重心，已移至巴黎。巴黎地區的法語，才被認為純正。因而進入 14 世紀後，英格蘭人所說已日益“本土化”的法語，屢為法蘭西高層社群譏笑。於是是有能力的英格蘭貴族及仕紳家庭，不少便將子女送至巴黎“留學”，接受上流文化教育。

百年戰爭的初期(約 1337-1360)，由於對法戰爭順利，英格蘭民族自信心大幅提昇，王國的正式語言，逐漸由法語改為英語。只是英語原本被認為屬於粗鄙的地方語言，只能用來處理較粗俗且基本的事物。因而常被視為農民的語言，有身分地位者，大都不樂意使用。且社會高層以為，諸如外交、法律、哲學及宗教等，這類細緻、巧妙，且複雜的思想，皆難以用英文這種“野蠻粗俗的”語文來充分表達。大約到了 14 世紀，於充分受到其他語言的薰陶後，英文才完整地發展成現代形式的語言。另一方面，雖愛德華三世的母親來自法蘭西，他卻習於說英語，因而宮廷及貴族，也都能說英語。

於是原本被認為只適用於下里巴人的英語，地位遂日益提高。不但歌手吟唱英語歌謠，也有學者自行將“聖經”翻譯成英文，英語寫作的時代來臨了。愛德華三世看出此契機，引領英語的發展。王室法庭及議會的正式語言，過去兩百多年來一直是法語，1362年，他頒佈法令，規定使用英語，書面資料則仍為拉丁文。1363年，大法官首度用英語宣布議會開議。

時代變了。過去民眾上法庭，有如鴨子聽雷，那些你來我往的舌劍脣槍，雖攸關自己權益，但當事人卻完全不知，雙方究竟在爭辯些什麼？如今總算能聽懂了。從1380年代起，議會之會議紀錄，開始以英文書寫，學童也棄法語而改學英語。到理查二世時，諸如傑弗里喬叟(Geoffrey Chaucer, 1343-1400，他被稱為英國詩歌之父，是第一位被葬在後來被稱為西敏寺(Westminster Abbey，全名為西敏聖彼得協同教堂(The Collegiate Church of St Peter at Westminster)，位於倫敦市中心西敏市(City of Westminster))內“詩人角”(Poets' Corner)的詩人)、約翰高爾(John Gower, 1330-1408)，及威廉郎蘭(William Langland, 1332-1386)等作家，更將英語從下層社會通行的語言，提高到宮廷貴族習慣使用的語言。在此之前，貴族講法語、教會及法律使用拉丁語，至於一般民眾則說英語。此後，英語繼希臘語、拉丁語，及法語之後，逐漸成為世界一通行的語文，並延續至今日。

理查二世在位時倒行逆施，又任意懲罰諸侯，惹怒了農民及貴族，於 1399 年被罷黜。接他王位的，是只比他小幾個月的堂弟亨利四世。兩人的父親是兄弟，都是愛德華三世的兒子：理查二世的父親是長子黑太子，亨利四世的父親岡特的約翰則是四子(存活的三子)。理查二世為何會從王位被拉下來？在極尊重血統的英格蘭，篡位是很難想像的。那時主流的思維是，如果只因對國王不滿意，就將他趕下來，那國家豈有秩序可言？在理查二世之前，只有其曾祖父愛德華二世(Edward II, 1284-1327, 1307-1327 年在位)，由於處事嚴重不公，早已令不少貴族怨氣沖天。他又藉作戰的名義拼命徵稅，但入侵蘇格蘭卻慘遭大敗。實在天怒人怨後，經議會通過，成為英格蘭首位被剝奪王權的君主。此君主被迫下台的過程，不但有議會背書，且接王位者，不是別人，而是其長子愛德華三世。其他人即使對王位懷覬覦之心，也只能隱藏，未敢蠢蠢欲動。要知篡人位者，人恆篡之。篡位奪權，在英格蘭乃極罕見。那亨利四世何以敢如此大膽？

岡特的約翰，原本沒分到太多領地，在他父親愛德華三世的安排下，1359 年，娶了第一代蘭開斯特公爵格羅斯蒙特的亨利(Henry of Grosmont, 1st Duke of Lancaster, 1310-1361)之二女兒，即蘭開斯特的布蘭奇(Blanche of Lancaster, 1342-1368)，那是他遠房堂妹。兩年後，1361 年，岳父去世，岡特的約翰獲得岳父約一半的地產，及蘭開斯特伯爵的頭銜，成為英格蘭北部最大的地主。1362 年，妻子唯一的姐姐過世，且未留下任何子女。於是他不但繼承岳父公爵的頭銜，岳家大部分的財產也都屬於他了。結婚不過 3 年，岡特的約翰在

英格蘭和法蘭西，便擁有至少 30 座城堡和莊園，簡直有個王國了。這位新科蘭開斯特公爵，遂從一無所有，在很短的時間內，一躍成為當時英格蘭幾乎富可敵國，且政治地位極高的貴族。此乃婚姻給他帶來的好處，這全得感謝他父親愛德華三世的好眼光。1399 年 2 月，岡特的約翰去世後，他留下的大片地產，均被理查二世沒收，長子博林布羅克的亨利 (Henry Bolingbroke，即後來登基的亨利四世) 且被判終身流放。理查二世之所以放逐這位與他同年的堂弟，並非這位堂弟犯了什麼滔天大罪，而是為了在攫取他們龐大的家產時，更為順利。財產及爵位的繼承權都被取消不說，還被貼上叛徒的標籤加上流放。被逼迫到這個地步，反正已一無所有，那就豪賭一把，反了！

1399 年 5 月底，理查二世率軍遠征愛爾蘭。趁此天賜良機，避難到法蘭西之博林布羅克的亨利，率眾登陸英格蘭。隨行者雖不到百人，但蜂擁而來的投奔者不少。本來貴族擁有資源及強大的勢力，當國王有需要時，可為其後盾。只是理查二世本身既沒什麼實力，再加上施政暴虐無道，少有願意為他賣命的貴族，才不過幾個月，亨利便將王位奪取到手。

至此，一位新國王產生了，或者該說英格蘭的王位首度被篡奪了。1399 年 10 月 1 日，理查二世正式被議會剝奪王位。重獲蘭開斯特公爵爵位的博林布羅克的亨利，迅即於 10 月 13 日，在西敏寺(自 1066 年起，一直是英國君主安葬或加冕登基的地點)加冕為英格蘭國王，即為亨利四世，並開啟了“蘭開斯特王朝”(House of Lancaster, 1399-1461)。這是自

亨利二世起，至理查二世等 8 位君主，歷時 245 年的金雀花王朝之一分支。中國的改朝換代，是換由另一不相干的家族來統治。英國的朝代更迭，接位者常仍是原王室家族的血親，只是換個王朝名。蘭開斯特王朝共歷經 3 代：亨利四世、亨利五世(Henry V，1386-1422，1413-1422 年在位)，及亨利六世(Henry VI，1421-1471，1422-1461 年，及 1470-1471 年在位)，從 1399 至 1471 年，其中 1461 至 1470 年間還中斷，是一不太長的王朝。

在金雀花王朝的兩百多年間，國家的運轉方式逐漸改變。議會的權力愈來愈大，相對地，君主的權力則愈來愈縮小。國王若想徵稅，須經議會批准，因而他須為臣民主持公道，並顯示其領導能力，以換得議會對他的支持。議會可監督政府、彈劾不適任的官員，甚至連國王都可廢黜。另外，自諾曼征服以來，初期英格蘭的地位，有如諾曼第公國的殖民地。君主心在法國，以法國為主要的居住地，常從海峽的另一端遙控英格蘭。但慢慢了解法蘭西再也回不去了，君主遂專注在英格蘭，國家的重心也在英格蘭。英格蘭國力日漸提昇，到了金雀花王朝的後期，已成為歐洲最具影響力、最成熟，及最有自信的國家之一。

對於這橫空出世的蘭開斯特王朝，大部分的英格蘭人，可能感受不到差別，不過是王位換個人坐。畢竟理查二世與亨利四世為堂兄弟，因而才說新王朝為“金雀花王朝”之一分支。但亦有人感到惶恐，因自亨利二世以來，金雀花王朝王位的傳承一直很平順，依血統及一套簡易的順序。當舊王

崩殂，連一般平民，對下一個被加冕的君主將是誰，也不會感到疑惑，因早就知道繼承順序了。即使愛德華二世，也是被議會合法罷黜，而不是被某一強權趕下國王寶座，且接其王位者，是他兒子愛德華三世。但亨利四世的登基，顯示今後王位可不經由血統繼承，而藉助武力來取得了。王位靠“奪取”得到？這名聲實在不佳，亨利四世相當介意。

14 世紀初，英格蘭流行文學中，有“九偉人”(Nine Worthies)的傳說，那是“九位歷史、聖經或傳說中的人物，他們代表中世紀的騎士精神之理想”。其中包括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西元前 356-323 年，西元前 336-323 年統治)，及約書亞(Joshua，聖經中的人物，生卒年不祥)、大衛王(King David，約西元前 1040-970 年)，還有猶大馬加比(Judas Maccabeus，西元前 190-160 年)等 3 位猶太人。李白(701-762)在“行路難”三首的“其三”裡說，“且樂生前一杯酒，何須身後千載名？”即時行樂莫管身後事，這是李白的浪漫。但有些君主，不以當國王為滿足，更在乎身後名聲，嚮往成為留名青史的偉人。如愛德華三世，便著迷於各類偉大的英雄，對九偉人更是仰慕不已。

了解亨利四世的憂慮，湯瑪斯阿倫德爾(Thomas Arundel，1353-1414)，此睿智的坎特伯里大主教，在亨利四世即位之初，便將他比為當代的猶大馬加比。這位猶太人的傳奇英雄，約於西元前 167 至 160 年間，率領猶太人揭竿而起，反抗壓迫他們的希臘人，收復耶路撒冷的聖殿，並重新淨化聖殿。這比喻讓亨利四世龍心大悅，因其隱含亨利四世之於英格

蘭，如同猶大馬加比之於猶太人，都是憑藉個人勇氣及軍事天賦，成功地領導人民推翻暴政。也就是亨利四世之所以成為君主，乃是為解生民倒懸之苦，而不是依靠出身，享受繼承而來的王位。需為自己率軍推翻前國王的行為辯解，正如中國歷來興兵挑戰皇位者，常也要發佈一些順應天命，及有道伐無道等冠冕堂皇的說詞。

雖亨利四世致力於將自己的地位合法化，但新政權有時仍讓人感覺有些疙瘩。因人們難免會想到，愛德華二世雖也被廢，但取代他登上王位者，乃是他長子，一個毫無爭議的繼承人；至於沒有子嗣的理查二世，其情況則完全不同，被趕下台後，新王不過是他幾個可能的繼承人之一。就算理查二世必須下台，為什麼是由博林布羅克的亨利來繼承王位呢？這個懸而未決的問題，將在幾十年後尋求解決。

亨利四世雖延續他祖父愛德華三世，自封為法蘭西國王，但他從未入侵歐洲大陸。一個原因是，他健康狀況不佳。但更重要的理由是，他在位期間，歷經幾次貴族的叛變，因而他得坐鎮在國內，以隨時捍衛他的王權。所以在他 14 年的統治時期，繼續理查二世的休戰，英法兩國間遂有數十年的和平。只是在英格蘭臣民眼中，亨利四世乃是一體弱多病，又乏善可陳的君主。1413 年 3 月 20 日，亨利四世的長子，即愛德華三世的曾孫，亨利五世登基時 26 歲(生於 1386 年 9 月 16 日)，他是個天生的領導者。於即位 2 年後，給了貴族們所期盼的一舉兵入侵諾曼第。當年 10 月 25 日，在亨利五世的率領下，英軍與一支龐大的法蘭西軍隊，在阿金庫爾

(Agincourt, 法國北部的一小鎮)交戰。這場歷史上著名的阿金庫爾戰役，是英法百年戰爭中，英軍以傳統的步兵及弓箭手為主力，大敗人數可能有 5、6 倍之多，由法蘭西貴族組成的精銳部隊。戰後亨利五世返回倫敦時，受到市民的熱烈歡迎，視他如亞歷山大大帝般。電影“國王”(The King, 2019)便是講亨利五世的若干英勇事蹟，其中即有阿金庫爾戰役的場景。

阿金庫爾戰役後的幾年，亨利五世數度率軍重返法蘭西，並一再獲得輝煌的戰績。自 1204 年，金雀花王朝的第三位國王約翰(John, 1166-1216, 1199-1216 年在位，亨利二世的五子)，被法蘭西國王腓力二世(Philip II, 1165-1223, 1180-1223 年在位)逐出諾曼第以來，1419 年夏天，亨利五世已成為兩百多年來，第一位實際控制諾曼第的英格蘭國王。英格蘭舉國上下，無不感到揚眉吐氣，亨利五世可說是光宗耀祖。如今巴黎已向他招手，等著他去征服了。整個法蘭西，人人心驚膽顫，文武百官倉皇無計。這時法蘭西國王，是查理六世(Charles VI, 1368-1422, 1380-1422 年在位)。他的精神狀況長期有問題，根本沒有能力治國，但他又在位長達 42 年之久，使國家長期動盪不安。強敵壓境，幾個位高權重的皇親國戚，還為爭權奪利，頻動干戈。後來查理六世的王后及她親近的派系，覺得這場仗已打不下去了，遂向亨利五世求和，並奉上法蘭西王冠。1420 年 5 月 21 日，亨利五世在特魯瓦(Troyes, 當時為香檳(Champagne)伯爵領地的首府)，與法方簽訂“特魯瓦條約”(Treaty of Troyes)，這是英格蘭一巨大的勝利。而對法蘭西，卻沒有比這更屈辱的條約了。

自 1066 年，征服者威廉入主英格蘭以來，過去幾百年，由於在法蘭西有領地，英格蘭君主除國王外，另有一身分是法蘭西國王的臣屬，法蘭西人因而一直覺得較英格蘭人高一等。當英格蘭逐漸強大後，英格蘭國王就很不情願對法蘭西國王紆尊降貴了。如今特魯瓦條約，扭轉了兩國的情勢。條約的第一條還好，為英格蘭國王亨利五世，跟查理六世的女兒瓦盧瓦的凱瑟琳(Catherine of Valois, 1401-1437)結婚。依當時的記載，凱瑟琳是個很吸引人的女孩，亨利五世初見她時，就深深為她著迷。但說起來，33 歲的亨利五世，娶 18 歲的凱瑟琳，並不能算是勝利者的獎賞。因英法兩國的王室，本來就經常聯姻，即使在百年戰爭期間，也沒有停止過。像法蘭西國王查理六世的二女兒，也就是凱瑟琳的二姐瓦盧瓦的伊莎貝拉(Isabella of Valois, 又稱 Isabella of France, 1389-1409)，比凱瑟琳早 20 餘年，便已坐上英格蘭王后的寶座了。1396 年，伊莎貝拉才 6 歲多，便嫁給亨利五世的前前任國王，29 歲的理查二世，成為他的第二任妻子。也就是理查二世與亨利五世彼此為連襟。另外，理查二世的前前任國王愛德華二世，他的妻子法蘭西的伊莎貝拉，我們之前提過了，是法蘭西國王查理四世的妹妹，兩人生下愛德華三世。只是英法兩國王室的血脈融合，不見得會感動人，或傳為佳話。像英法百年戰爭，便是愛德華三世為了法蘭西王位的繼承權，對他的母舅家所開啟的。

聯姻可算喜事，除此之外，特魯瓦條約則包含亨利五世成為法蘭西的攝政王，且他以及將來的子嗣，擁有在查理六世過世後，繼承法蘭西王位的權利，這當然令法蘭西人大感

屈辱。只是英法兩國真的要合而為一了嗎？

凱瑟琳的母親共生了 12 個孩子，6 男 6 女，其中較大的 5 個男孩，至 1407 年皆已過世。凱瑟琳排序第 10(女兒中最小的)，她排序第 11 的弟弟查理七世(Charles VII, 1403-1461, 1422-1461 年在位)，為唯一倖存的男孩，因而為王位之繼承人，但在特魯瓦條約簽訂後，其王儲的身分便被取消了。但這位存活的么兒，可不願意接受這樣的命運。

10

並不耽擱，1420 年 5 月 21 日，與法蘭西簽訂特魯瓦條約的 12 天後，6 月 2 日，亨利五世便與公主凱瑟琳，在簽約地特魯瓦結婚。沒有蜜月，婚禮次日，這位戰士便率軍離開特魯瓦，去攻打桑斯(Sens, 在特魯瓦之西，約 1 天路程)，因凱瑟琳的弟弟查理與他的支持者，正在那裡頑強地抵抗。這位法蘭西王子，雖王儲的身分被剝奪，卻仍在為法蘭西的生死存亡奮戰，他不願就此屈服。亨利五世將新婚妻子，暫時交給岳父岳母照顧，他自己則一個城又一個城地攻打。1420 年 12 月 1 日，凱瑟琳目睹夫婿在她父親的陪同下，以勝利者之姿進入巴黎。隔年 1 月，凱瑟琳與亨利五世，從加萊乘船前往英格蘭的多佛。兩地相距 34 公里，是英法間的英吉利海峽(English Channel)之最窄處。於 1421 年 2 月 1 日，凱瑟琳第一次踏上英格蘭國土。才 18 歲，一個在娘家排序第 10，原本不必承擔什麼責任的最小公主，如今被當做戰敗者的貢

品，離開她的國家，到海峽的另一岸展開新生活。雖夫婿為一代英雄，但這是她樂意的婚姻嗎？

凱瑟琳一抵達倫敦，即受到英格蘭臣民誠心歡迎，她知道這乃愛屋及烏。她很快發現，她來到一國勢強盛，且政治安定的王國。雖然如此，宮廷相當節約，且王室權力亦很節制。她夫婿頗具領袖魅力，極得貴族的愛戴。他又有3個忠誠又幹練的弟弟，不論在內政，或對外作戰，都是他的得力助手。在他領導下，全國團結一心。即使為了作戰，及不斷對外擴展，王國必須徵收重稅，但在阿金庫爾戰役，及之後的一連串勝利，上自貴族下至平民，莫不受到鼓舞，心甘情願地承受重賦。當時有首流行歌謠，其中有段歌詞，“願仁慈的上帝保佑吾王，保佑他的人民和他的福祉，讓他生而偉大，死而光榮。”正可反映英格蘭人民，是多麼以他們的國王為榮。亨利五世盡力取悅愛妻，為她打造一極舒適的環境。當王后隨同國王四處巡訪時，她體會到英格蘭人民的熱情及好客。每到一處，她與國王都會收到從平民、教士至貴族，獻上他們各自最寶貴的禮物。很快凱瑟琳便打心底喜愛她的丈夫及這個國家。

亨利五世無法在英格蘭久留，因1個多月後，1421年3月22日，他的大弟第一代克拉倫斯公爵湯瑪斯(Thomas, 1st Duke of Clarence, 1387-1421)，在諾曼第陣亡了。當初他帶著新婚妻子回英格蘭時，將法蘭西的戰場，交給大弟指揮，如今他得親自接手了。1421年6月，亨利五世與他的王后，渡海再次來到加萊。王后這時已懷孕3個月了，因而在法蘭

西只待了一陣子，便返回英格蘭。亨利五世繼續他的軍事行動，他對小舅子查理毫不手軟。當年12月6日，凱瑟琳王后在英格蘭生下一男孩，亦取名亨利。對國家有了繼承人，舉國歡騰，亨利五世亦無限喜悅，可惜他並無緣見到愛子。附帶一提，中外君主六親不認，絲毫不足為奇。如戰國時代的秦昭襄王(西元前325-251年，西元前306-251年在位)，其母宣太后(西元前?-265年，即傳說中的芈月)為楚國人，但他不但將楚懷王(約西元前355-296年，傳說中為宣太后之兄，兩人同父異母，即楚懷王為秦昭襄王之舅舅)耍得團團轉，並把他監禁於秦國至死。

在戰場無法脫身的亨利五世，知道他當然可憑其強大的軍事力量，逕行宣稱自己為英法兩國的國王。只是忠於查理的法蘭西軍隊，仍奮不顧身地守護國土，他們認為查理六世國王的精神異常，因而不承認他簽署的辱國條約。如此一來，除非亨利五世徹底征服法蘭西，否則即使他自稱法蘭西國王，不過是個虛名，並無法順利統治。從1421年10月起，英軍就開始圍攻巴黎附近的小鎮莫城(Meaux)，但法軍負隅頑抗，直到隔年(1422年)5月初才投降。超過半年的圍城，對雙方都是煎熬，尤其中間又橫跨補給困難的冬季。5月底，將兒子留在英格蘭，凱瑟琳來到法蘭西探望亨利五世，她在夫婿身邊陪伴了幾週，她的父母也在那裡。夏天到來時，亨利五世病倒了，可能是在攻打莫城期間罹患痢疾(Dysentery，一說斑疹傷寒(Typhus))，戰地的衛生條件總是很差，有時病死人數多於戰死人數。即使是金枝玉葉的國王，也無法避免染病。隨著病情的加重，沒有驚慌，亨利五世知道他的時候

到了。他立下遺囑，對未來做了周詳的安排。1422年8月31日，在巴黎附近萬塞訥(Vincennes)的文森納城堡(Castle of Vincennes)，壯志未酬身先死，亨利五世與世長辭了，尚差半個月才滿36歲。歷來英格蘭已有幾位君主死在戰地，而才20歲，結婚兩年兩個多月的凱瑟琳，頓時成為寡婦、單親媽媽，及前王后了。

成為法蘭西國王，這是亨利五世原本相當自信能達成的。因特魯瓦條約中規定，待他岳父查理六世駕崩後，由他繼承法蘭西王位。查理六世比他年長約18歲，年長者先死，不是很合理嗎？只是查理六世活到1422年10月21日，硬是比亨利五世多活1個多月。英法兩國合而為一的機會，就此永遠失去，只是那時兩國皆不知而已。未能一統法蘭西、未能見到兒子一面，且與愛妻永別，應是很令亨利五世遺憾的。他祖先凡死於法蘭西者，就葬在法蘭西，但他悲傷的部屬，將他的遺體帶回英格蘭安葬。

亨利五世去世後，他才9個月大的兒子，便成為英格蘭國王亨利六世，這是英國歷史上，年紀最小的國王。不久，亨利六世的外祖父查理六世，也去世了。根據特魯瓦條約，英格蘭立即宣布亨利六世繼承法蘭西的王位。亨利六世的兩位叔父，三叔第一代貝德福德公爵約翰(John, 1st Duke of Bedford, 1389-1435)在法蘭西，四叔格洛斯特公爵韓福瑞(Humphrey, Duke of Gloucester, 1390-1447)在英格蘭，分別擔任攝政。雖法蘭西人大多不承認特魯瓦條約中，有關兩國王位繼承的條款，但亨利仍於1429年11月6日，將近8歲

時，在西敏寺加冕為英格蘭國王的兩年多後，1431年12月16日，10歲時，在巴黎聖母院(Notre-Dame de Paris)加冕為法蘭西國王。亨利六世遂成為英國和法國史上，唯一一位曾在兩國皆加冕的國王。

英格蘭少了亨利五世，法蘭西會因此有希望了嗎？初期英軍仍相當英勇，至1429年初，戰況對法蘭西仍極不利，法軍將士士氣低落，如今只能盼望神蹟了。神蹟出現了！1429年2月，冒出一位名叫貞德(Joan, 1412-1431)的17歲少女。她不識字，出生於法蘭西洛林(Lorraine)和香檳(Champagne)交界處的一個小村莊棟雷米(Domrémy)。她自稱13歲時，得到天主的啟示，要她率領一支法蘭西軍隊，去收復被英格蘭佔領的失地，然後護送法蘭西太子去蘭斯(Reims, 位於巴黎東北約130公里處，歷任法蘭西國王皆在此地加冕)。法蘭西那些敗軍之將，雖天天禱告，只是當有人自稱是上帝派來拯救他們時，卻一點都不信，將她視為瘋子兼騙子。但在敗戰不止下，死馬當活馬醫，最後他們決定讓她試試。奇蹟不是假的，貞德多次帶領法軍打敗英軍，更促使查理於同年7月17日在蘭斯加冕，成為法蘭西國王查理七世。1430年5月23日，貞德被法蘭西反查理七世的勃艮第王國(Kingdom of Burgundy)的士兵所俘虜，其後被英格蘭人以重金購去。英格蘭人對這位讓他們吃盡苦頭的女子，痛恨無比。經審判後，以異端和女巫的罪名，判處她火刑，並於隔年(1431年)5月31日，在盧昂(Rouen)行刑，且將骨灰撒進塞納河(Seine)。

貞德之死促使法蘭西人逐漸團結一致。1435年9月，亨

利六世的三叔在盧昂病逝。多年來他為姪兒駐守在法蘭西，如今油盡燈枯了，享年 46 歲。他在海峽兩岸，均威風凜凜。當國有幼王時，他是最能穩定政局的權威人物。在諾曼第作戰的英軍，無不哀嘆不已，如今再無一將可讓法蘭西人心膽寒了。英格蘭的天空，烏雲開始凝聚。1436 年，查理七世收復巴黎。自此戰局開始逆轉，查理七世在法蘭西的影響力日益增大。他按部就班，利用戰局緩和的時期，重建國家經濟，並進行一系列的改革。1444 年 5 月 28 日，查理七世與英格蘭達成共識，簽訂“圖爾條約”(Treaty of Tours)，以換取和平。然而條約僅維持 5 年，兩國便再度開戰。改革後的法軍，戰力突飛猛進。他們勢如破竹，短短 1 年間，便收復諾曼第與亞奎丹等地區。1453 年 7 月，在“卡斯蒂永戰役”(Battle of Castillon)中，這場英法百年戰爭中的最後一役，法蘭西取得決定性的勝利，絕大部分失去的領土，也都收復了。

查理七世，這位英法百年戰爭的終結者、法蘭西的中興之主，他為法蘭西王國，在接下來幾個世紀的強盛，奠定了基礎。只是他一生的功績，卻常被聖女貞德的殉道所掩蓋。彷彿百年戰爭，法蘭西能獲得最後勝利，全都是聖女貞德一人之功。沒辦法，史家之筆常無法公平公正。年輕時，查理七世並未顯出王者的風範。畢竟在 12 個兄弟姐妹中，他排序第 11，且底下那個弟弟生下來沒幾天便過世了，他是實際上的老么。缺乏雄心壯志，加上優柔寡斷的性格，初期遂為爭權奪利之法蘭西貴族所操控。但在父親查理六世過世後，他奮發圖強，領導對抗英格蘭，在法蘭西危急存亡之秋，他力挽狂瀾，功不可沒。他完成他之前 4 位法蘭西國王都做不到

的事，即驅逐英格蘭勢力，以及終結百年戰爭。但最重要的是，法蘭西本來公國林立，各為己利而爭鬥不斷。他團結了法蘭西人民，激起愛國主義，使法蘭西逐漸成為民族國家。

另一方面，於亨利五世在位(1413-1422)期間，是英格蘭人開始不再羞於使用英文的轉捩點。1415 年的阿金庫爾戰役，英格蘭大敗法蘭西，導致法文在英格蘭也吃敗仗。亨利五世開始用英文寫信，民間機構也開始仿效，如倫敦釀酒商業公會，約在 1442 年，通過此後棄法文而使用英文來進行交易。總之，打勝仗時激起全國上下使用英文的信心，打敗仗時，則更痛恨使用法文。百年戰爭後，英格蘭人更普遍視法文為敵人的語文。在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劇作中，約於 1591 年完成的“亨利六世”(Henry VI, 有 3 部)之“第二部”裡，便藉傑克凱德(Jack Cade, 亨利六世在位時，於 1450 年 6 月曾在肯特郡(Kent)西南部領導叛變，7 月 12 日失敗後被殺)這一角色之口說出，“他會說法語，所以他是個叛徒”(He can speak French; and therefore he is a traitor)。

只是英格蘭在失去亨利五世後，不只法國戰場，全國可說都失去了指揮官。若亨利五世沒有重新開啟對法戰爭，他應不會那麼早死。則以他的性格及能力，他將可能是一位更偉大的君主。但一切都不過是可能，在那個時代，也許人民需要的就是像亨利五世這種君主。也許在他生前及過世後，那幾十年的動亂，就是英格蘭得走的一段路。

我們提過那部 2019 出品的電影“國王”，雖片中頗多

不合史實處，但仍將亨利五世拍得相當英勇，至於查理七世(那時尚未登基)，就沒這麼好的待遇了，將他演得態度輕佻、令人生厭。

11

被加冕為英格蘭及法蘭西兩國國王，是自金雀花王朝創立以來，歷代君主共同的夢想，及奮鬥的目標。結果這個榮耀，居然落在才 10 歲的亨利六世身上。他並無寸土之功，功勞是他父親亨利五世的。而雖毫無貢獻，亨利六世卻因此肩扛舉國上下極大的期待。他父親曾聞名於全歐洲，集智慧與勇氣於一身。亨利六世能克紹箕裘嗎？不像他父親令人津津樂道馳騁沙場的英勇，亨利六世一生從未曾帶兵作戰。即使在百年戰爭結束的前一年，1452 年初，鑒於戰局不利，為激勵士氣，英格蘭朝廷有人提議國王御駕親征，以挽回劣勢，最後仍不了了之。由於亨利六世個性軟弱，且能力不足，他在位期間，英格蘭逐漸失去亨利五世在法蘭西打下的大片領地。最終除了加萊(但於 1558 年回歸法蘭西)，及海峽群島(Channel Islands, 距離諾曼第僅約 18.52 公里，今日仍屬於英國，但為皇家屬地(Crown Dependencies))外，英格蘭失去全部在法蘭西的領土。此後，雖已不再認真追求，但直到 1801 年，英格蘭國王仍名義上(且經常自稱)為法蘭西國王。拿破崙於 1799 年 11 月 9 日發動政變，成為法蘭西共和國(French Republic)的第一執政(First Consul)。5 年後，1804 至 1815 年，改稱法蘭西皇帝(Emperor of the French)拿破崙一世(Napoleon

I)。因此從 1802 年起，英格蘭國王便不再自稱法蘭西國王，因已沒有王位了。

在亨利六世之前，英格蘭很少有一位國王，像他那般對戰爭毫無興趣，但也很少有一位國王，像他對教育那麼興致盎然。他雖失去在法蘭西的領地，卻在教育方面建樹不小。如在 1440 及 1441 年，他分別創辦伊頓公學(Eton College)，及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的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這可能是他為英格蘭留下最大的財富。1445 年，亨利六世娶法蘭西安茹的勒內(René of Anjou, 1409-1480，除安茹公爵(Duke of Anjou)外，還有好幾個爵位)之次女瑪格麗特(Margaret of Anjou, 1430-1482)。為了跟國王學院搭配，1448 年，他讓妻子於劍橋大學創辦王后學院(Queens' College)。

王后瑪格麗特的父親安茹的勒內之姐姐，是法蘭西國王查理七世的妻子。不僅如此，查理七世夫妻與瑪格麗特的父親，3 人有共同的曾祖父約翰二世(即愛德華三世時，於 1356 年的普瓦捷戰役戰敗被俘，囚禁在英格蘭的那位法蘭西國王)。也就是查理七世既為瑪格麗特的堂叔亦為其姑丈。王后與查理七世深厚的血緣關係，使英格蘭上下，對亨利六世的婚姻充滿期待。一方面希望能為不斷萎縮的英格蘭王室增加新苗；另一方面，自 1435 年，亨利六世的三叔去世以來，英格蘭對法蘭西不但軍事不利，外交也一敗塗地，他們期待經此聯姻，對法蘭西的戰爭能獲得喘息的機會，且兩國間的外交關係也能有所改善。只是這個期待，並不易達成。英格蘭

人原本有如法蘭西的移民，兩國王室又長期通婚，因而兩國或多或少算是同文同種，且王室成員，常不是血親就是姻親。但幾百年來，這兩家親戚，卻經常兵戎相見，廝殺不止。百年戰爭給英格蘭人和法蘭西人，各自的民族主義均帶來衝擊。自此法蘭西及英格蘭的民族意識，都變得非常牢固。今後你是你，我是我，就別再說兩岸一家親了。想靠一場婚姻帶來和平，只能說是妄想。

1422 年，亨利五世死於戰地時，他的王后凱瑟琳才 20 歲，頓時升格為太后。大約在 1425 年，當有傳聞凱瑟琳(那時約 24 歲)與一比她年輕約 5 歲的伯爵過往甚密，立刻引起亨利六世的四叔，格洛斯特公爵韓福瑞之警覺。他被已去世的大哥，指定為英格蘭之攝政。要知一位寡居的太后，若打算嫁給一個“外國人”，表示她將脫離英格蘭王室的政治核心，那就相當令人放心；但如果她想嫁給一個英格蘭的貴族，則她新丈夫的政治地位，便很可能會提高不少，因他將能容易地接觸到國王。對強勢且充滿自信的成年國王，這較不會產生麻煩。但若國王尚年幼，就會令人擔憂太后的新丈夫，是否會干政的問題了(有如 1 百多年後，對瑪麗一世女王丈夫的擔憂)。同情這位年輕寡婦者，於 1426 年，在一御前會議上，請求大法官允許國王的遺孀，能按她自己的心願改嫁。雖未指名道姓，但無人不知此案是針對誰。大法官不想攪其鋒，先拖一拖，直到隔年(1427 年)，才給出否定的答覆。又再隔年，英格蘭議會頒佈“1428 年法案”(Act of 1428)，禁止太后“未經成年國王的特別許可再嫁”。亨利六世那時才 6 歲，要等他成年後才能做決定，還久得很。如此將有效阻

止凱瑟琳與英格蘭的任一貴族結婚，因“違反本法令且被正式定罪者，將被褫奪所有土地及財產，且終身不得歸還”。若沒有財富，便不過是一空頭貴族。成本實在太高，應沒有那個英格蘭貴族想冒這個險。

既然貴族再也無人敢輕舉妄動，寂寞的凱瑟琳，後來跟一出身威爾斯，且地位卑賤的歐文都鐸(Owen Tudor, 約1400-1461)秘密結婚。兩人生了幾個兒女(但只有兩個兒子長大)，成為亨利六世的同母異父弟妹。只是根據1428年法案，凱瑟琳與歐文都鐸的婚姻應無效。1437年1月3日，凱瑟琳過世，有可能死於難產。她生於1401年10月27日，只活了35歲又兩個多月，比她丈夫亨利五世短了9個多月，那時婦女生產的風險不小。凱瑟琳在世時，知道她結婚內情的亨利五世之遺臣，大都顧慮她的顏面，對她的婚姻，秘而不宣，因此當時並無太多人知道內情。凱瑟琳過世後，就有人開始追究了。歐文都鐸被以違反太后再婚的法律罪名，先是被逮捕及審判，之後坐牢、越獄、被捕，可說悲慘不已。折騰兩年多後，直到1439年7月，歐文都鐸才重獲自由，並得到赦免。雖被政府視為素行不端，但民間的看法普遍是浪漫的。太后難道不能追求愛情嗎？愛上太后怎會有罪？這個威爾斯人很勇敢呢！英格蘭人對法蘭西公主太壞了吧！

一位威爾斯的吟遊詩人(bard)羅賓德杜(Robin Ddu, 約1440-1470)曾作了一首詩，以歌詠歐文都鐸。詩中指出，這位富冒險精神，但命運多舛的有情人，“他不是竊賊，也不是強盜，既沒有欠債，也不曾叛國，卻成為不義怒火的犧牲

品。…。他唯一的錯誤，是贏得一位法蘭西公主的愛！”來自法蘭西的凱瑟琳，及來自威爾斯的歐文都鐸，由於一股不可思議的力量，牽引兩人在英格蘭相遇，並瀟灑走一回。

之前亨利六世會逮捕及審判歐文都鐸，大抵是受他四叔之影響。格洛斯特公爵韓福瑞身為攝政，極力防止他崇高的地位，有被動搖的可能。15年後，到了1452年11月，亨利六世已近30歲了。暮然回首，娶太后違法？他孤單的母親再嫁有害國家？這不過是欲加之罪，豈有什麼大不了的？而為了增加王室的人丁(瑪格麗特王后那時仍未生育，而亨利六世是獨子)，亨利六世將他的兩個都已20歲出頭之同母異父弟弟，埃德蒙都鐸(Edmund Tudor, 1430-1456)，及賈斯珀都鐸(Jasper Tudor, 1431-1495)，同時封為貴族，分別是里奇蒙伯爵(Earl of Richmond)，及彭布羅克伯爵(Earl of Pembroke)。議會也配合，於1453年，宣佈這兩兄弟，為國王的合法同母異父弟弟。儘管他們的血統，一半是威爾斯，一半是法蘭西，根本連一滴英格蘭人的血也沒有。由此可看出，英格蘭臣民，對亨利五世之感念。愛屋及烏，連其遺孀也一併同情了。日後將發現，賦予這兩兄弟正式身分，對英國的歷史影響極大。亨利六世糊塗一輩子，這是他少數幾件做對的事之一。

12

金雀花王朝的臣民，常會留意王位的繼承問題，因他們的國王屢屢活躍於國內外戰場，而古來征戰幾人回？亨利五

世雖死在異域，幸好留下一繼承人，以延續王位。至於接位的亨利六世，以他文弱的性格，應不會四處去攻城掠地，似乎令人放心。但世事無常，死亡總是隨時會降臨，王位能否順利傳承，仍令人關切。亨利四世雖生育了4個兒子，且個個雄姿英發，可惜卻無法枝繁葉茂，他的(合法)孫子輩，就只有亨利六世1人。但除了亨利四世的子孫外，當時的天潢貴胄，就為數眾多了。其中有4個影響力較大的家族，其王室血統，可追溯到亨利六世的高祖父(即亨利六世曾祖父岡特的約翰之父親)愛德華三世，但皆非亨利六世的直系長輩，而是岡特的約翰手足之後代。愛德華三世的四子岡特的約翰，這一支除了亨利四世外，尚有一些合法的後裔，但當時在政治上的影響力尚不太大。

四大家族中，其中約克家族，以第三代約克公爵理查(又稱理查金雀花，Richard Plantagenet, 3rd Duke of York, 1411-1460)為代表。他的父親是愛德華三世的五子，即第一代約克公爵蘭利的埃德蒙(Edmund of Langley, 1st Duke of York, 1341-1402)之後代，至於母親則是愛德華三世的三子，即第一代克拉倫斯公爵安特衛普的萊昂內爾(Lionel of Antwerp, 1st Duke of Clarence, 1338-1368)之後代。父系及母系均源自愛德華三世，不但血統純正，約克公爵理查且繼承了大量的產業，在英法百年戰爭的後期，他更擔任過許多重要的職務。如在鎮守法蘭西的亨利六世之三叔貝德福德公爵去世後，約克公爵理查曾二度被任命為駐法蘭西的總督。他第一次抵達法蘭西履新是1436年6月，那時還不滿25歲，意氣風發。他陸續在諾曼第恢復了一些失地，也建立了良好的秩序，讓

混亂的局面，開始上軌道。約克公爵理查自認是英格蘭貴族中的領頭羊，只是他覺得亨利六世的政府，對他的尊重不夠。當他在前線作戰時，不但未給他充分的支援，有時還掣肘他。1440年，他再度赴法蘭西擔任總督，這回權力提高了，大致和先前貝德福德公爵在世時相同。

1443年，亨利六世令新封的第一代薩默塞特公爵約翰博福特(John Beaufort, 1st Duke of Somerset, 約 1403-1444，他父親第一代薩默塞特伯爵約翰博福特(John Beaufort, 1st Earl of Somerset, 約 1371-1410)本是岡特的約翰之私生子，後來被合法化，是亨利四世之同父異母弟，也是亨利六世之堂叔)，率領一支約 8 千人的部隊，投入法蘭西戰場。約克公爵理查原本有套戰略，結果這位公爵的軍事行動，一無所獲不說，自己且於 1444 年死在諾曼第(據傳是因戰事不利而羞愧自殺)，破壞了約克公爵理查所布的局，這可能是他對博福特家族懷有仇恨的開始，而此仇恨後來演變成內戰。1447 年 7 月，約克公爵理查被任命為愛爾蘭總督。法蘭西的總督一職，則由第二代薩默塞特公爵埃德蒙博福特(Edmund Beaufort, 2nd Duke of Somerset, 1406-1455，乃第一代薩默塞特公爵之弟，故亦為亨利六世之堂叔)接手。他正是曾與凱瑟琳太后有過一段情的那位貴族，當時他只是伯爵，1444 年兄長過世後，由他繼承公爵。

1449 年 10 月底，諾曼第首府盧昂被法軍攻陷，英格蘭在法蘭西的總督第二代薩默塞特公爵，居然棄部屬於不顧，自己靠行賄逃命。到了 1450 年，諾曼第的戰事崩盤，讓英格

蘭肯特郡東南部臨海地區的居民陷入恐慌。英法百年戰爭的戰場，以往大都在法蘭西，如今人們擔心法蘭西國王查理七世的軍隊，會渡過海峽，攻擊甚至入侵英格蘭。這樣的恐懼，使肯特郡爆發叛亂。而民眾開始相信，王國真正的威脅，乃來自國王身邊的奸臣。整個 1450 年，英格蘭紛爭混亂持續不止，一直處於動盪不安中。而歸根究柢，當然是亨利六世的無力領導，他的御前會議完全失能，臣民對王國的前途，充滿悲觀。

1453 年春天，英格蘭總算有喜訊傳出。結婚 7 年多的瑪格麗特王后，終於懷孕了。雖然當時嬰兒死亡率極高，能否平安誕生，尚在未定之天，但畢竟有了希望，全國上下談論的，不再盡是悲慘的消息。英格蘭從貴族到平民，舉國歡欣。之前人們都為王位能否安然傳遞，擔憂不已，如今可鬆口氣了。可惜歡樂的日子不多，當年 7 月，在法蘭西的卡斯蒂永戰役，這場英法百年戰爭中的最後一戰，法蘭西獲得決定性的勝利。本來“可憐白骨攢孤冢，盡為將軍覓戰功”，也就是雖萬骨枯，至少造就一將功成。如今英軍兵敗如山倒，統帥及數千將士，齊為國捐軀，當然便連絲毫戰功也沒了。英法百年戰爭，至此再無懸念，英格蘭就是徹底輸了。幾個月內，法軍收復了法蘭西除了加萊以外所有領土。英格蘭全國上下，對此噩耗當然傷心欲絕，但反應最強烈的則為亨利六世。他陷入神志不清的狀態，持續 15 個月，這段期間，英格蘭彷彿沒有國王。當年(1453 年)10 月 13 日，瑪格麗特王后生下西敏的愛德華(Edward of Westminster, 1453-1471)。只是即使僕人將兒子抱到亨利六世面前，也沒讓他清醒。這位愛

德華王子、亨利六世之獨子，遂身繫英格蘭王位傳承的唯一希望。

由於理查二世作惡多端，視臣民如土芥，英格蘭的臣民，因而也視他如寇讎。所以，亨利四世的“不正當”繼承，遂能被容忍，無人想挑剔。亨利四世駕崩後，繼位者亨利五世，這位雄才大略又驍勇善戰的國王，在對法蘭西的百年戰爭中，屢戰屢勝，將英格蘭的宿敵法蘭西踩在腳下，為他贏得舉國上下的支持，使得蘭開斯特王朝的統治權，更加強化。因而即使他人並不常在英格蘭，國家仍可正常運轉，大致相安無事。雖曾有人企圖謀反，但都迅即被鎮壓。當亨利六世，逐漸喪失他父親在法蘭西所贏得的廣大領土，他便開始被臣民視為無能又昏庸的國王。此時自認有“正統王室血脈”的約克公爵理查，便常趾高氣揚、咄咄逼人。明明擔任一海之隔的愛爾蘭總督，卻曾率領數千人的部隊，在英格蘭巡遊，耀武揚威，讓王室心驚膽跳。他宣稱對國王忠誠，是因眼見當下政府失能，且議會興風作浪，導致國家不斷向下沉淪，才不得不跳出來，想力挽狂瀾。只是卻無人相信他的行為，不是基於覬覦王位。

自 1453 年起，亨利六世精神異常後，由於無法治國，約克公爵理查更是蠢蠢欲動了。他父母分別是愛德華三世之五子及三子之後代，相較於亨利六世的父親是愛德華三世之四子岡特的約翰之後代，母親則來自法蘭西，約克公爵理查認為自己的英格蘭王室血統，明顯優於亨利六世。但還不只這樣。從父系血統來看，亨利四世或許有最優先的王位繼承權，

畢竟他父親是愛德華三世之四子。但若考慮母系，便是另一回事了。因並未留下兒女的理查二世，依先例，他三叔(愛德華三世之長子黑太子已死，且次子早夭)第一代克拉倫斯公爵安特衛普的萊昂內爾，應為王位的繼承人，傳下來便到了約克公爵理查。不過其間有二度得經由女性傳遞王位，而王位可否經由女性往下傳，當時仍存在爭議。但之前約克公爵理查並未去釐清這點，反正王位於他不過是幻想。如今既然亨利六世已失去當國王的能力了，此時約克公爵理查，認為他長久以來的夢，有機會成真了。

1453年，亨利六世精神異常，連親人都不能辨識，因而根本無法治國。此時有野心者，自然按捺不住了。除醞釀已久的約克公爵理查外，另一方面，王后瑪格麗特雖年紀輕輕(生於1430年)，但個性機智果敢。她深諳挾太子以令諸侯之妙，知道可藉擁有小王子西敏的愛德華，以建立自己的勢力。她將以蘭開斯特家族的力量為基礎，以對抗約克家族。蘭開斯特王朝是亨利四世創立的，經兒子亨利五世，傳給孫子亨利六世，豈可三代而止？1454年初，瑪格麗特王后產後身體恢復了，不浪費時間，她發表宣言，要求獲得國家統治權。王后的舉動固然大膽，卻非毫無根據。即使英格蘭直到那時，尚未曾有過女君主，但愛德華三世1327年登基時，由於才14歲，他母親伊莎貝拉便曾擔任過3年多的攝政。只是伊莎貝拉攝政時，實權乃由其情夫羅傑莫蒂默(Roger Mortimer, 1287-1330)掌握。後來愛德華三世將滿18歲時，發動政變，將羅傑莫蒂默逮捕後處死，所以那是一失敗的女攝政經驗。基於前車之鑑，瑪格麗特王后的要求，被婉轉地拒絕了。

1454年3月27日，約克公爵理查，經由以貴族為主的議會，選出為護國公及主要謀臣，他的權力至此達到顛峰。他大刀闊斧地改革他以為的陋習。人事方面之懲處、獎勵，及工作調整，也都毫不客氣地善用他的權力。不少人原本對他擔任護國公充滿疑慮，只是其作風雖屢引人側目，倒也沒做出什麼過度逾矩的事。

1454年的耶誕節，在精神失常1年多後，亨利六世終於清醒了。很多大臣興奮莫名，但也有人失落了。既然國王恢復正常，約克公爵理查護國公的頭銜便保不住了，這他尚可忍受。但新的主政人選，居然是第二代薩默塞特公爵，對此他就難以忍受了。這位亨利六世的堂叔，約克公爵理查不但瞧不起他，且一直視他為賣國賊。此因如前所述，幾年前約克公爵理查在法蘭西擔任統帥時，局面原本好好的，由他接手後，不但打敗仗，且放棄部屬自己逃走。這樣貪生怕死的敗軍之將，不但未受懲罰，還一路高升，如今自己的位子再度由他接手。難道在英格蘭眾貴族的眼中，將自己跟這位賣國賊等量齊觀？天啊！太沒公平正義了。如果說國家將亡，必有妖孽，此人便是妖孽。他還曾是已過世的凱瑟琳太后之情人呢！約克公爵理查簡直氣壞了。

之後幾個月內，他過去執政1年裡的舉措，幾乎都被推翻。人事也大變動，且接任者大多是他看不上眼者。約克公爵理查自認擔任護國公時戮力以赴，以維持政府的正常運轉。如今烏盡弓藏，不但他在政府中的職位全被剝奪，連尊嚴也被剝奪。彷彿過去1年他是個篡位者，得除之而後快。

但他認為最危害國家的，根本是國王(其實應說是王后)所寵信的那幾位奸臣。他們的能力及品德，皆極讓他鄙視。他覺得如果他們繼續留在政府裡作怪，他將永遠被當做王室的敵人，得不到該有的地位。若讓他們持續把持朝政，他們將不斷排斥異己，戕害忠良，最後國家恐怕會被他們毀掉。該如何是好？清君側！他想到了。

13

1455年4、5月間，約克公爵理查集結一支人數並未太多的軍隊。他宣稱他效忠國王，此舉是為了剷除國王身邊的那班奸佞。他並不以為自己的行為是為了爭權奪利，更不是反叛國王。但起兵卻不是謀反，這點恐怕連他的追隨者，都不易分辨其間微妙的差別。可能是基於安撫，1455年11月15日，他第二度被任命為護國公。第一次擔任護國公時，由於國王完全沒有治國能力，即使他的政敵也難以挑剔他的職位。第二次則看不出有何需要，算是他自己以強權搶來的位子，因此貴族們莫不睜大眼，看他會搞出什麼名堂？他以給王國帶來秩序和穩定者自居，盡力行使王室權力，企圖凝聚貴族的團結意識，讓英格蘭再度偉大。只是道不同不相為謀，他不久便發現，支持他的貴族很少，且議會通過的政策，他根本難以推動，眾貴族皆從壁上觀，等著看他笑話。1456年2月25日，才不過上任3個多月，他便不得不辭去護國公一職。之後他的盟友也陸續被免職，取而代之的，都是瑪格麗特王后的擁護者。他雖仍努力參政，想為國家做些事，結果

卻成為人們茶餘飯後嘲笑的對象，倫敦街頭亦張貼諷刺他的詩。

1456 年底開始，26 歲的瑪格麗特王后開始干政。而約克公爵理查對再三被王后排擠，自然也怨恨無比。瑪格麗特王后持續擴充她的勢力，並重用或提攜她信賴的人。亨利六世的兩個同母異父弟弟，也都出頭了。1457 年，彭布羅克伯爵賈斯珀都鐸，被任命為位於威爾斯的卡馬森(Carmarthen)及阿伯里斯特威斯(Aberystwyth)二地之司廩長(Constable)，負責指揮軍隊。這兩處威爾斯的軍事要職，原本都掌握在約克公爵理查手上。而在此之前，賈斯珀都鐸的哥哥，即里奇蒙伯爵埃德蒙都鐸，便已成為瑪格麗特王后王后在威爾斯南部之代言人，那裡有約克公爵理查的領地，雙方陣營衝突不斷。兩兄弟的父親歐文都鐸是威爾斯人，基於地緣關係，王后特地派他們去經營老家。兩位年輕的新貴，先於 1452 年被提升為貴族，再於 1453 年，經議會通過，承認他們是亨利六世國王的合法同母異父弟弟，如今又皆獲得重用，凱瑟琳在天之靈，對她原本毫無身分地位的兩個愛子，能有這樣的發展，應感到欣慰吧！事實上，倒不完全是她媳婦貼心，對其子嗣特別照拂，而是不讓鬚眉的瑪格麗特王后，的確需要一些盟友。

光有爵位並不夠，還要有財富。爵位加上財富，地位便將大幅提升。財富又怎麼來？若不貪贓枉法，再高的官位都難以致富。而最有效躋身富豪之列的方式，應是經由繼承或婚姻。1455 年 11 月 1 日，24 歲的里奇蒙伯爵埃德蒙都鐸，

在亨利六世的安排下，迎娶才約 12 歲的瑪格麗特博福特夫人(Lady Margaret Beaufort, 1443?-1509)為妻。她是第一代薩默塞特公爵約翰博福特(曾遠征法蘭西，卻未踏上歸程那位)的獨生女(指合法婚姻所生)，與亨利六世有同一曾祖父岡特的約翰，兩人輩分為堂兄妹。父親撒手人寰時，她才約 1 歲，成為英格蘭最富有的女繼承人。他們家族對亨利六世及瑪格麗特王后均忠心耿耿。才不過幾年前，埃德蒙都鐸還幾乎一無所有，如今憑藉婚姻，給他帶來巨大的財富及地位，他幾乎擁有一切了。婚後不久，1456 年的春天，瑪格麗特博福特懷孕了，但埃德蒙都鐸將永遠見不到自己的孩子。因他為約克公爵理查的陣營所俘，囚禁在卡馬森。

1456 年 11 月 1 日，結婚 1 周年那天，被囚禁的埃德蒙都鐸死於瘟疫。再大約 3 個月後，1457 年 1 月 28 日，在彭布羅克城堡(Pembroke Castle, 位於威爾斯西部的彭布羅克，始建於 1093 年)，年方 13 歲多的瑪格麗特博福特，於吃盡苦頭後，生下一兒子，取名亨利都鐸(Henry Tudor)。可能因分娩的過程太過慘烈，給瑪格麗特博福特的身體，造成極大之創傷，此後她雖又結婚兩次，卻再也沒生育過。但不必多，生這麼一個就夠了。

祖父歐文都鐸來自威爾斯，祖母凱瑟琳來自法蘭西，父親不但原本是(太后的)私生子，且無一絲英格蘭血統，當然也沒有英格蘭王室的血統。但因母親的關係，亨利都鐸的血緣，遂與蘭開斯特王朝，及金雀花王朝，都有了連結，而不再僅是法律上被承認身分合法而已。曾有人以“生孩六月，慈父

見背；行年四歲，舅奪母志”，描述自己的悽慘，且以“臣以險釁，夙遭閔凶”，來形容自己命運多舛(見西晉李密(224-287)的“陳情表”)。這位亨利都鐸，一出生就沒父親，且尚不滿1歲(1458年1月3日)，母親就再婚(乃自願，並無人奪其志)，更是險釁又遭閔凶。他有什麼重要？

在王位繼承，高度重視血緣的英格蘭，這個背景一點都不尊貴的亨利都鐸，卻是後來被視為英國歷史上之黃金時代，即都鐸王朝(House of Tudor, 1485-1603)之開創者亨利七世。很神奇吧！精神異常的亨利六世，為他同母異父弟弟安排的那一婚姻，實在太令人嘆賞了！而亨利七世能開創一王朝，除了因他祖母凱瑟琳太后的無心插柳、叔叔彭布羅克伯爵賈斯珀都鐸居功厥偉，他那位傳奇的母親瑪格麗特博福特夫人，也功不可沒。因而對這位母親，有必要多了解些。

瑪格麗特博福特一生共結婚4次。第一次結婚時，她可能才1歲，3年後這婚姻被廢除。不過她自己不但從未承認這樁婚姻，且在1472年立的遺囑中，稱埃德蒙都鐸為她的第一任丈夫。1歲時被安排的婚姻她不願承認，算是合理。第三次婚姻(1458-1471)及第四次婚姻(1472-1504)都維持夠久，分別約長13年及32年，且結束並非其他原因，都是夫死。第四任丈夫去世後，她便不再結婚了，可能是因已63歲，不想古井有波了。第三任丈夫為亨利斯塔福德爵士(Sir Henry Stafford, 約1425-1471)；第四任丈夫為第一代德比伯爵湯瑪斯斯坦利(Thomas Stanley, 1st Earl of Derby, 1435-1504)，他原本繼承父親的爵位，成為第二代斯坦利男爵(2nd Baron

Stanley)，男爵之地位並不高，但因對繼子亨利都鐸，於 1485 年取得王位，有相當關鍵性的功勞，被亨利七世封為德比伯爵(Earl of Derby)。因而瑪格麗特博福特後來亦稱里奇蒙及德比伯爵夫人(Countess of Richmond and Derby)，其中里奇蒙伯爵是她第二任丈夫埃德蒙都鐸之爵位。不過在瑪格麗特博福特的墓碑上，只寫她是里奇蒙伯爵夫人。

事實上，瑪格麗特博福特與里奇蒙伯爵的婚姻，只維持短短的 1 年，且因他參戰、被囚，最後死於瘟疫，夫妻兩必定聚少離多，但不知是否因與他生出一個國王，而與其他丈夫，則都沒有孩子，這樣的丈夫，結婚再久名字也沒必要出現在她的墓碑上。她比歷任丈夫都長壽，因此墓碑上寫些什麼，都不會有那個前夫跳出來抗議。瑪格麗特博福特擁有英格蘭王室血統，因而即使她丈夫埃德蒙都鐸亞無英格蘭血統，兩人生出來的孩子亨利都鐸，仍成為英格蘭宗室的成員了。即使血緣相當稀薄，卻仍有助亨利都鐸日後取得王位。雖然如此，幸好那時約克公爵理查早已過世了，否則他連究竟是愛德華三世排序第幾的兒子之後代，都要計較，瑪格麗特博福特的血統，必會被她百般挑剔。話說回來，瑪格麗特博福特的血統，真白璧無瑕嗎？

我們說過，岡特的約翰之首任妻子，為他父親愛德華三世替他安排之蘭開斯特的布蘭奇，兩人於 1359 年結婚。這位給他帶來大量財富的妻子，於 1368 年過世。兩人共生了 7 個孩子，其中有 3 個長大，1 男 2 女，男孩就是後來的亨利四世。1371 年，岡特的約翰又娶西班牙卡斯提爾王國(Kingdom

of Castile，後來與亞拉岡王國(Kingdom of Aragon)合併後，形成今日的西班牙)的公主康斯坦斯(Constance of Castile，1354-1394)。這段婚姻持續到 1394 年康斯坦斯過世為止，她生了 1 男 1 女，不過只有女兒長大。但在第二段婚姻期間，岡特的約翰與情婦凱瑟琳斯威福德(Katherine Swynford，約 1350-1403)生了 3 男 1 女，都順利長大，這幾個自然是私生子。瑪格麗特博福特的祖父，便是這 4 個私生子中的老大，即亨利四世的同父異母弟弟，第一代薩默塞特伯爵約翰博福特。就是被瑪格麗特王后重用的那對兄弟，第一代薩默塞特公爵(之前於 1444 死於法蘭西戰場那位，為瑪格麗特博福特的父親)，及第二代薩默塞特公爵之父親。

雖岡特的約翰本身有純正的王室血統，但他的私生子，並無爵位繼承權。如此一來，私生子的孫女瑪格麗特博福特，怎能說擁有英格蘭王室血統？又由於她丈夫埃德蒙都鐸也是私生子，那他們的兒子亨利都鐸，豈不是父母皆為私生子，這那算什麼了不起的王室成員？遠得很！這樣的出身，去爭奪英格蘭的王位時，誰會理他？

1396 年，於第二任妻子西班牙公主過世兩年後，岡特的約翰將原本的情婦凱瑟琳斯威福德扶正，算是有情有義。兩人結婚，那之前所生的 4 個孩子，還算私生子嗎？理論上是。幸好理查二世在位期間(1377-1399)，於 1390 及 1397 年，這 4 個孩子，二度被議會宣佈為合法。1396 年，又經羅馬教宗波尼法爵九世(Pope Boniface IX，約 1350-1404，1389-1404 年在位)同意為合法，這便更保險了。不但漂白，且漂得極白。

要知那個時代，任何原本“不合法”的事，只要經教宗同意後便合法了。一切都是教宗說了算，教廷乃超乎律法之上。此有時很方便，但當想做的事，教宗堅持不同意時，就會令人恨透他了。

1399年，岡特的約翰之長子博林布羅克的亨利，罷黜他堂哥理查二世，而登基成為亨利四世後，他規定那3個已被漂白的異母弟弟及其子孫，皆無英格蘭的王位繼承權。岡特的約翰在前兩任婚姻，只有亨利四世這麼1個兒子長大，亨利四世的用意，是限定日後王位只能傳給他自己的子嗣。那3個異母弟弟，即使已被漂白，身分合法了，仍被排除在王位繼承的行列外。只是這項規定，並未經議會通過，說起來是無效的。但那3個異母弟弟之老大，即第一代薩默塞特伯爵約翰博福特，其外曾孫亨利都鐸，在80多年後(1485年)，依然登上王位，成為亨利七世。這再度告訴我們，不論地位如何崇高、財富如何龐大，都不必以為能完全掌控身後事。

14

“玫瑰戰爭”(Wars of the Roses，又稱“薔薇戰爭”，1455-1485，但有人認為要再2年，至1487年才真正結束)，是15世紀，英格蘭兩支愛德華三世的後裔，蘭開斯特家族與約克家族，各自率領支持者，為了爭奪王位，而發生的斷斷續續，歷時30年之內戰。雖30年間，參加作戰者，只佔英格蘭人口中一很小的比例，且總共只有幾星期(有人說13星

期)的激烈戰鬥，其他則是地方性的零星失序，對大部分的人民來說，生活幾乎未受影響。只是兩家族既然是親戚，怎會打這麼久？事實上，有幾百年間，歐洲各王國的君主及貴族，多的是血親或姻親。但在爭奪權益時，再如何至親，都阻止不了砍砍殺殺。另外，就像“八年抗戰”一詞，並不在對日抗戰時出現，“玫瑰戰爭”一詞，在英格蘭那30年內戰間，也未曾出現。蘭開斯特及約克家族，分別以紅玫瑰及白玫瑰為其紋章(或說徽章、家徽)，16世紀時，劇作家莎士比亞，在他的歷史劇“亨利六世”中，以兩朵玫瑰花被拔除，代表戰爭的開始；兩百多年後，1829年，歷史小說家第一代從男爵沃爾特史考特(Walter Scott, 1st Baronet, 1771-1832, 蘇格蘭人。從男爵亦稱準男爵，地位在男爵之下，而雖亦為世襲，卻不屬貴族爵位)，受到莎士比亞的啟發，替這段時期，取了個浪漫的名字“玫瑰戰爭”，之後此名稱便逐漸流行起來。

兩個家族間的對立，始於1399年，理查二世被其堂弟蘭開斯特公爵博林布羅克的亨利罷黜，登基成為亨利四世。約克家族認為，博林布羅克的亨利不過是愛德華三世四子岡特的約翰之子，根本沒資格來搶王位。王位應傳給愛德華三世的三子安特衛普的萊昂內爾之後裔，而那就是約克公爵理查了。1413年，在亨利四世蒙主恩召後，其長子亨利五世繼位。9年後，1422年，雄霸天下的亨利五世，死於法蘭西戰場，留下襁褓中的兒子亨利六世。至1447年，亨利六世幾個叱吒風雲的叔叔，也都過世了。一向自命不凡、野心勃勃的約克公爵理查，便覺得是時候挑戰懦弱的亨利六世之王位。1455年5月22日，約克公爵理查開始動手了。他率領一支小部

隊，在倫敦之北的聖奧爾本斯(St Albans)，遭遇亨利六世之部隊。

擦槍走火的巷戰開始，不過戰鬥很快就結束，亨利六世被俘虜，但被安全地看管，未受到傷害，因約克公爵理查自認舉兵是為國王而戰，是要清君側，而非想與國王為敵。但亨利六世身邊的人，便沒那麼幸運了。共死了3個貴族，包括那時主政的第二代薩默塞特公爵，他在大街上被亂劍砍死，整個衝突可說就是因他而起。他是約克公爵理查最憎恨的貴族，當然成為主要的攻擊目標。他一死，戰鬥就停止了。這便是“第一次聖奧爾本斯戰役”(First Battle of St Albans)，為玫瑰戰爭中的第一場戰役。約克公爵理查晉見國王，向國王效忠。國王亨利六世自然無可奈何，不得不承認他們是在保護他的安全，雖然他並不以為自己原本有任何危險。

1456年9月14日，永不屈服的王后瑪格麗特，帶著即將滿3歲的王子，即西敏的愛德華，來到英格蘭中部大城考文垂(Coventry)，亨利六世在幾天前便先到了。國王雖才34歲，但身體虛弱，只能任人擺佈。而26歲來自法蘭西的王后，則威風凜凜，令人生畏。她自信又能幹，與支持者及盟友聯繫緊密，藉著控制王儲，將自己打造成英格蘭的權力核心，跟約克公爵理查的陣營相抗衡。她與國王、王子及內廷，在考文垂停留了約1年，之後的10年間，也經常回來。儘管政府機構仍留在倫敦，但實際統治國家的機器卻在考文垂。王后可能覺得，位於南部的倫敦，對國王及她都不是那麼友善，但在英格蘭中部，他們則較受歡迎。

兩陣營間不時有大小衝突，初期互有勝負。1459年9月23日的“布洛希思之役”(Battle of Blore Heath)，是玫瑰戰爭中的第一場主要戰役，王軍戰敗。但20天後，10月13日，蘭開斯特陣營在“路孚德橋戰役”(Battle of Ludford Bridge)大獲全勝。馬奇伯爵愛德華(Edward, Earl of March, 1442-1483，約克公爵理查的次子，長子早夭)等人，不得不率眾逃往法蘭西，抵達那時屬於英格蘭的加萊。15世紀的英格蘭君臣，有難時往往逃到法蘭西。隔年(1460年)，他們開始從加萊入侵英格蘭。7月10日的“北安普敦戰役”(Battle of Northampton)，對蘭開斯特家族是場有如大災難的打擊。亨利六世被俘虜，並被送往倫敦。同年9月8日，約克公爵理查從愛爾蘭回到英格蘭，他的盟友以為他將再度以護國公的身分統治英格蘭。豈料此時護國公對他已如雞肋，他現在想當的是國王。約克公爵理查的盟友莫不震驚無比。他們同意國王身邊的奸臣小人是逆賊，會危害國家，人人得而誅之。至於國王本身並非暴君，跟過去愛德華二世及理查二世統治時，因暴政而使臣民苦不堪言的情況，乃完全不同，豈可廢黜且取代他？國王固然有許多缺陷，甚至經常處於精神異常的狀態，因而易被操控。但人非聖賢，誰無缺陷？難道以後遇到有缺陷的國王，就要推翻他？約克公爵理查的盟友，無人公開贊同其作法，他的敵人則瞠目結舌，對其膽大包天，形同叛國的行為，難以置信。

幾個強力支持瑪格麗特王后的重要貴族，在北安普敦戰役，不是戰死就是被屠殺。大貴族的人際關係盤根錯節，勢力很大，威脅性較高。而仍存活的彭布羅克伯爵賈斯珀都鐸，

這位亨利六世的同母異父弟弟，由於沒什麼大不了的勢力，約克陣營那時並不視為太大的威脅。主要的威脅仍是瑪格麗特王后，她透過年幼的王子，仍具相當的號召力，實力不容小覷。約克公爵理查投鼠忌器，再大的貴族他都可以殺掉，只是若他想當國王，且以自己的血統最優先做為訴求，那就不能殺王后及太子。但只要這兩人仍活著，他們便永遠會有追隨者，那將讓他寢食難安，甚至性命亦可能不保。約克公爵理查的第一目標，是自己當國王，退而求其次，則是比照他堂哥亨利五世與法蘭西訂定的特魯瓦條約，使自己成為王儲。這兩個目標，都會剝奪王子西敏的愛德華之繼承權，進而消滅王后的力量。

約克公爵理查向議會提出他的家譜，強調他的王位繼承權高於亨利六世，他要拿回屬於他的王位。議會裡不論貴族或平民議員，都被他罷黜國王的訴求嚇到。他們並不輕易接受他的論點。如果允許女性傳承王位的話，約克公爵理查的確擁有較優先的王位繼承權。問題是，英格蘭過去並無王位經由女性傳承的先例。而且，如果約克公爵理查的動機，真如他自己所說，是為了王位繼承的正義，是為了對得起英格蘭王室的列祖列宗，那何以過去幾十年，他都不曾提出此要求？

議會成員皆了解，王位的繼承，純依血統並非普世價值。否則早在1百多年前，1337年，愛德華三世便已宣稱血統最接近的他，才是法蘭西王位的合法繼承人，但法蘭西並未接受，兩國還為此開戰。而當法蘭西國王查理六世去世後，依

據亨利五世與法蘭西訂定的特魯瓦條約，亨利六世於 1431 年 12 月，在巴黎聖母院加冕為法蘭西國王。但有什麼用？法蘭西有勢力的貴族根本不用。如今百年戰爭已結束了，但對英格蘭而言，法蘭西王位仍如海市蜃樓。

家譜及血統等，約克公爵理查雖擺出一副正義凜然的樣子，但大家心知肚明，他就是已無法忍受亨利六世的昏庸，及瑪格麗特王后的專權。議會經兩星期的爭論後，雖迫於情勢，但考慮到廢黜國王的後遺症實在太大，於 1460 年 10 月 25 日，訂出“調解法案”(Act of Accord)。法案的精神類似特魯瓦條約，即亨利六世繼續在位，但約克公爵理查從此擁有合法的王位繼承權，享有王儲的地位及頭銜。西敏的愛德華王子之王位繼承權，便立即喪失了，取而代之的，是約克公爵理查，及其次子馬奇伯爵愛德華等，依序為繼承人。約克公爵理查對這樣的結果，並不算太滿意，但也只能暫時接受。他再度被任命為護國公，以亨利六世之名義統治。瑪格麗特王后和西敏的愛德華，則被逐出倫敦。

調解法案於 146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後，約克陣營立即廣為宣傳。如何讓老百姓能很快了解，為何王位繼承有此大轉變？血統之說太複雜，利用謠言最快！約克陣營大力傳播愛德華王子為王后的私生子，不是國王的兒子，因而被取消繼承權。這種謠言散播得很快，又難以反制。原來利用假新聞當武器，至少在 5 百多年前便已有了。

塵埃落定了嗎？即使神智不清的亨利六世，根本不知發生什麼事，而才 7 歲(生於 1453 年 10 月 13 日)之西敏的愛德

華還無力反抗，但有一個人永遠不會坐以待斃，那就是瑪格麗特王后。

15

調解法案通過後，內戰便能結束了嗎？沒有，反而更進一步分裂英格蘭王國。對與瑪格麗特王后結盟的蘭開斯特家族而言，這法案百分之百無法忍受，因而只好訴諸武力解決了。隨後他們在英格蘭北方，組織一支龐大的軍隊。約克公爵理查惟恐第三次失去對政府的控制權，倉促率部隊向北前進，準備鎮壓叛亂並逮捕王后。1460年12月21日，他抵達在約克郡西部韋克菲爾德(Wakefield)的桑德爾城堡(Sandal Castle)。12月30日，他派出的一支搜糧隊，遭到第三代薩默塞特公爵亨利博福特(Henry Beaufort, 3rd Duke of Somerset, 1436-1464)等人之攻擊。這位第二代薩默塞特公爵埃德蒙博福特(死於第一次聖奧爾本斯戰役)之長子，為瑪格麗特博福特夫人的堂兄(兩人的父親為兄弟)，與亨利六世皆為岡特的約翰之曾孫。親戚多，有時是有好處的。

5年多前，在1455年的第一次聖奧爾本斯戰役，當時19歲的亨利博福特身負重傷。他幸運獲救，父親則慘被砍死，如今他要為父親報仇了。桑德爾城堡始建於1107年，是座大型石製的堅固要塞，且居高臨下、易守難攻。約克公爵理查的兵力單薄，實力跟對方相差太多，理應守在城堡內等待援軍。但他自認舉正義之師，相信上帝必站他這邊，決定正面

迎擊敵人，不願被後生小子看扁。結果才一出城堡，便被團團圍住。寡不敵眾，眼見局勢無望，約克公爵理查不假思索，喝令三子拉特蘭伯爵埃德蒙(Edmund, Earl of Rutland, 1443-1460)趕快逃走。只是怎麼逃得掉？立即被逮。有人認為該追究的是他父親，沒必要殺這個不過 17 歲的男孩。但一位父親在第一次聖奧爾本斯戰役被殺的男爵，拔出匕首對他說，“你父親殺了我父親。”血債血還，父債子還，這位少年當下為他父親的罪孽而死。

約克公爵理查叱吒風雲的一生，也走到了盡頭，於激戰 1 小時後，他被俘虜了。他的頭盔被摘掉，蘭開斯特的士兵做了一頂粗糙的紙王冠，戴在他頭上。那麼喜歡王冠，就給你一頂吧！他被押著遊行，沿途士兵嘲弄辱罵他。為了他的野心，蘭開斯特陣營已不知死了多少人，他的敵人對他痛恨無比。不拖延，遊行一結束，立即將他斬首，與他三子同死於 1460 年 12 月 30 日，距調解法案的公布(當年 10 月 31 日)，尚差 1 天才滿兩個月。這個法案，看來再無任何調解之能了。瑪格麗特王后下令將約克公爵理查的首級高高懸掛，紙王冠則一直戴著。此戰約克陣營有不少慘遭殺害。

愛德華三世的幾個兒子間，其實並無不睦。不知他的曾孫約克公爵理查臨死前，對為了爭奪王位，死傷無數，連自己的一條命也賠上，卻只贏得一頂紙王冠，或者說空王冠(hollow crown)，是否感到懊惱？說不定他仍堅持，這完全要怪他的堂叔亨利四世先搶了王位。

瑪格麗特王后與蘭開斯特家族，戰勝了他們的首要敵

人。但他們無心慶祝，因戰爭尚未結束，且國王仍在約克陣營手中。而雖有人報仇了，卻又有新的人等著報仇。今後蘭開斯特陣營與約克陣營將更加仇恨彼此，下一場戰鬥等著他們。

父親約克公爵理查死於敵人之手後，才 18 歲的馬奇伯爵愛德華，立刻擔起家族掌門人的重責。1461 年 2 月 2 日，在威格莫爾城堡(Wigmore castle，靠近威爾斯，在赫里福德郡(Herefordshire)附近)，馬奇伯爵愛德華的部隊，與彭布羅克伯爵賈斯珀都鐸(陣容裡還有他父親歐文都鐸)的部隊交鋒，他很快便獲勝。行動矯捷的賈斯珀都鐸等人迅速逃離，但已過耳順之年的歐文都鐸被俘了，且當天便被斬首。臨死前，他或許會回憶起他心愛的妻子，那位高貴的法蘭西公主暨英格蘭太后凱瑟琳，居然願意嫁給他這個卑微的威爾斯人，真是奇異恩典！而身為次子(大哥早夭)的馬奇伯爵愛德華，過去籠罩在他父親巨大的身影下，1 個月又 3 天前，父親因戰敗被殺，他才開始領軍。這場勝利，讓他揚名立萬，英勇事蹟快速遠播四方。半個月後，1461 年 2 月 17 日，兩軍第二度在聖奧爾本斯相遇，這便是“第二次聖奧爾本斯戰役”。激戰後，換成蘭開斯特陣營大獲全勝。約克家族的部隊逃離時，留下了亨利六世。蘭開斯特陣營向倫敦前進，只是倫敦市民拒絕瑪格麗特王后的部隊進入城內。倫敦一直是約克家族的堅定支持者。蘭開斯特軍自北方南下時，一路燒殺搶掠，讓倫敦人寧可站在落敗的約克家族那邊。王后不得已只能帶著丈夫及兒子，返回北方。

由於已未能掌握亨利六世，約克家族對政府控制權的合法性，也就隨之失去。山不轉路轉，他們做出一驚人之舉！因約克公爵理查已死，依據調解法案，馬奇伯爵愛德華現在是王儲。而既然忠於亨利六世的軍隊，殺死原本是王儲的約克公爵理查，馬奇伯爵愛德華因而主張，雙方的友好協議已被對方撕毀。如此一來，他何須在亨利六世去世後，才能要回屬於他的王位？約克陣營原本即主張，依血統他們便該擁有王位，是因亨利六世已在位了，他們才願相忍為國，暫時退讓，耐心等他當完國王。如今對方既先不仁，己方逕自取回屬於自己的王位即可。馬奇伯爵愛德華遂於1461年3月4日登基，即愛德華四世(Edward IV, 1461-1470年，及1471-1483年在位)，為英格蘭及法蘭西國王，與愛爾蘭領主，開啟了約克王朝(House of York, 1461-1485)。但不急，大功尚未告成，他要待徹底擊潰蘭開斯特家族後才加冕。

瑪格麗特王后在北方招募軍隊，她獲得蘇格蘭的支持。愛德華四世也在南方動員，他下令“16歲至60歲的男子，攜帶武器來侍奉國王”，共同討伐“那個自稱亨利六世的人”。氣勢磅礴，已頗具國王之架勢。在登基3個多星期後，1461年3月29日，兩支大軍在北約克郡的陶頓(Towton)擺開陣勢。此“陶頓戰役”(Battle of Towton)，不但是玫瑰戰爭中，甚至是英格蘭史上，一場死傷最慘重的戰役。雙方各投入將近5萬人，於暴風雪中戰鬥了數小時，估計有超過2.8萬人於戰役中喪生，斷手、斷腳，及瞎眼等，各種肢體殘障的，更不知有多少。最終愛德華四世率領的約克軍獲得勝利，蘭開斯特家族的勢力幾乎全瓦解了。愛德華四世找到他父親

及弟弟等人已腐爛的頭顱。如今被高掛著的，換成遭斬首的蘭開斯特貴族之頭顱了。過去英格蘭人只有在法蘭西戰場，才會有大量死亡，那是為國捐軀。如今卻在本土，自己人彼此屠殺，卻不知究竟為何而戰？

愛德華四世在北方待了1個多月，繼續掃蕩殘敵，直到當年(1461年)5月，他才凱旋南歸。如今他不僅透過血統來主張王位，更在戰場上，用鮮血證明自己的地位堅如磐石。加冕典禮於1461年6月28日於倫敦舉行。君主並非只有登基，加冕是必要的，因須得到上帝的確認。在君權神授時代，人民就是相信這一套。父親終其一生未能完成的夢想，被他19歲的兒子實現了。愛德華四世成為約克王朝(House of York, 1461-1485)的第一位國王，約克王朝與蘭開斯特王朝一樣，皆為金雀花王朝之一分支。局勢發展至此，黯然神傷的瑪格麗特王后，只好帶著亨利六世及愛德華王子前往蘇格蘭。

愛德華四世統治期間，初期他未能取得北方完全的控制權。有幾個城堡仍被蘭開斯特黨人佔據數年，他也遭到幾次叛變。如1463年春天，在蘇格蘭國王詹姆斯三世(James III, 約1451-1488, 1460-1488年在位)及法蘭西國王路易十一(Louis XI, 1423-1483, 1461-1483年在位, 查理七世之長子, 既瑪格麗特王后的表哥也是堂哥)之支持下，仍不甘休的瑪格麗特王后，從蘇格蘭向英格蘭北方，發動海陸並進的入侵，但均被打退。瑪格麗特王后與愛德華王子，在隨後將近10年，不得不流亡歐洲大陸。亨利六世則繼續留在蘇格蘭。

亨利六世的同母異父弟弟，彭布羅克伯爵賈斯珀都鐸，其爵位被愛德華四世剝奪。他對蘭開斯特家族一直忠心，穿梭英吉利海峽兩岸，持續為瑪格麗特王后向法蘭西尋求支援。並不僅因路易十一是瑪格麗特王后的表哥及堂哥，且敵人的敵人就是朋友，法蘭西一向樂意支持反對英格蘭的勢力。像蘇格蘭對抗英格蘭，也屢獲法蘭西之相助。但最終幾乎不再有奪回王位的希望了。因 1463 年 10 月，愛德華四世與法蘭西達成協議，此後路易十一不得參與蘭開斯特支持者反抗他的陰謀。當下就如“風景不殊，正自有山河之異！”（見劉義慶(403-444)“世說新語”的“言語”篇），一群“義不食英粟，隱於法蘭西”，死硬的蘭開斯特支持者，與瑪格麗特王后過著拮据的流亡生活，不知何年何月何日，才能返鄉。瑪格麗特王后的父親，雖不算太富有，但那時仍是安茹公爵，或許能給她一些財務上的支援。

從蘭開斯特陣營奪來的領地、官職及爵位，讓愛德華四世得以回報助他登基的大小功臣。新政權的支持者，莫不歡天喜地。但 1464 年，突然冒出一新家族，儘管他們的出身相當卑微，但很快地位便超越其他所有家族。如此一來，原本皆大歡喜的貴族生態，便被打破了。

16

1464 年，英格蘭大致安定下來，可以休養生息了，權貴們遂開始關心國王的婚事。愛德華四世那時 22 歲(生於 1442

年4月)，是還很年輕，但也到該結婚的年齡了。國王的娶妻，並非個人而是國家大事，須謹慎待價而沽。如透過婚姻，可為英格蘭跟法蘭西結盟。雖一旦雙方有利益衝突，照樣開打不誤。但若英法關係良好，將可徹底斬斷蘭開斯特家族之餘孽，與法蘭西的勾結。如此瑪格麗特王后，便只能一直在法蘭西等地自我放逐，而難以再入侵英格蘭，以為她那個精神異常的丈夫搶回王位了。或者為了化敵為友，可跟北邊的蘇格蘭聯姻。另外，與歐洲大陸某強國結親也不錯，像是西班牙。當然國王的婚姻也可給國家帶來王位繼承人，這會讓舉國上下安心，也免除一些人對王位繼承的幻想。豈料當造王者沃里克(Warwick the Kingmaker)，提出他對國王婚事之安排後，愛德華四世的宣佈，令眾人震驚：他已結婚了！沃里克是第十六代沃里克伯爵理查內維爾(Richard Neville, 16th Earl of Warwick, 1428-1471)，他父親為愛德華四世母親的大哥，也就是愛德華四世的大舅，他則為愛德華四世的表哥。他一路護送表弟當上國王，一向相信這位年紀較他小14歲的表弟，對他言聽計從，即使成為國王依然如此。只是這回他卻灰頭土臉。

國王娶的妻子，居然不是歐洲其他國家的公主，或重要貴族的女兒，也不是美少女。英格蘭的新王后伊莉莎白伍德維爾(Elizabeth Woodville, 1437-1492)，是個比國王約大5歲，時年約27歲的寡婦，且帶著兩個兒子，分別約9歲及7歲，前夫是個3年多前去世的一個小貴族。這樣的背景，嚇壞一群利益至上的權貴。不過，新王后雖非出身大貴族家庭，但她父親理查伍德維爾爵士(Sir Richard Woodville, 1405-

1469)，倒也非無名小卒。他本是個沒有爵位的小地主，1437年，娶盧森堡的傑奎塔(Jacquetta of Luxembourg，約 1415-1472)為妻後，便開始翻身了。這並非因他妻子是盧森堡一位伯爵的長女，而是因妻子的前夫，乃亨利六世的三叔，即曾威鎮英吉利海峽兩岸的第一代貝德福德公爵約翰。亨利五世去世前，任命他為法蘭西的攝政，並負責指揮作戰。他是亨利六世年幼時，在那英格蘭風雨飄零的歲月，最能穩定政局者。一生功業彪炳，極受英格蘭臣民的尊敬。1432年，第一代貝德福德公爵的元配過世後，隔年他續絃盧森堡的傑奎塔。1435年9月，他在法蘭西盧昂病逝。由於兩段婚姻皆無子女，他年約20歲的遺孀，遂繼承他主要財產的3分之1，且保留貝德福德公爵夫人(Duchess of Bedford)之頭銜(即使後來再婚仍是)。盧森堡的傑奎塔，遂成為一既有錢又有地位的年輕寡婦。這樣的身價，有心的男人想必趨之若鶩。

理查伍德維爾原本在貝德福德公爵家中工作，因他父親擔任公爵府的管家(chamberlain)。在極敬重的三叔過世後，亨利六世令他三叔的管家，將才大他約6歲的三孀，帶回英格蘭。可能是在漫漫旅途中，盧森堡的傑奎塔，與隨行的管家之子理查伍德維爾日久生情，後來就秘密結婚了。為什麼結婚得隱隱藏藏？因盧森堡的傑奎塔，能得到亡夫留給她遺產的條件，是她若擬再婚，須先獲得王室許可。而那麼大筆的財富，豈可能輕易放棄？1437年3月，於得知三孀已梅開二度，且丈夫的身分地位遠遠配不上她，為三叔生氣，亨利六世起先拒絕與他們見面。後來讓步，僅罰他們1千英鎊。即使在15世紀這並非一筆小錢，但對那位富有的公爵遺孀，完

全不是負擔。

盧森堡的傑奎塔這段“下嫁”之舉，可與比她早些，亨利五世的遺孀凱瑟琳，嫁給地位卑賤的歐文都鐸相輝映，都是為愛情而嫁，只是她比凱瑟琳幸運多了。凱瑟琳的婚姻，在她生前從未被承認，且1437年1月，以不滿36歲之齡過世後，丈夫歐文都鐸便因違反太后再婚之法而坐牢，受盡折騰。但盧森堡的傑奎塔之第二次婚姻，則持續了30餘年，直到1469年丈夫過世為止。而且她非常多產，共生育了14個孩子，其中長女伊莉莎白伍德維爾，還成為王后。而除了長子12歲時，因發燒喪命，其餘13個孩子均長大成人。子女人數如此多，且存活率又如此高，在那個時代，乃極罕見。日後盧森堡的傑奎塔，與凱瑟琳太后，此二女性的勇敢擇偶，將會連結起來。換句話說，盧森堡的傑奎塔對英格蘭之“貢獻”，並不只是生出一個王后而已。可惜這位玫瑰戰爭期間的傑出女性，其重要性常被歷史忽略。

理查伍德維爾的這樁婚姻，讓原本籍籍無名的他，因妻子及妻子前夫的關係，立即躋身高層階級行列，跟英格蘭王室、貴族及不少歐洲豪門，也都成為親戚。尤其他兒女眾多，若能透過精心挑選女婿及媳婦，理查伍德維爾便會有更多貴族親戚，家族勢力將更龐大。

由於妻子為亨利六世的三孀，伍德維爾的家族，曾為蘭開斯特陣營參戰，以對抗約克軍，應不致於令人訝異。1460年，理查伍德維爾因協助亨利六世，被馬奇伯爵愛德華(即後來的愛德華四世)俘虜，那是他首度見到未來的女婿。被釋放

後，理查伍德維爾仍繼續支持蘭開斯特陣營。1461年3月，在那場規模龐大、死傷慘重的陶頓戰役，他與次子(長子已過世)安東尼伍德維爾(Anthony Woodville, 1440-1483)，皆於血戰後倖存。而再度，兩人皆得到愛德華四世的赦免。內戰中不知有多少貴族死於戰場，或被俘處死，他們父子卻一直受幸運之神的眷顧，但他半子的福分就不夠了。他的長女婿格羅比的約翰格雷爵士(Sir John Grey of Groby, 1432-1461, 伊莉莎白伍德維爾之首任丈夫)，在早些1461年2月的第二次聖奧爾本斯戰役中，不幸戰死。即使那場戰役，其實是蘭開斯特陣營大獲全勝。雖說不幸，但若女婿逃過死神的話，理查伍德維爾日後便不太可能成為國丈，甚至連約克家族的命運，應也會受到影響。人生的幸或不幸，看來冥冥中自有定數。

英格蘭年輕的國王，娶一小男爵的女兒，且是一個已有兩個孩子的寡婦。這震驚了倫敦外交界，紛紛發文回國報告。除了英格蘭新國王是為了愛情而結婚，而非為了精心算計的政治利益，實在無其他更合理的解釋。沒有政治目的，也非基於個人或國家利益，國王純粹是為了愛情結婚？這太傳奇了！因而此婚姻在歐洲頗有浪漫的吸引力。對於愛德華四世如何跟他的王后認識並結婚，且還能隱瞞5個月，當時有各種傳說，也有人寫成詩歌傳誦吟唱。伊莉莎白伍德維爾可說是英格蘭史上，最令人料想不到的一位王后。自1066年諾曼征服的將近4百年來，從不曾有一個英格蘭國王，跟自己的臣民結婚。也就是以往登基後才結婚的國王，其王后皆來自國外，至於情婦則通常是本土的。雖亨利四世的第一任妻子

是英格蘭人，但那時他尚未當國王，且在成為國王的5年多前，這位妻子便過世了，從不曾為王后。第二任妻子則是他登基後3年多才娶的，這位王后便來自法蘭西。愛德華四世是諾曼征服後，第一位國王娶英格蘭人為妻。這樁婚姻不會帶來任何外交或經濟利益，至少基於這個原因，愛德華四世身邊的貴族，完全排斥這個新王后。但他們其實另有其他說不出口的擔憂。

王后的父親理查伍德維爾，絕不可小覷他，他應很擅長攀龍附鳳。否則以父親不過屬於平民階層，他居然能娶到貴族中的貴族——貝德福德公爵之遺孀，讓自己跟蘭開斯特王室連結起來，這便已很厲害了。如今舊王朝垮了，他改變依附對象，讓女兒飛上枝頭變王后。其向上爬的本領，實在無出其右。眾貴族莫不懊惱不已，自己怎沒想到可跟國王結親？而更擔憂這位卑賤的人有10幾個子女，身為長女的王后，日後若妥善拉拔弟妹，則伍德維爾家族的勢力，將要壓倒眾家族了！

愛德華四世和伊莉莎白伍德維爾的婚姻，雖然驚世駭俗，卻並非毫無脈落可尋。愛德華四世的父親約克公爵理查，即使曾打敗蘭開斯特家族，但終其一生，都未能一圓國王夢。因他具老派的作風，一心遵守規則，故僅得到不滿意卻不得不接受的調解法案。而在排隊等候登基時，就先戰敗被殺。他兒子卻大膽自行解釋規則，因而能於19歲便當上國王。愛德華四世身為公爵之子，從未受過當國王的培訓，故他只能邊做邊學。起初他想當“全民國王”，而不光是約克陣營的

國王。於是盡量向落敗的蘭開斯特陣營，伸出和解之手。像第三代薩默塞特公爵亨利博福特，這位蘭開斯特陣營的台柱，曾於1460年12月，在攻擊桑德爾城堡那場戰鬥，處死約克公爵理查，以為父親報仇。1462年他率蘭開斯特陣營入侵英格蘭，失敗被俘。愛德華四世不但沒處決他、歸還他的財產、恢復他的頭銜，並重用他。即使約克陣營很多人感到不平，愛德華四世卻置之不理。他認為精誠所至，金石為開。

1463年11月，原本待在蘇格蘭，神智不清的亨利六世，被偷偷帶到諾森伯蘭郡(Northumberland，那是英格蘭最北且最東北的區域，臨近蘇格蘭)，與第三代薩默塞特公爵會面。之後，便引發1464年4月25日在赫奇利沼澤(Hedgeley Moor)，及5月15日在赫克瑟姆(hexham)，兩場北方戰役。叛亂被平定後，蘭開斯特陣營的反撲，至此才暫告一段落。而愛德華四世也終於死了心，將這位對蘭開斯特家族一直忠心耿耿的公爵處死。是第三代薩默塞特公爵忘恩負義嗎？或許該說他是富貴不能淫！

就是在率軍討伐前述兩次北方戰役之間，愛德華四世在格拉夫頓(Grafton，位於英格蘭中西部伍斯特郡(Worcestershire))附近，因緣際會見到了理查伍德維爾的長女，即伊莉莎白伍德維爾。她想必不但美貌又極富魅力，讓國王願意為他豪賭。前面已說，她原本的小爵士丈夫，戰死在第二次聖奧爾本斯戰役。一個寡婦帶著兩個兒子，擔心家產被奪，她當時應很需有人守護吧！跟她結婚會是個不錯的策略，因這會顯示國王的心胸開闊，不念舊惡，願跟蘭開斯特

陣營交好。再說這不過是個小家族，改朝換代不會給他們帶來太大的損失。而也因沒什麼大好處，他們較不會想背叛他。另一方面，不跟外國女子結婚，避免國王的外交政策太早攤牌，否則討好一國就得罪好幾國。就讓各國以為這個年輕、缺乏經驗的國王，只是為了愛情，便拋棄政治及外交利益，鬆弛對他的警覺，沒什麼不好。愛德華四世其實並非如外界所想的毫無謀略。

更何況，即使要娶本國新娘，也不能娶助他登基有大功家族的女孩，否則對他這個地位尚不穩固的國王，恐怕得擔心外戚干政的問題了。趁這個機會讓各界知道，一切還是國王說的算。即使有這些盤算，愛德華四世仍秘密進行他的婚禮，以便必要時他可以否認。據後來的推測，婚禮應是於1464年5月1日，在新娘娘家格拉夫頓舉行，且只有新娘母親及另兩位女士觀禮，的確很隱密。當年9月舉行御前會議，貴族敦促愛德華四世跟外國聯姻時，他覺得當下王位已相當牢靠，時機成熟了，才攤開手上的牌。面對眾貴族的震驚及失落，愛德華四世毫不在意。1465年5月26日，王后在西敏寺加冕。

17

1464年4、5月間的那兩場北方戰役後，亨利六世就一直在英格蘭的北方一帶逃亡。仍有些貴族及教堂，願冒死藏匿這位被逼下台的國王。1465年7月中旬，亨利六世終於被

逮捕了，隨即被送進倫敦塔，他不必再提心吊膽地逃亡了。在倫敦塔他受到相當的禮遇，生活舒適且可會客。令人訝異的是，亨利六世並未被謀殺。之前兩位失去王冠的國王，即愛德華二世(1327年)與理查二世(1400年)，在被廢黜後，最後都於囚禁中慘遭謀殺。但亨利六世卻活得好好的。他以國王之尊，淪落到這步田地，並不是因他幹了什麼天地不容的壞事，而只是因他無能。愛德華四世想必會對自己異於之前君主的寬容，感到自豪。寬容是他的一大優點，但寬容有時會帶來苦果，這他只好承擔了。1468年後，英格蘭北方的動亂，才大致被平定。

自亨利六世被軟禁後，北方仍懷貳心者，比較投鼠忌器，不再敢輕舉妄動。於是愛德華四世的統治，遂開始步入正軌。他已受不了身邊圍繞的，一直都是那幾位王朝創立功臣，他要開始培養自己的班底。王后的弟妹眾多，他可善用他們的婚姻。王后的7個妹妹，在國王結婚後的兩年內，除了最小的兩個外，其餘5個相繼結婚，將英格蘭的一些豪門世家，與新王室緊密結合起來。還有王后的弟弟，及王后跟前夫所生的長子，愛德華四世也都為他們安排良緣。一場又一場富麗堂皇、賓朋滿座的婚宴，建立起龐大的王室親信網絡。王后的娘家，外戚伍德維爾家族興起了。相對於其他有赫赫功勳，多年來支持約克王朝建立的新舊家族，這支新家族，出身極卑微，且對王朝的建立，也不曾有任何貢獻，但其威望與權力，在很短時間內，不是與他們並駕齊驅便是超越了。

隨著伍德維爾家族的勢力日益增長，愛德華四世的自信

也日益提高，他自行做主的事日益增多。這便讓造王者沃里克的不滿與不安，愈來愈強，尤其兩人在外交政策方面，有很大的分歧，但愛德華四世並不在乎，一切當然由他說了算。另外，愛德華四世的兄弟本有更多位，但那時仍健在的，只有第一代克拉倫斯公爵喬治金雀花(George Plantagenet, Duke of Clarence, 1449-1478)，及格洛斯特公爵理查(Richard, Duke of Gloucester, 1452-1485)兩人，不妨就分別簡單地以大弟及小弟稱之，各是排序第一及第二的王位繼承人。但只有自己的兒子為繼承人，國王的統治基礎才穩固。1466年2月11日，王后平安生下她跟國王的第一個孩子。

回顧過去這1百多年，愛德華三世有女兒，且最後一個女兒(也是他最後一個孩子)為1346年出生；之後理查二世沒有孩子；再來是亨利四世，他從1399-1413年間(從32至接近46歲)在位，其第一任妻子跟他生了4男2女，但她死於1394年，那時亨利四世尚未登基，第二任妻子生了4男5女(其中有些夭折)，卻都是跟前夫所生，1403年她在約35歲當上王后後，便再也未生產，即亨利四世的兩任妻子共生了15個孩子，卻沒一個是他在位期間所生的；然後亨利五世及亨利六世，都只生1個兒子(分別在1420及1453年出生)，且皆沒有女兒。所以雖伊莉莎白伍德維爾王后生的是女兒，而不是國王盼望的兒子，但王宮上下仍都很興奮，因這是120年(1346至1466年)來，英格蘭宮廷第一個誕生的公主，甚至是120年來，宮廷很稀少的第3次有王后生產。這個公主被取名伊莉莎白，與她母親同名，是伍德維爾家族常見的女孩名。這就是約克的伊莉莎白(Elizabeth of York, 1466-1503)，

後來在促使玫瑰戰爭的結束，扮演重要角色。

造王者沃里克認為國王表面上事事遷就他，卻常在背後拆他的台。他的內維爾家族原本佔據的高階職務，陸續有些被免除。而王后的父親，則爵位及職位都被提升。對造王者沃里克而言，這已有如政變了。他有兩個女兒，兩人相差約5歲。由於沒有兒子，為了他家族的未來，他得妥善挑選女婿。對大女兒伊莎貝爾內維爾(Isabel Neville, 1451-1476)，他熱切盼望她能嫁給國王的大弟。只是儘管在1467年初，王后娘家親戚與英格蘭貴族間，接連不斷的嫁娶期間，國王卻不同意伊莎貝爾內維爾嫁給自己大弟。那時貴族的子女婚嫁，均須先獲得國王同意。之後，1468年，愛德華四世將妹妹約克的瑪格麗特(Margaret of York, 1446-1503)，嫁給新任的法蘭西勃艮第公爵查理(Charles, Duke of Burgundy, 1433-1477, 1467-1477年在位)，成為他的第三任妻子，但卻4度拒絕法蘭西國王路易十一提議的新郎人選。造王者沃里克一向主張英格蘭王室該與路易十一聯姻，愛德華四不但反其道而行，還派他護送王妹嫁到至勃艮第。看似風光，造王者沃里克卻認為是在羞辱他。他覺得跟國王分道揚鑣的時候到了。

1468年後，愛德華四世對當國王更加老練了。而他的次女約克的瑪麗(Mary of York, 1467-1482)及三女約克的塞西莉(Cecily of York, 1469-1507)相繼出生，他的家族日漸興旺。又因亨利六世被看守在倫敦塔，使企圖奪回王位的蘭開斯特支持者，不敢輕舉妄動。但是否毫無威脅了？也不盡然。事實上，造王者沃里克的外交主張，並不是沒道理。愛德華四

世跟勃艮第結盟，畢竟仍引起路易十一的不快，法蘭西遂又開始支持反對他的力量。

1468年6月，賈斯珀都鐸(亨利六世的同母異父弟弟)獲法蘭西之資助，入侵威爾斯，並在很多場合，宣佈亨利六世才是真正的國王。但因兵力不足，幾星期後便被擊退了。那之後便出現不少陰謀的傳聞，很多人被控謀逆，包括好幾位貴族，相繼被處死的人不少。一直到1469年，整個英格蘭動盪不安。只是究竟局勢真那麼險惡，還是愛德華四世杯弓蛇影，藉羅織罪名以剷除異己，就不是很確定了。

1469年4月，在北方的約克郡，發生一連串的民變。6月中旬，愛德華四世率軍前往鎮壓叛亂。與他同行的，有他小弟(那時才16歲)及岳父等人。在往北途中，卻逐漸發現，此叛亂非同小可。他遂發信給他大弟及造王者沃里克等，要他們儘速前來勤王。事實上，這是與虎謀皮，因造王者沃里克的家族，根本在暗中贊助此叛亂。而且國王不知，就在他發信時，他們兩人以及造王者沃里克的大女兒，正在前往加萊的途中。1469年7月11日，國王的大弟，與造王者沃里克的大女兒在加萊結婚，公然違抗國王不准他們結婚的命令。隔日，造王者沃里克沃及其盟友，給國王一封公開信。信中不但支持叛亂，且要求朝廷改革，並指控國王的親信、岳父及大舅子等人，只知爭權奪利，不顧國家已陷入嚴重的貧窮及痛苦。他們且指責國王的岳母，讓國王誤入歧途(她後來被指控以巫術蠱惑國王娶她女兒)。又不懷好意地提醒國王，愛德華二世、理查二世，及亨利六世下台的殷鑑不遠，

須引以為戒。這十足是封威脅信。

在造王者沃里克之暗助下，北方叛軍日益壯大，王軍節節敗退。見情勢大好，造王者沃里克與國王的大弟等人，也不遮掩了，公然加入叛軍。王軍一再失利，被俘虜的貴族不少，且在造王者沃里克之主導下，經草率審判，立即執行死刑。被斬首的國王親信中，包括國王的岳父。自 1453 年英法百年戰爭結束後，英格蘭貴族失去對外的共同敵人，拔劍四顧心茫然，遂從內部找敵人，相互屠殺。愛德華四世已孤立無援了。造王者沃里克與國王的大弟聯盟，威力強大，不到 3 個月，就掌控政府。愛德華四世自 1461 年 3 月登基，花了 9 年多的時間，他以為已建立起自己的權威，及英格蘭王國的尊嚴。豈料他的根基竟是如此空虛，一擊便垮。英格蘭現在有兩位國王被囚禁了，以往對國王奉若神明的老百姓百思不解，國王怎麼都如泥塑神像，一戳就破，且能任人搬動移位？

造王者沃里克很快便發現，他面臨約克公爵理查以前遭遇的情況。就是控制國王，與掌握國王的權威，完全是兩回事。英格蘭失去了秩序，到處都有暴力衝突。這個王國，連國王都可被俘，那還有什麼不能做的？而囚禁國王者的指揮，誰會樂意服從？1469 年 8 月時，在英格蘭北部，有人舉起亨利六世的大旗。還有貴族說，在愛德華四世被釋放前，拒絕理會造王者沃里克的命令。沒有其他選擇了，10 月中旬，愛德華四世重獲自由。他寬仁大度，願意和解，赦免那些叛亂者，包括領頭的造王者沃里克及他自己的大弟，不過人事

方面他做了不少變動。

愛德華四世開始重用他 17 歲的小弟格洛斯特公爵理查，因看起來還是他比較可靠。只是他將無機會驗證自己的判斷是否正確。另外，造王者沃里克的內維爾家族在北方之影響力，被愛德華四世逐漸削弱。忠於國王的若干內維爾家族成員，則獲得獎勵。1470 年 3 月，北方叛亂再起，愛德華四世也再度御駕親征。英格蘭一直到約克王朝，國王親自帶兵上前線，乃稀鬆平常。很難安分的造王者沃里克，看到機會降臨，也組軍叛變。他的老搭檔國王的大弟(如今是他女婿了)，不用說也加入了。即使愛德華四世赦免他們上次反叛的罪，且兩人也發誓此後必會效忠，但腦後的那根反骨，就是依然存在。但這次卻沒那麼順利了，叛變失敗後，造王者沃里克沃翁婿兩人，慌亂中乘船渡過海峽，在諾曼第登陸。

18

自 1463 年來到法蘭西，至 1470 年春天，瑪格麗特王后和她兒子西敏的愛德華，已在異域流亡 7 年了。這時王子已 16 歲，與他父親軟弱無能的個性迥然不同，較像他的祖父亨利五世。但還是有所不同。曾有人描述他，“整天只談打仗殺人，彷彿他是戰神。”他母親將希望全寄託在他身上，盼他有朝一日能返國奪回他父親的王位。自流亡法蘭西後，瑪格麗特王后從未停止尋求能助她為丈夫及兒子奪回王位者，有誰願跟她結盟呢？機會來了！1470 年 6 月 22 日，她與不

共戴天之敵造王者沃里克，於昂熱(Angers，位於法蘭西安茹)會面，由她表哥也是堂哥的路易十一居間調停。愛德華四世當初不跟路易十一聯姻，如今嚐到苦果了。雙方達成的協定是，由西敏的愛德華，迎娶造王者沃里克的小女兒安妮內維爾(Anne Neville, 1456-1485)，而造王者沃里克則伺機返回英格蘭，盡力推翻約克王朝，並助亨利六世復位。沒有兒子，有兩個女兒的造王者沃里克，將大女兒嫁給國王大弟，已讓他得到一盟友。如今他又期待以小女兒，獲得另一盟友。

昔日藉由婚姻，可使原本互為仇敵的兩方，變成如膠似漆。尤其若生下孩子，一切財富及頭銜，都將由孩子繼承，如此兩家就不必再爭奪了。愛德華王子與安妮內維爾的婚禮，於1470年12月3日，在風光明媚的昂布瓦斯(Amboise，位於法蘭西中西部)舉行，兩人分別是17及14歲。造王者沃里克想，只要將愛德華四世拉下，兩位女婿中，總有一人會當上國王吧！而瑪格麗特心中，卻另有盤算。一旦兒子成為國王，將給他另尋一門更好的親事。只是兩人都想太多了。

1470年9月9日，造王者沃里克、愛德華四世之大弟，及賈斯珀都鐸等，從諾曼第的拉烏格(la-Hougue)啟航，西敏的愛德華則與他母親留下，畢竟無人認為他可與祖父亨利五世相匹配。沒有上馬殺敵的機會，讓他深感挫折。在海上航行4天後，入侵者由英格蘭西南部的德文郡(Devon)登陸，宣誓效忠亨利六世後，前往考文垂。雖這時加入討伐陣營的諸侯，數目還不算多，但正在北方平亂的愛德華四世惶恐了。擔心骨牌效應，他決定放棄對抗，一走了之。他由英格蘭東

部諾福克郡(Norfolk)的金斯林(King's Lynn，為一海港，在倫敦之北約 156 公里處)，登船駛往低地國(Low Countries，亦稱 Benelux countries，對歐洲西北沿海地區的稱呼，包括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等國)的法蘭德斯(Flanders，又譯佛蘭德，為一歷史古地區)。不但王位不管了，連妻小也都丟下，逃得實在太匆忙了。他懷孕的妻子伊莉莎白王后，只好帶著 3 個女兒到西敏寺避難。

1470 年 11 月 2 日，伊莉莎白王后生下她第一個兒子，又是一個愛德華王子，此即後來的愛德華五世(Edward V，1470-1483?)。仍忠於愛德華四世者，對此感到相當慰藉，以為這代表希望。但對蘭開斯特的支持者而言，連約克王朝都快被他們推翻了，生下一王子又能如何？不會有王位讓他繼承了。愛德華四世被迫流放後，1470 年 10 月 3 日，亨利六世重返王位。幾年前愛德華四世罷黜亨利六世，那時人民對他抱很大的期望，因亨利六世實在太無能了，讓王室權威垮台、統治變災難。只是愛德華四世登基後，卻未能使英格蘭恢復安定與繁榮，戰亂依舊不止，人民日子愈過愈苦。但若以為亨利六世復辟後，將會帶來安定與繁榮，那也必定會失望。至於瑪格麗特王后該怎麼回報造王者沃里克，及愛德華四世的大弟呢？這兩位具反骨又具野心者，如何讓他們願意持續支持呢？

亨利六世的朝廷，並無暇去煩惱如何回報功臣的問題。那時在布魯日(Bruges，位於今日比利時西北部)的愛德華四世，可一刻都沒閒著。他的妹婿勃艮第公爵查理，及低地國

的若干商人，悄悄為他提供資金。他大舅子，即王后的大弟，第二代里弗斯伯爵安東尼伍德維爾(Anthony Woodville, 2nd Earl Rivers, 約 1440-1483)，也大力協助他裝配一支入侵艦隊。才不過幾個月，1471年3月11日，愛德華四世便已準備就緒，率領36艘船及1千兩百人，從瓦爾赫倫島(Walcheren, 本是一位於今日荷蘭西南部的島嶼，因圍海造田，逐漸與荷蘭陸地相連)的弗利辛恩(Vlissingen)啟航，駛向東盎格利亞(East Anglia, 泛指英格蘭東部)。同行的還包括愛德華四世的小弟。由於遇到風暴，艦隊被吹向北方，最終在雷文斯博恩(Ravenspur, 在英格蘭北部東約克郡(East Yorkshire))，由於沿海持續遭到侵蝕，此小城今日已不見蹤影)登陸。1399年，亨利六世的祖父，即博林布羅克的亨利，為了向理查二世索回自己被沒收的領地，從法蘭西入侵英格蘭時，便是在雷文斯博恩登陸。後來得到比他原想要的更大獎——王位。

1471年3月，愛德華四世重新踏上英格蘭國土。只是他奪回王位的企圖，大部分的人都不看好。如果現在有復位的可能，怎會才沒幾個月前，在短短數天內，他便兵敗如山倒，且被迫流放？面對為數不多的歡迎者，愛德華四世一開始宣稱，他回來不是為了爭奪王位，而僅是想索取自己的約克公爵頭銜。這正如1399年，博林布羅克的亨利，從法蘭西入侵英格蘭時，說只是為了要回自己被沒收的領地一般。因而愛德華四世起先未遇到太大的抵擋。先是有人忐忑不安地加入，逐漸支持者愈來愈多。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他一無所懼地來到造王者沃里克駐守的考文垂。但廉頗老矣！過

去被視為虎將的造王者沃里克，居然緊閉城門，高掛免戰牌。他要等他女婿愛德華四世大弟的援軍到來，才願意出城迎戰。比起愛德華四世的父親約克公爵理查，1460年在桑德爾城堡，雖兵力單薄，仍一無所懼地開門應戰，可說遜色多了。當愛德華四世兵力大增，且裝備更精良後，他露出了真面目，宣布要打敗“篡位者亨利”及其黨羽。愛德華四世的大弟，本在英格蘭西部招募軍隊，準備與他岳父會合。但這位經常背叛者，其實懦弱無比，當岳父不在身邊，眼看大哥所向披靡，他的部隊便有如腳下生根，再也不願前進。他的兩個姐姐，早就勸他與兄長議和。1471年4月3日，在眾人面前，他向愛德華四世跪倒請求饒恕。愛德華四世扶他起來，當下原諒他。由於造王者沃里克硬是不肯出戰，愛德華四世遂暫時拋開他，往倫敦前行，於4月11日進入倫敦。

相較於年近50，精神異常，站都站不穩，毫無帝王威儀的亨利六世，年尚不到29，魁梧奇偉，且精神奕奕的愛德華四世，乃更具帝王之相，他受到倫敦市民的熱烈歡迎。愛德華四世很輕易便控制住亨利六世，將他再度送進倫敦塔。然後前往西敏寺，夫妻團聚並見到他的3個女兒，及5個月大的兒子。並不耽擱，4月13日，愛德華四世率軍來到距倫敦約16公里的小鎮巴尼特(Barnet)。軍中現有兩個國王，因愛德華四世將亨利六世帶在身邊。亨利六世其實不可能逃離倫敦塔，但愛德華四世有其用意。造王者沃里克總算離開考文垂，向愛德華四世的部隊前進。他打著亨利六世的旗號，可惜亨利六世卻在敵營，使他的號召力不足。當天黃昏，兩軍首次接觸，到隔天(4月14日)上午，戰鬥結束。造王者沃里

克被俘，他沒有被押去見愛德華四世，當下便被處死，免得夜長夢多。雙方共有數千人死亡，包括多位貴族。在極激烈的戰鬥後，愛德華四世大獲全勝，他的部隊士氣沸騰起來了。

如今愛德華四世只剩一個敵人，其餘都不足為懼。一直待在法蘭西的瑪格麗特王后，偕同愛子西敏的愛德華，及他妻子安妮內維爾(造王者沃里克之小女兒)等人，率領 17 艘船艦，從諾曼第啟航。4 月 14 日，在多塞特郡(Dorset，位於英格蘭西南部，在英吉利海峽沿岸)的韋茅斯(Weymouth)登陸。第四代薩默塞特公爵埃德蒙博福特(1438?-1471，Edmund Beaufort，第二代薩默塞特公爵之子，第三代薩默塞特公爵之弟，一家均極忠於瑪格麗特王后)等人，已在那裡等候多時。但此行前途堪慮，因當天稍早，他們的盟友，造王者沃里克已被處決了。

瑪格麗特王后陣營在英格蘭登陸後，便開始招兵買馬，響應者不少，倉促間組成一支軍隊。至於愛德華四世，在巴尼特之戰後，也立刻重整部隊。於 4 月 24 日集結完畢後，立刻追向敵人。5 月 3 日，雙方皆在蒂克斯伯里(Tewkesbury，位於英格蘭西南部的格洛斯特郡(Gloucestershire))附近紮營。隔日清晨，“蒂克斯伯里戰役”(Battle of Tewkesbury)爆發了。蘭開斯特軍由瑪格麗特王后、西敏的愛德華王子，及第四代薩默塞特公爵等領軍。約克軍則由愛德華四世及其小弟率領。約克軍在火炮方面占了優勢，經慘烈的對抗後，自幼便嚮往縱橫沙場之西敏的愛德華，度不過他人生的第一場戰役，被他的連襟，即愛德華四世之大弟所殺，死時才 17 歲。

愛德華四世之大弟雖算不上英勇，但對付西敏的愛德華子，仍游刃有餘。只是兩人的妻子為姐妹，處死連襟是否太凶狠了？我們說過，當時的貴族間(且不限在英格蘭)，關係錯綜複雜，舉目所及，盡是親戚，如果殺人要避開親戚，恐怕將無人可殺了。結盟、背叛、殺戮，在那個時代，完全不理會是否為親戚。像愛德華四世與造王者沃里克，兩人乃表兄弟。而愛德華四世的兩個弟弟，最後且皆為造王者沃里克的女婿。造王者沃里克有兩個女兒，大女兒於1469年嫁給愛德華四世之大弟；小女兒安妮內維爾本於1470年嫁給西敏的愛德華，1471年5月丈夫死於戰場，還不到15歲的她，頓時成為寡婦，且也就失去當王后的機會。不過山不轉路轉，在愛德華四世的安排下，約在1472年春，她改嫁到“敵營”，即她表叔愛德華四世之小弟。小弟的王位繼承權，排序本是很低的，豈料最後安妮內維爾仍成為英格蘭王后。造王者沃里克，雖精心安排未來可能的國王人選為女婿，千算萬算，卻算不到這點。

王后被俘、王子戰死，蘭開斯特軍有數十位領袖，慘遭屠戮。死亡的貴族，包括第四代薩默塞特公爵，及他小弟多塞特侯爵約翰博福特(John Beaufort, Marquess of Dorset, 1441-1471)。父親及他們3兄弟，都戰死於與約克家族的對抗中。伯父第一代薩默塞特公爵(瑪格麗特博福特之父)也早已死去，至此，博福特家族，具合法血統的男性，一個都不存在了。真是一門忠烈。

如同在1461年3月，愛德華四世登基前的那場陶頓戰

役，在這場決定性的戰役中，他以血腥的武力，給對手致命的痛擊。蒂克斯伯里戰役是場大災難，殘忍的屠宰，比陶頓戰役還恐怖。至此再無懸念了，約克軍隊贏得徹底的勝利。而蘭開斯特陣營，於奮鬥多年後，領頭的貴族，幾乎已死亡殆盡，薪火顯然傳不下去了。這場決定性的戰役，也使玫瑰戰爭暫告一段落。

19

被俘的瑪格麗特王后，及西敏的愛德華之遺孀安妮內維爾，皆被押回倫敦。一個法蘭西公主，自 15 歲(1445 年，生於 1430 年)嫁到英格蘭，由於丈夫失能，她不得不堅強起來。如今(1471 年)41 歲的瑪格麗特王后，歷經約 15 年(自 1456 年起)的拼戰，最後連她萬分呵護的兒子也沒了。那這麼多年來，她有如搏命般的辛苦，究竟獲得什麼？她感到十分茫然，心灰意冷下，已毫無鬥志。愛德華四世饒她一命，將她軟禁，但倒沒讓她吃苦，她仍受到不錯的待遇。

1471 年 5 月 21 日，愛德華四世風光地再次進入倫敦，遊行隊伍由他小弟格洛斯特公爵理查領頭。這位國王年才 18 歲的弟弟，乃 12 個孩子中的第 11 個，雖僅比瑪格麗特王后之子，死去之西敏的愛德華大 1 歲，但膽識過人，其領袖氣質，去世的前王子遠遠不及。但是巧合嗎？就在這天晚上，亨利六世死於倫敦塔。有人說他是悲憤而亡，因自覺難逃一死，又傷痛兒子的馬革裹屍。但那天夜裡格洛斯特公爵理查

曾去了倫敦塔，前述悲傷致死之說詞，難以令人信服。過了不久，亨利六世被秘密刺殺的耳語，就傳遍英格蘭各地。到當年6月中旬，一海之隔的法蘭西宮廷，已不再懷疑，愛德華四世為了不讓內戰死灰復燃，狠下心斬草除根。亨利六世父子皆死後，其“餘孽”想再為蘭開斯特家族奪取王位，也就師出無名了。

在位10年，愛德華四世終於體會，雖然他樂意對敵人仁慈，採取和解的態度，但身為國王，有時冷酷無情仍為必要，他不再追求當全民國王了。在短短幾個月內，面對絕望的情勢，他從法蘭西重返英格蘭，徵集一支軍隊，打了兩場轟轟烈烈的勝仗。是殘酷無比，反抗他的貴族，幾乎不是戰死就是被處死，但王位的確奪回來了。與他競爭王位的另一個國王亨利六世，雖絕對不會害人，為了王國的安定，卻饒不得。因而他及其繼承人，便都必須死。距亨利五世死去(1422年)，已將近半個世紀，英格蘭從君主、貴族到重臣，在軍事方面，不曾有人如愛德華四世的成功及幸運。難道上天特別眷顧他？愛德華四世不僅憑血統獲得王位，更以鮮血捍衛他的王位。如今他的統治，應再無人能或敢挑戰了，他可安穩地坐在王位上。他被傳頌為一位百折不撓的征服者，及偉大光榮的君主。

至於英國歷史上，唯一一位死於戰場上的王儲西敏的愛德華，被葬在蒂克斯伯里當地的教堂。家族最後的希望沒有了，那還剩下什麼呢？一無所有了！被軟禁4年後，1475年，法蘭西國王路易十一，將他那位堅忍不拔的表妹暨堂妹贖

回。在路易十一的保護下，瑪格麗特王后在法蘭西孤獨地度過餘生。碧海青天夜夜心，7年後，1482年8月25日，她離開了人世。

約克王朝的王位，還有覬覦者嗎？無人敢保證沒有。1471年4月下旬，14歲的亨利都鐸，與他年近40的叔叔賈斯珀都鐸，及一群忠僕，正在威爾斯南部趕路，他們準備去與瑪格麗特王后及愛德華王子會合，加入蘭開斯特陣營，以對抗愛德華四世國王。途中接獲不幸的消息，在蒂克斯伯里戰役，蘭開斯特陣營慘敗、瑪格麗特王后被俘、西敏的愛德華戰死，且數十位忠心耿耿的貴族被斬首。未獲上天眷顧，他們的死敵愛德華四世，已贏得全部勝利。除非天降神蹟，否則蘭開斯特王朝，恐再無任何翻身機會了。叔姪兩人知道，此刻他們已成為約克王朝的獵物，不趕緊逃跑不行。與愛德華四世派來的追兵周旋幾個月，東躲西藏，畢竟威爾斯是他們的地盤，有在地優勢。但後來在威爾斯實在待不下去了，1471年9月，都鐸叔姪帶著少數追隨者，來到海邊。只見颶風驟起，巨浪連天，他們揚帆航向法蘭西。

蒂克斯伯里戰役後，愛德華四世終於可安穩地坐在他的王位上了。王位乃經過一場浴血之戰後重新獲得，彌足珍貴。他這時才29歲，充滿幹勁、蓄勢待發，準備好好建設他的國家。另一方面，妻子伊莉莎白王后，很盡職地持續為他生下孩子，愛德華四世的王朝，看起來能有一穩定的未來。1471年7月3日，一大群大主教、主教及貴族，在西敏寺個個手按“聖經”宣誓，承認這位不到1歲的愛德華王子(1470年

11月4日生)，為“我們君主真正的、毫無疑問的繼承人，英格蘭與法蘭西王位，及愛爾蘭領主的繼承人。”愛德華四世與伊莉莎白王后，總共生的10個孩子中，有2男6女長大，在那個時代，如此的存活率算是不錯。除愛德華王子外，另一男孩為約克公爵理查(Richard, Duke of York, 1473-1483?)。經常有新生兒，這是一個充滿朝氣的大家庭，而且有兩個健康的男孩。王儲地位又已經主教及貴族們認可了，王位的繼承，能令人放心了吧！世事難料，仗義每多屠狗輩，對貴族的宣誓，最好不要期望有太大的作用。

愛德華四世重建英格蘭，及維護英格蘭王權的努力，很大程度仰賴他的小弟洛斯特公爵理查。自玫瑰戰爭以來，英格蘭北部常是亂源，尤其又與常也會有動亂的蘇格蘭接壤，英格蘭北部需要一位既具軍事長才，又對國王赤膽忠心者坐鎮，而這便非格洛斯特公爵理查莫屬。由於愛德華四世母親的娘家，內維爾家族在北方根深蒂固的勢力太大，他們有反骨的基因，為鞏固小弟的地位，1472年春，愛德華四世安排他與安妮內維爾結婚，那是造王者沃里克的小女兒，當時她即將16歲，且守寡還不到1年，兩人自幼年便認識了。結婚時已立下不少功勳的格洛斯特公爵理查，那時還不到20歲。不過雖年紀輕輕，但他已開始受到脊椎側彎之苦，導致走路時，右肩比左肩高，且有點駝背。儘管生理上稍有缺陷，格洛斯特公爵理查仍普遍受到尊敬，享有崇高地位。又附帶一提，由於格洛斯特公爵理查，與安妮內維爾的前夫愛德華王子有血緣關係，都是愛德華三世的後代。雖兩人結婚的日子不明，但應是收到從羅馬教廷發出的結婚特許狀(1472年4月

22日)後，兩人才結婚。這是那時的規定。

至於愛德華四世的大弟，就沒有太高的地位了。個性反覆不說，又常跟他弟弟格洛斯特公爵理查爭奪財富，造成兩兄弟間很多摩擦，導致英格蘭中部有幾年處於動盪中，讓愛德華四世常感頭痛，但仍一直容忍他的各種惡行。後來他涉及一樁藉助巫術，以預測國王及其長子死期的案件。在15世紀，這是相當犯忌的。愛德華四世再也無法忍受，遂藉謀逆罪，於1478年2月18日，在倫敦塔將他處決。至此，對約克王朝的內外威脅，看起來全被剷除了。顧盼自雄，自1464年登基以來，愛德華四世從沒這麼舒暢過。

但仍有一人還活著，那就是流亡在法蘭西的亨利都鐸。只是他能構成多大的威脅呢？恐怕微不足道吧！而且又在遙遠的海外，1478年時的亨利都鐸，對躊躇滿志的愛德華四世而言，完全不值得一提。他若想飛蛾撲火，就去撲吧！不過對蘭開斯特家族，亨利都鐸乃有如燈塔，看似微弱的燈光，卻可從遙遠的各個方向，都看見它的光芒。在茫茫大海中，人們會拼命航向那一小光芒。1471年9月中旬，經過艱險的旅程，風暴將都鐸叔姪，吹到法蘭西布列塔尼公爵弗朗索瓦二世(Francis II, Duke of Brittany, 1433-1488)的領地。布列塔尼(Brittany)位於法蘭西西北部，是一個半島。眾人在布列塔尼西海岸的小漁村勒孔凱(Le Conquet)登陸。布列塔尼公爵是個精明的政治家，對他的“俘虜”非常客氣。仰人鼻息，在隨後的10年，都鐸叔姪只能聽憑其東道主發落。

1474年，法蘭西國王路易十一體會到，控制都鐸叔姪，

可不時用來威脅敲詐他的競爭對手英格蘭，遂要求由他來保護都鐸叔姪，理由之一是兩人為他的親戚(賈斯珀都鐸的母親凱瑟琳王后，是路易十一的姑姑，即他父親查理七世的姐姐)。弗朗索瓦二世拒絕了，奇貨可居，他也看出擁有都鐸叔姪，可牽制法蘭西。叔姪兩被分別看管，生活舒適，卻有如囚犯，並無太多行動自由。1476年之後，愛德華四世曾數度透過外交手段，逼迫從布列塔尼交出亨利都鐸，且保證不虐待他。有回弗朗索瓦二世同意了，但亨利都鐸機警地逃脫。

在英格蘭，亨利都鐸的母親瑪格麗特博福特運籌帷幄，一直沒閒著。身為岡特的約翰(愛德華三世之四子)之曾孫女，祖父是亨利四世的同父異母弟，蘭開斯特族人的標誌非常明顯。尤其他堂哥第三代薩默塞特公爵亨利博福特，曾在1460年的韋克菲爾德那場戰鬥中，處死約克公爵理查，為愛德華四世的殺父仇人。不過這位堂哥的父親，也就是她叔叔第二代薩默塞特公爵亨利埃德蒙博福特，先死於1455年之第一次聖奧爾本斯戰役，堂哥乃報殺父之仇；而另一位堂哥第四代薩默塞特公爵埃德蒙博福特，死於1471年的蒂克斯伯里戰役，兩個家族曾彼此殺戮，很難說那一方該償的血債較多。但當處在約克王朝時，她得與“世仇”和解。為了儘可能維護要給愛子的財產，及為了愛子的前程，她並不覺得這樣做有何委屈。在亂世，她不得不努力求生存。

1457年1月28日，在威爾斯的彭布羅克城堡，才年僅13歲多的瑪格麗特博福特，於生下亨利都鐸時，身體受到嚴重受損。而孩子尚未出生，丈夫埃德蒙都鐸便死於瘟疫。之

後她又結婚兩次。1458年1月3日，她才14歲多，嫁給約33歲，首度結婚的亨利斯塔福德爵士。他乃第一代白金漢公爵韓弗瑞斯塔福德(Humphrey Stafford, 1st Duke of Buckingham, 1402-1460)之次子。而其祖母格洛斯特的安妮(Anne of Gloucester, 1383-1438)，則為第一代格洛斯特公爵伍德斯托克的湯瑪斯(愛德華三世之幼子)之長女。由於兩任丈夫為親戚，雖並無血緣關係(因她的前夫埃德蒙都鐸，乃威爾斯人歐文都鐸之子，為亨利六世的同母異父弟弟)，婚前仍須先申請，且於1457年4月6日獲得特許。看似混亂的15世紀，對婚姻仍有些規範。當然，一切都是教會說了算。

與亨利斯塔福德爵士結婚後，瑪格麗特博福特離開威爾斯，母子分開了。此後聚少離多，尤其在1471年愛德華四世重新掌權後，她的小叔賈斯珀都鐸，帶著她兒子亨利都鐸避難到歐洲大陸。愛德華四世從法蘭西返回英格蘭的第一場戰役，即1471年4月14日在巴尼特之戰，在戰雲密布，大戰一觸即發前，蘭開斯特陣營的指揮官，第四代薩默塞特公爵埃德蒙博福特，曾去拜訪亨利斯塔福德爵士夫婦，尋求他們的支持。但最後亨利斯塔福德爵士，還是加入約克陣營。此戰約克陣營贏得勝利，亨利斯塔福德爵士算是選對邊。只是選對邊卻沒啥大用，他受了傷，拖了約半年，於當年10月4日，溘然謝世。28歲的瑪格麗特博福特，遂再度成為寡婦。

在第四次婚姻，瑪格麗特博福特選中的是第二代斯坦利男爵湯瑪斯斯坦利(Thomas Stanley, 2nd Baron Stanley, 1435-1504)，他在英格蘭的西北部擁有大片土地。這位男爵的第一任妻子是埃莉諾內維爾(Eleanor Neville, 1447-1472)，乃造王者沃里克的妹妹。只是貴族們雖多半是親戚，卻常得兵戎相見，畢竟利益至上。

早在 1399 年，博林布羅克的亨利(即之後的亨利四世，亨利六世的祖父)，從法蘭西入侵英格蘭，斯坦利家族是最早支持他奪取英格蘭王位的家族之一。湯瑪斯斯坦利的曾祖父，後來還因此得到亨利四世極豐厚的分封。60 年後，1459 年，在玫瑰戰爭中的第一場主要戰役布洛希思之役，由於戰場在湯瑪斯斯坦利家族的勢力範圍附近，瑪格麗特王后下令他出兵協助。但湯瑪斯斯坦利與他曾祖父不同，他是務實主義者，除非確定那一方將獲勝，否則他只作壁上觀。他弟弟威廉斯坦利爵士(Sir William Stanley, 約 1435-1495)，甚至派兵支援約克陣營，將瑪格麗特王后的命令當耳邊風。在 1460 年代初期，湯瑪斯斯坦利也曾隨著他大舅子造王者沃里克，一起對抗蘭開斯特陣營。之後造王者沃里克反愛德華四世時，牆頭草湯瑪斯斯坦利，曾在兩邊游移了好一陣子，因初期雙方互有勝負，難以判斷那邊較具優勢。只是最後他押錯寶了，支持大舅子造王者沃里克。1471 年，愛德華四世於重新登上王位後，大器地寬恕他的不忠，並任命他為宮廷總管(steward of the king's household)。

宮廷總管地位雖不高，卻是貴族們皆很在意之一個位子，因他不但可隨時見到國王，也有機會與聞宮廷裡的各種要事，包括大小陰謀在內。就在湯瑪斯斯坦利開始被愛德華四世重用時，1472年初，他妻子埃莉諾內維爾去世了。而前一年(1471年)，第三任丈夫過世的瑪格麗特博福特，這時也正在尋覓適合的再婚對象。湯瑪斯斯坦利雀屏中選，兩人於1472年6月結婚。這是29歲的瑪格麗特博福特之第四次婚姻。她守寡僅8個月便再婚，雖英格蘭當時的習俗是，寡婦服喪至少要滿1年才宜再嫁，但反正她辦到了。這對新婚夫婦，在1470年代，與王室愈來愈親近。而瑪格麗特博福特，也成為伊莉莎白伍德維爾王后之閨蜜。王后比她約大6歲，對她很信任。能融入王室圈子，正是瑪格麗特博福特選擇這個丈夫的目的之一。當時不論君主或貴族，往往藉為子女安排適當的婚姻，以獲得政治或經濟上的利益。而瑪格麗特博福特則比別人多一優勢，她的前兩任丈夫皆不長壽，因而她能有較多安排自己婚姻的機會。

1476年後，由於無法經由外交途徑，將亨利都鐸從布列塔尼引渡回英格蘭，愛德華四世改弦易轍，要求湯瑪斯斯坦利夫婦，設法促使亨利都鐸返回英格蘭。1478年，國王的大弟被處決後，其領地全被沒收。這下找到誘因可讓亨利都鐸回來了。愛德華四世是個不吝和解的君主，不但赦免流亡的亨利都鐸，也願意分封他為高級貴族。他督促湯瑪斯斯坦利夫婦，積極規劃讓亨利都鐸回來的方案。瑪格麗特博福特經深思熟慮後，向國王提議，由於他們兩家的孩子有血緣關係(皆為愛德華三世之後代)，為方便亨利都鐸將來能跟某位公

主結婚，不妨先取得羅馬教宗之批准，愛德華四世接受此建議。1482年6月3日，瑪格麗特博福特的母親去世後，愛德華四世與湯瑪斯斯坦利夫婦達成協議，瑪格麗特博福特可從她母親留下的地產中，為亨利都鐸打造一份豐富的遺產，以使他回國後可繼承頭銜及地產，條件是他必須回國，由國王頒授給他。

瑪格麗特博福特從未放棄收復從父母親及從兩位去世丈夫那邊承繼來的遺產，以傳給她浪跡海外的獨子。她理應繼承的財產，包括在英格蘭南部及中部各地，為數不少的土地與收入。如今她總算能為愛子鋪好一條回國的康莊大道，她高興萬分。母子終於可會合了嗎？她上次見到兒子，是1470年11月11日，已超過11年半了。豈料晴天霹靂，災難降臨了。附帶一提，瑪格麗特博福特的父親第一代薩默塞特公爵約翰博福特，為她母親的第二任丈夫。1444年，瑪格麗特博福特1歲時，父親過世。1447年，她母親再嫁。1461年，在第三任丈夫過世時，她母親因已51歲，便不再嫁了。那她母親葬那裡呢？瑪格麗特博福特的母親選擇跟第二任丈夫長眠在一起。即葬在多塞特郡的溫伯恩大教堂(Wimborne Minster)。會做此選擇，不知是否因第一任丈夫為爵士(Sir)、第二任丈夫為公爵、第三任丈夫為男爵(Baron)，而公爵比爵士及男爵都尊榮多了，死後還是在乎尊榮。

1483年4月9日，還不滿41歲，正是春秋鼎盛，愛德華四世卻撒手人寰了。他金髮高大，年輕時由於常得在戰場上廝殺，生活較節制，其英俊瀟灑，在當時名媛貴婦圈裡是

出名的。步入中年後，除情婦不計其數外，又過著奢侈浮華的放蕩生活，於是俊美轉為痴肥，和藹轉為邈邈，一副大腹便便、腦滿腸肥的樣子，昔日迷人的帥氣挺拔，完全消失。但平素倒沒罹患什麼當時已知的疾病，結果從感覺不對勁到離世，才不過兩星期。印證人一旦被死神盯上，不管有沒有道理，都得跟他走。國王突然駕崩，讓他的朝廷大臣震驚之餘，人人趕緊為自己的下一步打算。而國王太年輕去世，王位的繼承，就很令人擔心了。但 1471 年，愛德華王子便已被冊封為王儲，且眾王公貴族，都已手按“聖經”宣誓要對他效忠了，還需要擔心嗎？我們說過了，貴族的宣誓，向來沒什麼可信度。

國王留下兩個兒子，長子王儲愛德華 12 歲，次子約克公爵理查 9 歲。愛德華四世對王后娘家伍德維爾家族長期信任，登基後幾度王位受到挑戰時，王后的幾位弟弟，都跟他生死與共。他的長子愛德華，便一直由王后的大弟，即第二代里弗斯伯爵安東尼伍德維爾照顧及輔佐。這位大國舅，此時(生於 1440 年)差不多 43 歲。他年輕時血氣方剛，熱愛與人比武，被譽為英格蘭第一騎士。後來他對文學產生濃厚的興趣，遂由習武進化成從文。約在 1450 年，約翰谷騰堡(Johann Gutenberg, 約 1398-1468, 出生地位於現在的德國)發明活字印刷術。對隨後興起的歐洲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啟蒙時代，及科學革命等運動，均有相當助益。這位大國舅得知後，於 1475-1476 年間，將第一台印刷機引進英格蘭，且出版不少作品，包含他自己的若干創作。他不但鼎力支持文藝復興運動，本身亦為實踐者。由這樣具人文氣息的騎士，來輔佐幼

主，應很令人放心吧！

萬不可忘了英格蘭還有另一棟梁。愛德華四世的小弟格洛斯特公爵理查，原本鎮守北方，緊盯著蘇格蘭，防止他們南下騷擾。兄長去世，他率領盟友第二代白金漢公爵亨利斯塔福德(Henry Stafford, 2nd Duke of Buckingham, 1455-1483, 瑪格麗特博福特第三任丈夫亨利斯塔福德之姪兒)等人，南下謁見新國王愛德華五世。1483年4月30日，大國舅等人，先北上與前王弟等人會面，共商國事。雙方相談甚歡，也約定日後的合作方式，豈料隔日大國舅卻被逮捕了。隨後格洛斯特公爵理查謁見新國王時，說明他們是來保衛國王，免得他落入伍德維爾家族的陰謀陷阱。愛德華五世回道，“我身邊的臣子，都是父親留給我的，我看不出其中有那一位不忠。除非能證明誰有二心，否則我要留著他們。至於王國政務的推動，我完全信賴貴族及太后。”

聽到國王提到太后(原來的王后)，白金漢公爵怒吼道，“治理王國的是男人，不是女人。如果國王信任她，最好趁早放棄。”愛德華五世當即意識到，兩位公爵是在對他發號施令，而不是請求，他已落入他叔叔一夥人的魔掌了。5月4日，愛德華五世被帶到倫敦，這天是預定的加冕日，格洛斯特公爵理查宣布延後7週，6月22日才舉行。理由是要辦就辦得風光完美，沒必要那麼倉促。之後伍德維爾家族，快速被整肅，太后的幾位弟弟包括大弟在內，或被處死、囚禁，或逃亡。太后則帶著兒女們，再度躲進西敏寺。5月8日，格洛斯特公爵理查被任命為護國公。一切按部就班，隔日，

愛德華五世被送進倫敦塔，理由是為了他的安全。只是過去進入倫敦塔的王室成員，很少發現那裡是安全的。

21

1483年6月16日，坎特伯里大主教湯瑪斯鮑徹(Thomas Bouchier，約1411-1486)來到西敏寺，哄騙太后讓愛德華五世的弟弟，即9歲的約克公爵理查離開避難所，因加冕典禮需要他參與。於是他便被送進倫敦塔。不要奇怪地位崇高的大主教怎會協助企圖篡位者騙人，中世紀的教會是很世俗的，不但相當政治化，且毫不遮掩。隨後年紀更小(8歲)，第十七代沃里克伯爵愛德華金雀花(Edward Plantagenet，17th Earl of Warwick，1475-1499)，也被關進去了。被關的理由相同，因他也有王位繼承權。愛德華四世的大弟已被處死，這是他唯一倖存的兒子。

倫敦塔雖聽起來令人毛骨悚然，但原本是英格蘭王室在倫敦之一住所，乃一座城堡及要塞，並非監獄。早期王后在加冕典禮前，有時就先待在倫敦塔。由於在有王室監獄前，王室成員被宣布犯罪者，常就送去倫敦塔軟禁，而處死也往往在那裡執行，倫敦塔遂變成監獄之代名詞。於是有段時間，“送進倫敦塔”便只有一種意思，就是被囚禁，且性命將岌岌可危。

6月22日星期日，這天是格洛斯特公爵理查，為愛德華五世更改後的加冕日。只是會有加冕嗎？當天神學家拉爾夫

沙(Ralph Shaa，？-1484)在倫敦聖保羅大教堂(St Paul's Cathedral)佈道時宣稱，前國王愛德華四世，早在與伊莉莎白伍德維爾結婚(1464年)之前，就已先跟埃莉諾巴特勒夫人(Lady Eleanor Butler，約1436-1468)秘密結婚了。這位前國王“合法的妻子”，乃系出名門，她父親第一代什魯斯伯里伯爵約翰塔爾博特(John Talbot, 1st Earl of Shrewsbury, 約1387-1453)，乃英法百年戰爭期間的名將，有“英格蘭的阿基里斯”(English Achilles)，及“法蘭西的恐怖”(Terror of the French)之稱。這可是頂級的恭維，因眾所皆知，阿基里斯(Achilles)乃古希臘神話中的英雄人物，出現在很多傳奇故事中，包括“特洛伊戰爭”(Trojan war)。

佈道時講這些，正是藉神之名告訴世人，愛德華四世與伊莉莎白伍德維爾的婚姻，根本無效！講道變成政令宣導了。事實上，曾是愛德華四世的重臣，羅伯特史迪林頓(Robert Stillington, 1420-1491)，他是巴斯及韋爾斯的主教(Bishop of Bath and Wells)，在6月的稍早，便已告訴議會此事。神學家與主教均言之鑿鑿，而愛德華四世與埃莉諾巴特勒夫人，兩位當事者又皆已過世，無法出面反駁。於是結論便出來了，愛德華五世與約克公爵理查都是私生子，因皆為非法婚姻所生。私生子自然沒有王位繼承權。讓大眾充分消化此驚世駭俗的祕辛，3天後，6月25日，輪到第二代白金漢公爵亨利斯塔福德上場了。這位格洛斯特公爵理查的盟友在議會中宣布，由於愛德華五世與約克公爵理查皆為私生子，且第十七代沃里克伯爵愛德華金雀花的名譽早已蒙羞，因其父(即愛德華四世的大弟)由於犯謀逆罪被處死了，也就是3人的王位繼

承權，都該被撤消。於是格洛斯特公爵理查，便成為當今最優先的王位合法繼承人。向權威低頭，議會立即批准此聲明，並宣布格洛斯特公爵理查為英格蘭國王。也就在這天(6月25日)，愛德華五世的大舅，原本被安排擔任攝政的第二代里弗斯伯爵安東尼伍德維爾，因謀逆罪被處死。真是一氣呵成！

那套愛德華四世匪夷所思的重婚故事，貴族、主教，以及百姓，都恭順地接受，畢竟人人想保住項上人頭。通往王位的障礙皆排除了，次日(1483年6月26日)，30歲的格洛斯特公爵理查，在眾人的歡呼下，登基成為英格蘭國王，即理查三世(Richard III, 1483-1485年在位)。7月6日，理查三世與妻子安妮內維爾，在西敏寺接受加冕，雖距登基不過10天，這次他倒未覺得太倉促。沒有兒子的造王者沃里克，終於有女兒成為英格蘭王后了。這位英格蘭的造王者，不以造王為滿足，千方百計，想要有個英格蘭國王為女婿，換句話說他想造后。如今還真有個女兒為后，只是這個后，一點都不能說是他造出來的，他毫無功勞。若他地下有知，不知會感到欣慰，還是啼笑皆非。而之前民間流傳的預言，果然成真：英格蘭在3個月內，有3個國王。

愛德華四世治國理政，頗具才幹又充滿活力。他有效修補了在位長達約39年的亨利六世，對王國所造成的損害。只是他犯了兩個嚴重的錯誤，使他的王位無法順利傳承，最終導致他創立的約克王朝之覆滅。第一個錯誤，是他娶了伊莉莎白伍德維爾。岳家的龐大家族，跟剛經歷猛烈動盪的王國，一直很難融合。是他的好幫手，卻也是他的包袱。第二個錯

誤，是他太早死了。英年早逝當然不是他要的，但他沉迷酒色、荒淫無度，身體衰敗，可說完全是他自己造成的。孩童繼位，加上一直無法融入體制的外戚，是飽經摧殘仍相當脆弱的王國，所無法承擔的。這兩個錯誤，讓他弟弟格洛斯特公爵理查逮到可趁之機。當然深謀遠慮的格洛斯特公爵理查，對姪兒無情的篡位，是無人能預料到的。

兩個被關在倫敦塔內的王子，他們的命運如何？過去進了倫敦塔者，通常沒有好下場。後世的說法，大致如下：1483年7月上旬，理查三世加冕後不久，原本侍奉兩位王子的僕人，全被解僱。而至當年9月後，便再無人見過兩位小王子，不知他們究竟何時從倫敦塔消失的。到了當年11月，英格蘭政界已幾乎無人認為“塔裡的王子”仍活著。後來連歐洲各國，也大都相信兩位小王子已死。只是兩人到底是如何死的，以及何時死的？就無人能確定了。之後雖傳聞兩位小王子逃走了，但由於自此兩人從未出現，主流想法仍認為已被殺害了。而若被謀殺，凶手一律指向理查三世，因只有他會希望兩人死去。就算是別人所殺，必也是由他下令，或下屬為迎合他心意而殺的。理查三世殺兩位王子，這是過去5百多年，史書及小說等各種記載裡，普遍的講法。

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1368-1398年在位)之四子朱棣，於1402年攻破應天府，奪權篡位稱帝，即明成祖(1360-1424，1402-1424年在位)。其姪建文帝(1377-？，1398-1402年在位)及太子朱文奎(1396-1402？)則不知所蹤，下落至今仍不明，當然也不知是否被明成祖殺害。近人上官鼎(本名劉

兆玄，1943-），還以建文帝失蹤懸案為背景，寫出武俠小說“王道劍”（2014）。理查三世真的殺死兩位先王遺孤嗎？令人好奇。

22

理查三世能當上國王，第二代白金漢公爵亨利斯塔福德可說一路相挺，且在議會發揮臨門一腳之功。不過在理查三世登基還沒幾個月，1483年10月，這位大功臣，居然鼓吹理查三世過世的兄長愛德華四世昔日之盟友，起兵反叛國王。更令人驚訝的是，他改為效忠亨利都鐸，即當時唯一（假設愛德華四世的兩個兒子皆已過世）的王位角逐者。

亨利都鐸？以他那樣的血統，居然還有人以為他能跟王位沾上邊？難道英格蘭崇高的王室，已淪落到這麼不堪的地步？見此情景，有人瞠目結舌，有人唏噓不已。如果連亨利都鐸那種出身的人，都能坐上王位，則當初約克家族，對亨利四世及其兒孫的血統，有什麼好挑剔的？還打了那麼久的仗？枉死不少人！之前已指出，亨利都鐸的父親，為亨利六世的同母異父弟弟，乃毫無王室血統，至於他母親，也只有那麼稀薄的金雀花血統，更不要說她祖父原本是私生子。在正常情況下，這樣的出身，不論自己或他人，都不會以為能跟英格蘭的王位有任何聯想。在1483年，亨利都鐸不過是位來自威爾斯，為蘭開斯特家族之一邊陲族人。他絕大部分的人生，都在威爾斯南部，及法蘭西西北部的布列塔尼度過。

當時全英格蘭，根本沒有幾個人聽說過他，遑論將他與王位連在一起。但理查三世的篡位，不但打破英格蘭王位繼承的傳統，更給人們帶來對登上王位的新想像，而這是以往連想都不會想的。

在比較久之前，愛德華二世與理查二世，皆因長期的統治暴政而被罷黜。近期亨利六世，則由於無能又精神異常，導致英格蘭內政紊亂、國力衰弱，且王國被內戰撕裂，最後連自己的王位也失去了。這幾位國王被從王位趕下，英格蘭臣民大致認為不無道理。畢竟咎由自取，怨不了別人。這樣的國王下台，全民得到解脫，慶幸不已。但愛德華五世呢？他不曾做過任何壞事，甚至根本還沒開始做事。他唯一的錯，或許就是 12 歲便繼承王位，羽翼未豐，又無忠心可靠的老臣或宗親輔佐，讓他具野心的叔叔趁虛而入。但這能怪他嗎？完全不是他所能掌控的，何況過去還有年紀更小的亨利三世(Henry III, 1207-1272, 1216-1272 年在位)當上國王呢！兩百多年前，亨利三世雖 9 歲便登基，卻相安無事，因有忠心耿耿的老臣威廉馬歇爾(William Marshal, 約 1146-1219)擔任攝政王。近期亨利六世不到 9 個月大，便繼承王位，他 3 個叔叔，都盡心盡力輔佐，無人有貳心。即使亨利六世當國王根本渾渾噩噩，約克家族也是於他在位 30 多年(1422-1455)後，才出手表達不滿。愛德華五世卻登基不到 1 個月，便被叔叔關進倫敦塔，隨後且“被消失”。這不要說伍德維爾家族，以及前國王的很多舊臣，心中充滿怨恨，不接受理查三世為他們的國王，不少臣民也覺得，如果能以捏造謊言，及血腥謀殺的手段坐上王位，那別人不也就可奪走他的王位

嗎？

1483年9月24日，第二代白金漢公爵亨利斯塔福德，從他在威爾斯南部的領地，寫信給亨利都鐸，請求他從法蘭西的布列塔尼，帶一支軍隊回英格蘭，參與推翻理查三世的行動。白金漢公爵是理查三世篡位後，獲利最大的貴族，因他是排名第一的功臣。伍德維爾家族被沒收的領地，很多便分封給他。但這位投機者，相信若他再次變節，將獲得更大的利益。他判斷南方不滿的勢力，將足以將理查三世拉下國王的寶座，所以搶先鼓動反叛。只是他不見得每次都能押對寶。

亨利都鐸的母親瑪格麗特博福特，這時在忙些什麼呢？而前王后，即躲在西敏寺的那位母親，也不能被遺忘。男人耍刀劍，女人則另闢蹊徑。兩位母親決定結為親家，讓亨利都鐸跟愛德華四世的長女約克的伊莉莎白結婚。這位前公主，當時年已17(生於1466年)。此婚約的用意再明顯不過，企圖將蘭開斯特陣營，那股微弱的殘餘力量，與伍德維爾家族已所剩無幾的勢力，透過婚姻結合起來。她們準備幹大事了！不是只有男人有謀略。

理查三世曾駐守北方，盯著不時蠢蠢欲動的蘇格蘭。他即位後對北方一直友善大方，因而他在北方較獲支持，南方則較多對他不服者。白金漢公爵在給亨利都鐸發信的20多天後，自己也開始在威爾斯南部招募部隊。理查三世於1483年7月上旬加冕，才不過3個月後，10月間便有叛亂，此對他是一挑戰。只是白金漢公爵協調不善，導致各地起兵先後

不一，不但彼此間沒有很好的聯繫，且未得到主要貴族的支持。連瑪格麗特博福特的丈夫湯瑪斯坦利男爵，也拒絕在西北部出兵。沒十足把握的仗，他向來不打。這樣的星星之火，豈能燎原？11月1日，白金漢公爵被逮捕，隔日便被斬首示眾，迅速結束了這場叛亂。

1483年9至10月間，在法蘭西布列塔尼公爵弗朗索瓦二世之資助下，26歲的亨利都鐸開始招兵買馬。大約在11月1日，因預計風向有利，他率一支15艘船的艦隊，載運差不多5千人，浩浩蕩蕩地航向英格蘭。可惜天氣瞬間轉變，船隻大部分被吹到法蘭西各地，僅兩艘抵達英格蘭。這次入侵行動，不但以失敗告終，且使亨利都鐸的叛意曝光，正式成為英格蘭王室的死敵。但他展現出對王位的企圖心，鼓舞了人心。當年的耶誕節，在布列塔尼瓦訥(Vannes，又譯凡恩)的瓦訥主教座堂(Vannes Cathedral)，亨利都鐸的支持者激動地向他宣誓效忠，有如他已戴上王冠了。他也發誓在奪得王位後，會立即迎娶愛德華四世的長女約克的伊莉莎白。這些都令人興奮，但當冷靜下來後，若問這個夢想究竟如何實現？恐怕無人知道。

亨利都鐸持續與母親通信，所以他對英格蘭的局勢，一直相當能掌握。為了政治及經濟的利益，昔日法國一向樂於支持反對英國的勢力。即使到了將近3百年後，當北美13殖民地，為了對抗英國壓迫性的經濟政策，於1775至1783年間，發動“美國獨立戰爭”(American War of Independence，又稱 American Revolution War)，也曾獲得法國政府在資金及

軍事上的大力支援。只是法蘭西那時的情勢，對亨利都鐸並不太有利。首先弗朗索瓦二世的健康已開始走下坡，不太可能再一次資助他進攻英格蘭。另外，法蘭西國王路易十一，於 1483 年 8 月 30 日崩殂，他尚未滿 13 歲的兒子查理八世 (Charles VIII, 1470-1498, 1483-1498 年在位)，隨即繼承王位，並由他姐姐波旁公爵夫人安妮 (Anne, Duchess of Bourbon, 1461-1522) 擔任攝政，這樣的組合，恐怕暫時不會想去到處招惹。

白金漢公爵叛亂失敗後，擔心受到牽連、財產被沒收，甚至性命不保，陸續有貴族逃離英格蘭。1484 年 1 月，理查三世召開議會，趁機發動對他的敵人之全面攻擊。包括抹黑他兄長愛德華四世的統治，並譴責他兄長與伊莉莎白伍德維爾間“可恥的假婚姻”。說這婚姻放肆地勾結、對貴族隱瞞、沒獲得他們的同意，而這是被盧森堡的傑奎塔母女之巫術蠱惑所致。在下一個會議，貴族們向理查三世唯一合法的兒子及繼承人，即米德勒姆的愛德華 (Edward of Middleham, 1473-1484, 一說生於 1476 年) 宣誓效忠。然後開始整肅理查三世所認為的敵人。

亨利都鐸的母親瑪格麗特博福特，由於頻繁跟兒子魚雁往返，被理查三世認為涉及叛國。但他倒是寬大為懷，只將她擁有的地產，轉移給她丈夫監管，處分算是很微小。但英格蘭有好幾位貴族及主教，幾乎失去所有頭銜及財產，下一步可能便是性命或自由被取走了。情勢不妙，於是許多人渡海逃到法蘭西的布列塔尼。他們現在都緊抱著一個信念，雖

然看起來如此渺茫：有朝一日，亨利都鐸將再度航向英格蘭，並成為國王。

理查三世的行政能力不錯，思慮周詳且聰明靈敏，他試圖成為一好君主，因而推動一些良好的政策。例如，因約翰谷騰堡發明活字印刷術，使得那時圖書進口貿易相當熱絡，他下令免除圖書的進口稅，且允許凡出版相關事業都可自由經營，不論經營者來自那個國家或地區，這顯現他對知識及文化的重視。但他的一大缺點是包容性不足，他一直只依賴那些支持他篡位成功的人，決策圈極小，大部分的權貴被排擠。而且他的宮廷，盡是他信任的北方人，於是英格蘭南北鴻溝愈來愈大。這樣他不就僅是一位“北方的國王”嗎？他不見得喜歡這樣的狀態，但卻是他自己造成的。

差不多在這段時間，亨利都鐸開始自稱英格蘭國王。這是一步險招，之前即使王儲，都未曾有敢如此僭越者，但此舉的確相當激勵士氣。而雖他已發誓要迎娶約克的伊莉莎白，藉此與擁護前國王的勢力結合，但理查三世要破他的局。1484年3月1日，理查三世與前王后，即亨利都鐸的準岳母（約克的伊莉莎白之母）達成協定，只要她及女兒們服從他的領導，他會保障她們的安全，並提供必要的生活所需。如此她們便可大方地走出西敏寺，她們自前一年的5月，便避難進去。

1484年4月9日，發生一件幾乎讓理查三世及安妮王后悲痛欲絕的事。他們才10歲（亦可能7歲）的兒子，於一場病後不久，便一命嗚呼了。身為君主，莫不念茲在茲身後王位

的繼承。對理查三世這位奪權者，更特別會擔心此問題。他兄長愛德華四世的繼承者，就是因年少(12歲)好欺負，便被他篡位了。如今他唯一的兒子死了，將來王位要傳給誰？他的統治沒有未來了！他是有幾個私生子，但私生子成為王儲，在當時是無法被接受的。

23

失去繼承人後，理查三世覺得有必要更積極追捕亨利都鐸。他透過布列塔尼的財政大臣聯繫，許以里其蒙伯爵的頭銜，以換取布列塔尼公爵交出亨利都鐸。多年來，布列塔尼一直是都鐸叔姪的避難港，1484年9月，這對叔姪獲知英布雙方即將達成協議，曉得布列塔尼待不下了，得趕緊離開才行。但能逃到那裡呢？法蘭西查理八世的朝廷，適時對都鐸叔姪伸出援手，因他們不願看到英格蘭與布列塔尼的結盟。英格蘭的流亡者，全都得到法蘭西政府的熱烈歡迎。有更強大的法蘭西王國當靠山，英格蘭各路反理查三世的人馬，如今找到心靈的寄託了，陸續由各地，奔來加入亨利都鐸的陣營。其中包括第十三代牛津伯爵約翰德維爾(John de Vere, 13th Earl of Oxford, 1442-1513)，他曾是造王者瓦里克的盟友，參與反愛德華四世的叛變(後來當然失敗了)，作戰經驗豐富。約自1475年起，他被囚禁在加萊附近的哈姆斯城堡(Hammes Castle)。1484年10月，他居然憑其三寸不爛之舌，說服該城堡的守軍，隨著他一起投靠亨利都鐸。亨利都鐸的資源逐漸增加，力量日益強大。法蘭西人隔山觀虎鬥，也拼

命鼓勵這群流亡者，攻向理查三世、打倒他。當然，這本就是眾乘桴浮於海者，一心想做的事。

1484年12月7日，鑑於亨利都鐸的聲勢已不容小覷，理查三世公開譴責那些流亡者，說他們是叛徒、賣國賊，及違背榮譽與人倫等。又說亨利都鐸人心不足蛇吞象，覬覦英格蘭王位，但他毫無享有此頭銜之權利。理查三世也順便誇獎自己，是個善良且勤奮的君主，將不畏艱難，為人民而戰，捍衛國家。兩個多星期後，耶誕節期間，有傳聞理查三世打算拋棄安妮王后，迎娶小他13歲的姪女約克的伊莉莎白。兩人的血緣極接近，即使在15世紀，這樣的婚姻，也會被視為亂倫。雖眾人議論紛紛，但理查三世並不理會。他認為此舉將能鞏固他的王權，讓目前居留在法蘭西，那位私生子後代的痴心妄想，無法得逞。

1485年3月16日，安妮王后去世了。才28歲，這麼年輕，一直不是好好的嗎？沒多久，王后被毒死的流言出現了。人們跟幾個月前，理查三世動了娶約克的伊莉莎白之意圖連結。國王謀殺妻子，遂傳得沸沸揚揚。散播“假新聞”的人會被懲處吧！並沒有。但理查三世身邊的策士提醒他，如果他繼續一意孤行，做出這種上帝厭惡的事，北方諸侯將會群起反抗他。而如果連北方人都轉向不支持他，則他這位北方的國王，王位可能就坐不穩了。理查三世不得不公開聲明，否認有娶自己姪女的打算。6月23日，理查三世再度發表聲明，說亨利都鐸之父母雙方，都是私生子的後代，如果他入侵成功，英格蘭貴族們的高貴血統，都將被徹底污染並摧毀。

這是個注重血統的國家，原本未將亨利都鐸放眼裡的理查三世，如今整日憂心忡忡，寢食難安，擔心他從法蘭西殺回來，將自己趕下王位。內憂外患，約克王朝的國王，真不好幹！

此時亨利都鐸同樣坐立不安，他已獲知理查三世有娶約克的伊莉莎白之企圖。如此不但他與愛德華四世之支持者結盟的希望將破滅，有些支持他的人，立場也會動搖。像約克的伊莉莎白之同母異父大哥，即第一代多賽特侯爵湯姆斯格雷(Thomas Grey, 1st Marquess of Dorset, 1455-1501)，原本追隨亨利都鐸，便已在考慮返回英格蘭歸順國王了。亨利都鐸知道他不能繼續待機而動。英雄創造時勢，若一直想等最佳時機才出手，最後恐怕是坐以待斃。啟航吧！1485年8月7日，他帶領4千人，從米爾福德黑文(Milford Haven，位於威爾斯的彭布羅克郡)附近登陸。那是他祖父歐文都鐸的故鄉，1471年9月，他與叔叔賈斯柏都鐸，就是由此地航向法蘭西的。與家鄉分別，已快滿14年了。他在英格蘭生活的時間很短，至今幾乎已半輩子住在法蘭西。比起英語，他更習慣講法語，更不要說當時英格蘭幾乎無人認識他。但他的眼光，望向英格蘭王位。

踏上威爾斯沙灘後，亨利都鐸跪了下來，親吻濕漉漉的大地。他向上帝禱告，並引用“聖經”“詩篇”的第43章第1節，“神啊！求你伸我的冤，向不虔誠的國為我辨屈；求你救我脫離詭詐不義的人。”雖不知亨利都鐸到底有什麼冤屈，因畢竟是他自己“不安於室”，想奪取理查三世的王位，但禱告總是正確的舉動。決戰的時刻即將來臨，在幾百公里

外，理查三世想必也在禱告。如今就看上帝要站誰那邊了。

亨利都鐸登陸威爾斯後，趕來增援他的人寥寥無幾。這樣的叛變陣容，對理查三世豈能構成太大的威脅？畢竟希望如此渺茫，當然不會有太多人想飛蛾撲火。那第二代斯坦利男爵湯瑪斯呢？身為他的繼父(他母親的第四任丈夫)，總不該袖手旁觀、置身事外吧！可惜理查三世早已採取防範措施，第二代斯坦利男爵的繼承人(即他次子，長子早夭)，被扣留在國王身邊當人質，其弟威廉斯坦利爵士，則被宣布為叛徒，先給他戴個緊箍咒，以隨時可處死。理查三世藉此警告斯坦利男爵，以及其他正在觀望的貴族，不要輕舉妄動。雖嚴加監控，亨利都鐸的勢力仍緩緩地增強。只是貴族加入他陣營的，一直沒有幾位，其中爵位最高的，為沙場老將牛津第 13 伯爵約翰德維爾，早在法蘭西時，他便投奔亨利都鐸了。第二代斯坦利男爵則回絕反叛軍的邀請加入。

亨利都鐸沒有太多準備時間，1485 年 8 月 22 日，兩個陣營在博斯沃斯市集(Market Bosworth，在英格蘭中部萊斯特郡(Leicestershire))交戰。王軍約有 1 萬 5 千人，由理查三世親自率領。亨利都鐸則領著約 5 千人，由牛津第 13 伯爵約翰德維爾負責指揮，雙方兵力懸殊。理查三世知道若戰敗，敵人絕無可能留他活口，因他若獲勝，對敵人也必定斬草除根。決戰這天一大早，他告訴部屬，或者結束戰爭，或結束他的生命，頗有風蕭蕭兮易水寒的悲壯。

這時年近 33 歲的理查三世，自少年起，至今已歷經不計其數的戰役。他堅韌不拔、驍勇善戰，作戰時永遠一無所懼

地在最前線。已不知有多少次，在屍橫遍野裡，他依然衝鋒陷陣。成敗在此一戰，他特地戴著王冠，以表他是位被加冕的國王，受到上帝的眷顧。反觀 28 歲的亨利都鐸，不但從沒指揮過軍隊，甚至根本不曾作戰。才一開打，情勢便對反叛軍極不利，理查三世快速衝向亨利都鐸，讓他驚慌失措，掌統帥旗的旗手當下陣亡。開戰不久，統帥旗便倒在地下，這是敗象已露的徵兆嗎？情況極其險惡。雖幾乎已看不到有勝利的可能，但反叛軍仍死命撐著。他們已等了這麼多年，沒有留得青山在這回事，拼死絕不退卻！

原本在王軍附近觀戰的第二代斯坦利男爵，在這反叛軍危急存亡的時刻，做出了決定，他選擇站到他繼子那邊。在他率領下，3 千早就躍躍欲試的精銳部隊，迅速投入戰場，而戰況也立即扭轉。理查三世雖奮勇拼殺，惟已時不我予了。他的頭盔不知何時掉了，他的一小塊頭骨被削掉、頭部頂端受到一支鋒利的劍之重擊、頭骨被刺穿，還有一把沉重的兵器砍掉他頭骨基部很大一塊，造成一極大的創口，此傷勢應讓他瞬間致命。這個堅強勇敢的武士戰死了，王軍也被擊潰了。雖說人生有死，死得其所，夫復何恨？但他用盡手段所爭得的王位，僅短暫坐了兩年又 1 個多月，且是敗給一位他曾毫不放眼裡的私生子，應極不甘心吧！但人一旦被死神找上，就只能認命了！他結束了生命、結束了這場戰役，也結束了自 1455 年起，歷時 30 年的玫瑰戰爭。

這場戰役，後來稱為“博斯沃斯戰役”(Battle of Bosworth)。在 1471 年 5 月 4 日的蒂克斯伯里戰役，亨利六

世的獨子西敏的愛德華陣亡，成為英國歷史上，唯一一位死於戰場上的王儲。至於理查三世，則是自 1066 年，法蘭西的威廉一世入侵英格蘭，那時的英格蘭國王哈羅德二世率軍抵抗，浴血奮戰、壯烈殉國後，4 百多年來，首位在自己的王國內，於一場對戰中陣亡的英格蘭國王。他也是最後一位在戰鬥中喪生的英國君王。只是如此英勇的國王，並未獲得對手的善待。他的屍體被剝掉盔甲及衣服，遭到百般的凌辱及破壞，臀部且被刺入一把匕首，骨盆因而破壞。隨後運到萊斯特(Leicester，萊斯特郡的首府)的灰衣修士教堂(Greyfriars Church)，被丟進一匆匆挖掘出的淺穴，草草掩埋。雖有人拼命爭奪，昔日英格蘭國王，相較於歐洲其他國家，風險高出許多。但理查三世之後的國王，則安全多了。不過王位只坐兩年多並不是最短的，日後還有更短的 9 天。

24

1485 年 8 月 22 日，在激戰後亨利都鐸獲勝了，不可能的夢想實現了。眾人向上帝謝恩，將士向他歡呼，並吶喊“上帝保佑亨利國王”。見到繼子已被人民推舉為國王，機靈的第二代斯坦利男爵，立即將理查三世那頂破損的王冠，為繼子戴上，即亨利七世。斯坦利男爵遂成為立王者，但他只是“立”王卻無絲毫“造”王之功。隨後部隊往倫敦前進。約克王朝結束了，同時也結束長達 331 年(1154-1485)，自亨利二世起，源自法國的金雀花王朝(包括蘭開斯特王朝及約克王朝兩分支)，開啟了源自威爾斯的“都鐸王朝”(House of

Tudor, 1485-1603)。此時英格蘭的中世紀時期算是結束了，並將走向英格蘭的“文藝復興時期”(Renaissance period, 約1500-1660)。

在王位繼承，高度重視血緣的英格蘭，以亨利都鐸父系來自祖父與亨利五世遺孀的婚姻，母系源自岡特的約翰與情婦之私生子，這樣的出身，居然能開創一新王朝，實在相當神奇。而除了亨利都鐸的叔叔彭布羅克伯爵賈斯珀都鐸居功厥偉，他那位傳奇的母親瑪格麗特博福特夫人，也功不可沒。

1485年夏天，倫敦爆發一恐怖疾病，很多人暴死。此病一旦罹患，就會大量冒汗，然後可能在幾小時內便死亡，被稱為汗熱病(sweating sickness)，或英國汗熱病(English sweate)。亨利七世當機立斷，將他的加冕典禮延至兩個多月後的10月30日。一方面是估計那時疫情應已結束，一方面是這樣便可有充分的時間，以準備一場璀璨光輝的典禮。對英格蘭而言，他可說是個陌生的外來者，之前沒幾個人知道他，他的王室血統又晦暗不明。因而其統治需藉一場盛大的儀式，來彰顯他配得上當亨利六世及愛德華四世的繼承人。

加冕典禮隆重且奢華地舉行，也分官封爵。對一直守護他的叔叔賈斯珀都鐸，亨利七世無比感激，封他為貝德福德公爵(Duke of Bedford)。這是一極崇高的爵位，在亨利五世駕崩後，替他兒子亨利六世鎮守法蘭西的，正是第一代貝德福德公爵約翰(亨利四世的三子)。亨利七世的繼父第二代斯坦利男爵，適時扭轉形勢，功勞不小，被封為第一代德比伯爵(1st Earl of Derby)。在亨利七世最需要時，加入他陣營的第十

三代牛津伯爵約翰德維爾，則享有替國王戴上王冠的榮耀。這些人長期受苦受難，且冒著被處死的危險，他們對都鐸王朝，皆具最終必勝的信念，如今均得到回報。而得到最豐富回報的，為國王的母親瑪格麗特博福特。附帶一提，德比伯爵之頭銜始創於 1139 年。1399 年，亨利四世即位後，爵位併入王室。1485 年經重新頒授後，這個世襲爵位，便一直是英格蘭最富有的地主家族之一(one of the richest landowning families in England)，今日已傳到第十九代德比伯爵愛德華理查威廉斯坦利(Edward Richard William Stanley, 19th Earl of Derby, 1962-)，仍是大地主。事實上，在維多利亞女王時期，歷任政府要職的第十五代德比伯爵愛德華亨利斯坦利(Edward Henry Stanley, 15th Earl of Derby, 1826-1893，他父親曾 3 度擔任首相)，便在日記裡寫著，“我們家族得以有顯赫的基礎，就是因 4 百年前的那場博斯沃斯戰役。”由於爵位的傳承，使貴族的家譜，就算經過千百年後，仍會記載清楚，並使後代子孫，對祖先事蹟一直能相當了解。

之前瑪格麗特博福特，因被理查三世認定涉及叛國，地產全被轉給她丈夫監管。如今她被平反，不但取回全部產業、擁有里奇蒙伯爵夫人(Countess of Richmond)之頭銜，且被封為“我的夫人國王的母親”(My Lady the King's Mother)，享有在法律上和社會上的獨立地位，這在當時並無其他已婚婦女能享有(She enjoyed legal and social independence which other married women could not)。什麼意思？1485 年 12 月 10 日，亨利七世在第一屆議會上，宣布他母親有權獨立於丈夫而持有財產，就如同未婚時。亨利七世在位期間，大小事常

會徵詢母親的意見。瑪格麗特博福特擁有近乎王后的地位，可穿戴如同王后規格的服裝。這位 13 歲生產時，身體受到極大創傷的母親，如今苦盡甘來，感到難以言喻的欣慰。

在前述第一屆議會上，還決定一件大事。兩年前，1483 年的耶誕節，那時蟄伏在法蘭西的布列塔尼之亨利七世，曾發誓於奪得王位後，將迎娶愛德華四世的長女約克的伊莉莎白。如今他已當上國王了，便準備實現諾言，何況這是他母親替他訂下的婚約。在他的安排下，議長建請國王迎娶前前任國王，愛德華四世的女兒伊莉莎白。理由是，這位前前任國王的血脈若得繁衍，將可撫慰人心。國王表示很樂意遵從他們的意願及請求。婚禮於 1486 年 1 月 18 日舉行，在英格蘭歷史上，昔日國王的女兒，當上本國的王后，這是空前絕後。

亨利七世與約克的伊莉莎白結婚，並非只是基於誠信或順從民意。做為蘭開斯特家族的國王，從血統來看，他的權利基礎極為薄弱。或比較精準地講，根本沒有權利。這是當時眾所周知的，因而他難以得到蘭開斯特家族毫無保留的支持。當然他們並不排斥他，奪回家族的王位畢竟是好的，而他算是亨利六世(無血緣)之姪兒(若從他母親那邊算，則為亨利六世的堂外甥)。那時蘭開斯特家族，除了他叔叔賈斯珀都鐸外，沒有其他可能的國王人選。他之所以能成為國王，很主要的一個原因是，那些在尋找取代理查三世人選的約克家族，願意將他列為國王候選人。所以迎娶愛德華四世的長女，以維持這些人的擁護，進而穩定英格蘭王位的傳承，是很關

鍵的。

附帶一提，亨利七世王后的外祖母盧森堡的傑奎塔，曾為亨利六世的三孀(因其前夫為亨利六世的三叔)。王后的母親伊莉莎白伍德維爾，則為亨利六世(無血緣)之堂妹，因此王后算是亨利六世的堂外甥女。由於王室與貴族相互間，常親上加親，遂產生錯綜複雜的關係。

亨利七世的智慧足夠，經上帝認可(加冕)後，才跟約克的伊莉莎白結婚。他絕不允許自己被視為約克家族，或伍德維爾家族之傀儡。更不願讓人以為，他是藉由妻子與愛德華四世產生連結後，才當上國王。經由他的婚姻，亨利七世傳遞一頗堪玩味的訊息。他的王朝，既不是約克家族的白玫瑰，也不是蘭開斯特家族的紅玫瑰，而是“都鐸玫瑰”：都鐸玫瑰的紋章為，外面是紅玫瑰，中間是白玫瑰，乃兩玫瑰之融合。1272年，英格蘭國王愛德華一世(Edward I, 1239-1307, 1272-1307年在位)，將玫瑰鑄在王室的紋章上，自此玫瑰成了英格蘭王室的標記，也可說是英格蘭的國花。都鐸玫瑰告訴大家，內戰30年的原因，是兩大家族的分裂，並提出解決的辦法。兩個曾互相視為死敵的家族，如今因聯姻合而為一。此後“我泥中有你，你泥中有我，與你生同一個衾，死同一個槨”，這是任何人都可輕易看出的涵義。都鐸玫瑰成為都鐸王朝的紋章，也是都鐸王室的象徵。新王朝在融合的基礎上建立，英格蘭可向前走了。

在亨利七世統治時期，他一直在意自己王位繼承正當性不足的問題。迎合他的人，自然會去詆毀理查三世、遮掩愛

德華四世的功蹟、放大玫瑰戰爭的恐怖程度，然後美化都鐸玫瑰的傳奇。而在議會裡，亨利七世並不為自己的王位繼承權辯護。與生俱來的權利反正很小就不必去說了，何須自曝其短？既然他得到王位主要是憑藉武力，他只須說他是依靠繼承，而由他贏得戰爭，可看出他的繼承王位，的確是上帝的旨意。這樣就夠了。

蘭開斯特與約克二家族，本就不是世仇，像愛德華四世及理查三世的母親，也就是約克公爵理查的妻子塞西莉內維爾(Cecily Neville, 1415-1495, 造王者沃里克父親之幼妹)，乃出身蘭開斯特家族，為愛德華三世之四子岡特的約翰之外孫女。岡特的約翰之第三任妻子凱瑟琳斯威福德(原本是情婦後來被扶正)，生了 3 男 1 女，那唯一的女兒瓊博福特(Joan Beaufort, 約 1379-1440, 亨利四世之幼妹)，便是塞西莉內維爾的母親，即愛德華四世的外祖母，也是造王者沃里克之祖母。所以約克家族的愛德華四世及造王者沃里克，皆為蘭開斯特家族之開山鼻祖岡特的約翰之外曾孫。兩邊都是親戚，因而造王者沃里克，忽而支持約克家族(約克公爵理查是他姨丈，愛德華四世為其表弟)，忽而支持蘭開斯特家族(亨利六世為其表哥)，說起來也不是太奇怪。有趣的是，由於約克公爵理查的父母，分別為愛德華三世之五子及三子的後代，所以，愛德華四世身為愛德華三世之玄孫，擁有其高祖父之三子、四子及五子的血脈。

1489 年 9 月 20 日，亨利七世的伊莉莎白王后，於倫敦西南溫徹斯特(Winchester)的聖斯威辛(St Swithun's

Monastery)分娩。溫徹斯特是英格蘭王國的早期，及之前的威塞克斯王國之首都。此古都與亞瑟王(King Arthur)及圓桌武士(Knights of the Round Table)的傳說關連密切。1066年的諾曼征服之前，驅逐羅馬人及撒克遜人等外族的入侵，統一英格蘭，後來便化為亞瑟王的故事。亞瑟王也就成為之前提過的，14世紀初，英格蘭流行文學中的九偉人之一。特地選在此地生產，是希望王后能生下一王子為繼承人，且他的統治，能重現英格蘭往昔的燦爛輝煌。亞瑟王那段傳說，是金雀花王朝的好幾位國王，及英格蘭的菁英階層，包括貴族及知識分子等，所深深喜愛的。英格蘭王國的起源，與立國時的憧憬，都可在早期各種有關亞瑟王的傳說中找到。亨利七世刻意將自己與英格蘭人最喜愛的傳說連結起來，也設法讓自己的繼承人，出生在此富含歷史意義的地方，頗具用心。

伊莉莎白王后很“配合”亨利七世的精心安排，生下一健康的男孩，當然就名之為亞瑟都鐸。3年後，1489年11月28日，公主瑪格麗特都鐸(Margaret Tudor, 1489-1541)出生。接著1491年6月28日，又是一個王子，即亨利都鐸(Henry Tudor, 1491-1547)。然後是1496年3月18日的公主瑪麗都鐸(Mary Tudor, 1496-1533)。除了這4位順利長大的外，其他還有4位夭折，2男2女。亨利七世這4個存活的孩子，於都鐸王朝，以及接著的“斯圖亞特王朝”(The House of Stuart, 又譯史都華王朝, 1603-1714, 中間有兩次短暫中斷)，在王位的繼承方面，無一不具有相當的角色。亨利七世的王朝逐漸上軌道，繼承人也很快產生，一切都令人滿意。全國各地張貼都鐸玫瑰，國王赴外地巡訪時，有幸接待國王的貴

族，都會趕緊在家族紋章旁，加上一朵都鐸玫瑰，並努力消除與前朝，或前前朝有關的象徵，以營造團結的氣氛。儘管如此，仍有人想推翻他這位篡位者。因果循環，只要是篡位者，就會有人想扶植另一位國王上台。

25

如同亨利四世罷黜理查二世時的情況，有些人不服，為什麼理查三世被罷黜後，是由亨利七世接位？約克王朝那時尚存最後一位男性直系後裔，即愛德華金雀花，他是已故愛德華四世的大弟之子。1478年2月，愛德華四世的大弟因謀逆罪被處決。1483年，理查三世將這位姪兒送進倫敦塔，隨即宣佈取消他的王位繼承權。有理查三世幫的大忙，亨利七世可以高枕無憂了嗎？並不盡然，因繼承權既然可以取消，自然也可以恢復，造反者皆心知肚明。而亨利七世毫無立場去說三道四，因他的母親之祖父，早被亨利四世取消其子孫之王位繼承權，但他卻仍宣稱自己有繼承權，且還真的當上國王。

亨利七世憑武力奪得王位，所以他對有人想如法炮製，特別戒慎恐懼。他雖致力推銷都鐸玫瑰，約克家族仍有人不買帳，只一心喜愛他們的白玫瑰。曾有自稱愛德華金雀花者，被加冕為英格蘭與法蘭西國王愛德華六世。但他其實為假冒，因愛德華金雀花那時仍被囚禁。這位假冒者，真名可能叫蘭伯特西姆爾(Lambert Simnel，約1477-1525)。他以不到

1 年的時間，就吸引到不少支持者，人數多到亨利七世已不能置之不理了，甚至連約克家族，都有人深信他真的是愛德華金雀花。畢竟那個年代，即使親戚都有可能彼此不知對方長相。1487 年 2 月 2 日，當愈來愈多人相信蘭伯特西姆爾就是愛德華金雀花時，亨利七世從倫敦塔放出真正的愛德華金雀花，讓他在倫敦街頭展示，以平息陰謀。隨後，2 月 12 日，亨利七世又剝奪岳母，即王后的母親伊莉莎白伍德維爾之地產，且將她送到伯蒙德賽修道院(Bermondsey Abbey，在倫敦南部)，讓她過著奢華但隱居(或者說被軟禁)的生活。另外，將她的長子(與首任丈夫所生)，即第一代多賽特侯爵湯姆斯格雷，送進倫敦塔。

沒有證據顯示亨利七世的岳母及大舅子，有參與假冒者之陰謀。王后的母親怎有動機去推翻女婿與女兒，轉而去支持已故丈夫(愛德華四世)大弟的兒子，何況是假冒的？當初女兒的這樁婚姻還是她大力促成的呢！至於王后的異母大哥也一樣，他雖未獲亨利七世之重用，卻也沒動機去推翻自己的妹夫，轉而去支持一個騙子。不過亨利七世向來謹慎，再怎麼至親，他都認為可能背叛他，寧可超前部署，將兩人軟禁起來，也不願冒任何風險。

亨利七世到萊斯特調集他的部隊，在那裡他應頗多感觸。不到兩年前的“博斯沃斯戰役”，戰敗的理查三世，屍體先被凌辱且破壞，之後被草草埋在萊斯特的灰衣修士教堂。命運無常，如今輪到他面臨王位的挑戰，若他戰敗，屍體將不知被如何糟蹋，且隨意丟棄。英格蘭國王真是一高風

險的位子。反叛軍最終集結約 8 千人，其中約有 1 千 5 百名日耳曼傭兵，及 4 千名愛爾蘭農民，其餘是叛軍南下時，沿途從英格蘭北方招募來的。王軍由亨利七世親自率領，兵力比反叛軍多很多，由此可看出他的戒慎恐懼。1487 年 6 月 16 日，兩軍在東斯托克(East Stoke，諾丁漢郡之一小村莊)交戰，此即“東斯托克戰役”(Battle of East Stoke)。交戰前亨利七世向將士發表演說，他堅信讓他們在博斯沃斯獲勝的同一位上帝，將助他們再度得勝，王軍歡聲雷動。

雖雙方都損失慘重，但由於兵力懸殊，王軍仍大獲全勝，叛軍遭到恐怖的屠戮。幾個領頭的貴族不是戰死，就是被處死。至於充當傀儡的蘭伯特西姆爾，不但逃過一死，且獲得善待。亨利七世可能是將計就計地利用他，既然他假冒約克王朝碩果僅存的王位繼承人，那些“前朝餘孽”也假裝相信，不妨就留著他，以顯示國王的寬厚，且讓他的擁護者投鼠忌器。反正藉他名義叛變的幾個貴族都被殺了，相信這位假冒者，應不敢再輕舉妄動了。蘭伯特西姆內爾在王宮服務，從御廚僕役幹起，安分守己，遂得善終。

東斯托克之戰，不僅是亨利七世，甚至是都鐸王朝所有君主，為保衛王位的最後一戰。之後，1491 年底，又有人假冒曾在倫敦塔內兩位王子中較小的那位，即愛德華四世之次子約克公爵理查。由於從沒找到屍體，因而當時一直有人相信他並未死去。若他仍活著，應有 17 歲了。自 1455 年英格蘭爆發玫瑰戰爭以來，歐洲各國統治者皆深知，庇護英格蘭之王位覬覦者，為一具高價值之投資。曾在亨利七世登基前，

流亡法蘭西時，援助他的法蘭西國王查理八世，便有一度支持這位假冒者珀金沃貝克(Perkin Warbeck，約 1474-1499)。後來珀金沃貝克逃到蘇格蘭，並數度入侵英格蘭，但皆無貴族參與。歷經 30 年的玫瑰內戰，及“東斯托克戰役”，貴族已想清楚了，選邊站是很划不來的投資，人員死亡、財產被奪走，最後還常一無所有。沒有貴族支持，珀金沃貝克的幾度叛變，皆不成氣候，每次都被輕易擊退，亨利七世根本不必御駕親征。1497 年 9 月底，珀金沃貝克被俘虜，而也獲得善待，讓他在宮廷服務。但他一直不安分，終於在 1499 年 11 月 23 日被絞死。

至此，英格蘭自 1455 年起，歷時約 44 年的動盪不安，算是落幕了。但這不表示亨利七世在位期間，不再有叛變，只是騷動通常僅掀起一些小漣漪，迅速便被平息。至於殺戮則一直存在，只要惹火國王，或被國王認為不忠，小命便很難保住。亨利七世事必躬親，早期藉此維持一有效率的政府。他展現出自己是位成功、自信，又具威嚴的君主。中年以後，他開始疑神疑鬼，殺了不少他覺得有潛在危險的貴族，那時貴族，尤其是與約克家族沾得上邊的，很容易被戴上“叛亂罪”的帽子。看來扣帽子的把戲，乃源遠流長。曾人丁興旺的約克家族，遂逐漸凋零。財政方面他橫徵暴斂，且採高壓政策。他依賴臣民的恐懼感來治國，在肅殺的氣氛下，朝政愈來愈紊亂。

到亨利七世的晚期，他維繫政權的手段，已愈來愈像 1399 年，理查二世被罷黜前那段黑暗的日子。這樣他國王的

寶座能坐得安穩嗎？幸好，有可能爭奪王位者，不是死了、被放逐，就是被他囚禁。1525年2月24日，最後一朵白玫瑰理查德拉波爾(Richard de la Pole, 1480-1525)戰死於帕維亞(Pavia, 在今日義大利北部倫巴底(Lombardy)的西南部)，他是愛德華四世的妹妹，約克的伊莉莎白之幼子，也是約克公爵理查最後一位在世的外孫，從1501年起，他就在歐洲大陸各地當傭兵。至此，有可能覬覦英格蘭王位者，可說都死光了。

1503年2月11日，37歲生日(生於1466年2月11日)那天，亨利七世的王后伊莉莎白死於生產。之後亨利七世雖曾考慮再娶，但終究未發生。事實上，在歷來英國君主中，亨利七世是極少數從未有過任何情婦的國王之一。以現代的眼光，這絕非缺點，但在當時，這樣的國王(或貴族貴婦)可能被視為缺乏人味。他兒子亨利八世就與他完全不同了。首先，為了讓都鐸王朝獲得“國際認可”，亨利七世安排長子亞瑟迎娶西班牙公主亞拉岡的凱瑟琳。亞瑟過世後，身為次子的亨利八世卻在即位後，與哥哥的遺孀結婚，有點戲劇性。然後便是創紀錄的總共結婚6次。

最後來交待奇女子瑪格麗特博福特。1536年她去世後，被葬在亨利七世女士禮拜堂(Henry VII Lady Chapel, 現常稱為亨利七世禮拜堂(Henry VII Chapel)，為西敏寺之一禮拜堂，亨利七世在位時所下令興建)。她墓碑上的拉丁文銘文，乃伊拉斯謨(常稱鹿特丹的伊拉斯謨(Erasmus von Rotterdam)，1466-1536，為文藝復興時期荷蘭著名的人文主義思想家和

及神學家，有“人文主義君主”之稱，在 2004 年票選最偉大的荷蘭人(The Greatest Dutchman)中，他名列第 5)所寫。由瑪格麗特博福特墓碑上文字的意思，可知她留名後世的，不只是生出都鐸王朝的開創者：

瑪格麗特，里奇蒙伯爵夫人，亨利七世之母親、亨利八世之祖母，她捐贈資金給這座修道院的 3 位僧侶、溫博恩的一所語法學校、全英格蘭的一位傳教士，及兩位聖經講師，牛津及劍橋各一位。她也在劍橋創立兩所學院，其一獻給基督，其二獻給約翰福音的作者聖約翰 (Margaret, Countess of Richmond, mother of Henry VII, grandmother of Henry VIII, who donated funds for three monks of this abbey, a grammar school in Wimborne, a preacher in the whole of England, two lecturers in Scripture, one at Oxford, the other at Cambridge, where she also founded two colleges, one dedicated to Christ, and the other to St John, the Evangelist)。

瑪格麗特博福特善用其財富，終其一生，致力於推動教育事業。對於設學校、設講座、成立學院，及資助學者等，她一向慷慨解囊，毫不吝惜。而墓碑上除了提到兒子及孫子當國王，及與她生出國王兒子的那位丈夫外，只敘述教育方面的貢獻。她一生當然不只做這類事，但由此可見她對教育之重視，跟教育比起來，其餘作為都不值得一提。這樣的表態，對後世必有引領作用。墓碑上寫的那所語法學校，為今

日的“伊麗莎白女王學校”(Queen Elizabeth's School)，招收 13 至 18 歲的學生，校址在多塞特郡的溫伯恩大教堂旁。地點會選在那裡，因瑪格麗特博福特的父親，即第一代薩默塞特公爵約翰博福特，死後便埋葬在溫伯恩大教堂。雖是為了紀念父親而設，但如前所述，此校及她在劍橋大學所設的兩個學院等，可說是瑪格麗特博福特“活的”墓誌銘。

劍橋大學目前共有 31 個組成學院(constituent colleges)，其中便有兩個為瑪格麗特博福特所創辦。首先即獻給耶穌基督的基督學院(Christ's College)，始建於 1437 年，原本稱為上帝的家(God's House)。1505 年，瑪格麗特博福特給予豐厚的捐贈，並將其更名為基督學院，成為劍橋大學的第 12 個學院。另外，她生前捐贈資金，並開始籌設聖約翰學院(St John's College)，但直到她過世後，1511 年學院才正式成立。顧名思義，此學院乃獻給“聖經”“新約”中耶穌的 12 個門徒之一約翰(John, 6-?)，傳統上他被認為是“約翰福音”的作者。

今日劍橋及牛津兩所大學內，諸如肖像、簽名副本，及划船俱樂部等，有許多與瑪格麗特博福特相關的事物。此外，牛津大學的瑪格麗特夫人學堂(Lady Margaret Hall)，始建於 1878 年，亦以獎學金和學習的贊助人(patron of scholarship and learning)瑪格麗特博福特來命名，為牛津大學 39 個組成學院之一。根據皇家特許狀(royal charter)，學院的正式名稱為“牛津大學瑪格麗特夫人學院的校長和研究員”(The Principal and Fellows of the College of the Lady Margaret in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通常只稱“Lady Margaret Hall”。此學院與薩默維爾學院(Somerville College)同為牛津大學最早成立的兩個女子學院之一。1879年首度招生，分別收了9及12位學生。今日兩學院都各約有6百名學生。

在1920年之前，牛津大學拒絕授予女子學位(academic degrees)，也不承認她們是大學的正式成員(full members)。自1920年10月7日起，女子才開始能被錄取為大學的正式成員，並能獲得學位，之前女學生即使成績再好，都拿不到學位證書。1927至1957年間，牛津大學限制女學生的數目，不能超過男學生的4分之1。牛津大學各學院原本皆招收單一性別的學生，1974年起，開始有5個男子學院招收女學生。1979年，瑪格麗特夫人學堂成立1百周年時，學堂開始招收男學生。因而與聖安妮學院(St. Anne's College)，成為牛津大學兩個最早男女均收的女子學院之一。而薩默維爾學院，則至1994年，才首度有男學生。2008年起，牛津大學的所有學院，便都男女不拒了。至於劍橋大學，至今仍有3個學院只招收女學生。

26

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1368-1398年在位)之長子朱標(1355-1392)早逝，他駕崩後，由長孫朱允炆(朱標長子)繼位，即建文帝(1377-？，1398-1402年在位)。朱元璋之四子燕王朱棣(1360-1424，1402-1424年在位)不服，於1402年攻

破京師應天府(今南京市)，奪權篡位稱帝，即明成祖，其姪建文帝及太子朱文奎(1396-1402?)則不知所終，下落至今仍不明。是被明成祖殺害了嗎？看起來應不是，因一直以來，並無此傳說。那理查三世真的殺死兩位姪兒嗎？由於從未發現屍體，他在世時也沒有凶手被繩之以法，幾百年來遂一直議論紛紛。

文獻上首次出現記載理查三世殺姪，大約是在約克王朝覆滅的 20 年後(1505 年)。至於正式流傳下來的文獻，則是湯瑪斯摩爾(Thomas More, 1478-1535)著的“理查三世傳”(The History of King Richard III)。他曾深受亨利八世寵信，歷任不少要職，1529 年並成為大法官。在他的時代，他有如聖人般地備受尊敬。只是好景不常，1535 年，他因不願宣誓承認亨利八世的第一次婚姻無效，被審判為叛國，而走上斷頭台。此印證伴君如伴虎，之前再如何獲得信任也沒用，只要一件事不如王意，項上人頭就不保。他信仰虔誠、學識豐富、精通希臘文及拉丁文，且是位著名的作家，為英格蘭文藝復興時期的代表人物之一。1516 年，他以拉丁文寫成“烏托邦”(Utopia)一書，對後世影響很大，他創的烏托邦一詞，至今仍經常在許多不同的情境下出現。1967 年頒發的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影片獎“良相佐國”(A Man for All Seasons, 1966)，便是講他的故事。

“理查三世傳”普遍被後世視為研究理查三世的重要參考文獻，英國中小學歷史課本及各種書籍裡，有關理查三世的記載，資料常出自此傳記。莎士比亞的劇作“理查三

世”(Richard III)，亦取材自該書。但歷來也屢有陰謀論者，認為這本書並不見得可靠，因寫作目的，乃都鐸王朝企圖對前朝最後一位君主污名化。即想消滅理查三世王位的合法性，以彰顯亨利七世奪取其王位之正當性。無論如何，由於此書自出版後，便廣為流傳、深入人心，使五百多年來，理查三世一直背負著篡位及殺姪之罪名。只是理查三世真有那麼狠心嗎？但就算想追根究柢，已過了這麼久，恐怕已無從追查真相，只餘學者無法驗證真偽的純學術研究吧！

英格蘭第一代聖阿爾班子爵法蘭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 1st Viscount St Alban, 1561-1626, 常就簡單地稱為培根)，這位在墓誌銘上，被推崇為“科學之光、法律之舌”的著名學者，曾說“真相是時間的女兒，而非屬於當權者”(Truth is the daughter of time, not of authority)。培根指出，真相會隨著時間夠久後浮現。易言之，不論當權者如何遮掩、粉飾或捏造，最後將都無效，因真相終會被時間生出來。

“時間的女兒”(The Daughter of Time, 1951, 約瑟芬鐵伊(Josephine Tey)著，丁世佳(2014)為中譯本)，此書在英國“犯罪作家協會”(Crime Writers' Association)，1990年所選的“百大犯罪小說”(The Top 100 Crime Novels of All Time)中，名列第1；在“美國神秘作家”(Mystery Writers of America)協會，1995年所選的“有史以來百大神秘小說”(The Top 100 Mystery Novels of All Time)中，名列第4。書中有一警探，因脊椎受傷又斷腿住院，整日躺在床上，病房對他有如牢獄。幸好他有位擔任舞台劇演員的紅粉知己，經常

來醫院探望他。畢竟是知己，見他無法起身，百般無聊、度日如年，不禁感同身受。有天她來探病時，帶的伴手禮，是幾十張人臉圖片，都是歷史上各種著名“懸案”的主角，供他設法破解，藉此打發時間。

圖片之一是路易十七(Louis XVII, 1785-1795)的畫像。1789年6月後，因兄長過世，他成為法蘭西王國的王儲。後因法國大革命，1792年8月10日，他父親路易十六(Louis XVI, 1754-1793, 1774-1792年在位)被廢黜，1793年1月21日，且被送上斷頭台，成為法國歷史上，唯一一位被處決的君主。由於自1792年8月起，路易十七就一直被囚禁，直到1795年6月8日去世為止，因此他從不曾真正擔任過君主。但即使“路易十七”這個頭銜根本有名無實，在他逝世19年後，1814至1830年的波旁復辟(Bourbon Restoration, 法國又回到了波旁王朝(House of Bourbon)之統治下)期間，新登基的法國君主，仍選擇接續的“路易十八”(Louis XVIII, 1755-1824, 1814-1824年在位, 1815年中有3個多月流亡)為封號，而非“路易十七”。不過後來卻有傳言，路易十七其實並未於1795年死在獄中，屍體被調包，他則被救出去了。究竟路易十七是逃走，還是被囚禁到死？能解開此謎題嗎？

見到那疊圖片中，有幅理查三世的畫像，想起年少時，看過的那本“塔裡的小王子”童書，書中兩位王子於睡夢中，被人用枕頭悶死，警探腦海中，立即浮現自孩童起，對這位國王的印象：駝子、童謠裡的怪物、謀殺姪兒的壞叔叔、

純真的摧毀者，及邪惡的同義詞等。早在進入警察這一行前，這位警探，就對人臉有興趣。於辦案多年、閱人多矣後，他更擅長指認嫌犯。如今卻怎麼看，都不覺得畫中人物像個謀殺犯，反而較像位大法官。沒有一個來探望他的同事，願意跟他談論公事。他已好幾天沒分析案子，再這樣下去，腦袋將要像漿糊了。他決定在病房裡辦案，找出這樁殺姪事件的真相。只是幾百年過去了，真相應早已化為灰燼，想探索真相，恐怕只會徒勞無功吧！

“理查三世傳”並非理查三世時代的記載。1485年8月22日，當理查三世戰死時，湯瑪斯摩爾(生於1478年2月7日)只有7歲，他在1513至1518間(距理查三世過世已至少28年)完成理查三世之傳記，但直至他去世(1535年)許多後才出版，其中是否有什麼貓膩，不得而知。這位病床上的警探，人緣不錯，來看他的同事，及醫院的護士警衛等，都願為他借書、買書或提供家裡的藏書。他遍閱當時及現今相關的書籍，並在一喜歡歷史的年輕人協助(包括借書、買書及討論等)下，發現一項又一項的疑點。如亨利七世登基後，即向議會提出一褫奪理查三世王權的法案。其中細數理查三世的諸多罪行裡，卻沒有殺害小王子這點，但這不是對他強調推翻理查三世的正當性，極有幫助嗎？為何不提？相當奇怪。因若塔裡的兩個小王子那時皆已失蹤，責任不可能不落在理查三世的身上。另外，在“理查三世傳”中，作者湯瑪斯摩爾所引用的資料，大多是亨利七世登基後的，或者是他所聽到的口耳相傳，並不見得為最原始的記載或夠可靠的來源，其中一份理查三世時代的所謂權威資料，乃來自約翰

莫頓(John Morton, 約 1420-1500)。但他是理查三世的主要政敵，且在後者掌權後，他曾被囚禁，直到都鐸王朝建立，他才開始翻身。亨利七世登基(1485 年)後的隔年，任命他為坎特伯里大主教；接著於 1487 年，任命他為英格蘭大法官。以這樣的背景，所提供被亨利七世奪去王位者之事蹟，其公正性是得打折扣的。

1485 年，理查三世的策士提醒他，娶自己姪女約克的伊莉莎白，乃上帝所厭惡，其後果將不堪設想，理查三世因而發表聲明否認此事。難道殺姪兒上帝不厭惡嗎？理查三世若認為小王子的存在，會讓他的王位不穩，那謀殺他們後，應會捏造個死因並公佈其死訊，以讓擁護小王子者死心。若理查三世並未謀害，而小王子卻死了，那如當時流傳他娶自己姪女的事件，他應會發表聲明以維護自己的清白。結果他什麼也沒做。反而是 1502 年，亨利七世在登基已 17 年後，才去處死一被判殺死兩位小王子的凶手，距他們被傳出死訊(1483 年)已 19 年了。理查三世已判定兩個小王子為私生子，再沒有繼承王位的權利。他自己的兒子過世，雖有私生子，他並未考慮立其為王儲。私生子不能繼承王位，他的言行是一致的。而因不擔心小王子來搶他的王位，他並沒必要殺掉他們。反觀之後的亨利七世，父系及母系皆為私生子後代，他才會擔心有人擁立私生子，來搶他的王位。亨利七世比理查三世更有殺小王子的動機。

都鐸王朝先藉一“聖人”所寫的傳記，揭露理查三世的殘忍殺姪，之後有莎士比亞劇作之推波助瀾，駝背、手臂萎

縮又跛腳的外觀，使理查三世外表深具邪惡的特徵，說這種人殺姪，會有幾個人不信？

小說“時間的女兒”，以推理的方式，抽絲剝繭，最後成功替理查三世翻案。紙上辦案，頗有意思的一本書。只是再怎麼環環相扣，推導出理查三世是被都鐸王朝，為維護自己政權，硬套上殺姪的罪名，今日恐怕有不少人仍不採信。能以較科學的方法，替他翻案嗎？

27

1396年，在第二任妻子逝世約兩年後，岡特的約翰，將他已持續20多年的情婦凱瑟琳斯威福德扶正。之後，兩人過去所生的3男1女，於理查二世在位期間(1377-1399)，都被合法化。1399年，岡特的約翰之長子，憑藉武力罷黜理查二世，登基後(亨利四世)為安定政局，限制那3個異母弟弟及其子孫，皆無英格蘭的王位繼承權。豈料3個弟弟中之老大，即第一代薩默塞特伯爵約翰博福特，其外曾孫亨利都鐸，卻於1485年登上王位，成為亨利七世(其實亨利四世的異母妹妹瓊博福特之外孫，已先於1461年便登上王位，即愛德華四世，亨利四世僅防異母弟弟未防異母妹妹，早就出現漏網之魚)。亨利四世的敕令，被視若無物了！可見即使是國王，也不必以為權力能大到在自己百年後，仍可有效展現。不過在亨利七世加冕時，並無任何人，包括被他推翻的約克王朝之“遺老”，拿出80多年前，亨利四世的諭旨來質疑。就算有

人在心中嘀咕，經過 30 年的內戰，也累到或嚇到不想多嘴了。相對地，當年約克公爵理查，僅因以愛德華三世的後裔而言，約克家族源自三子及五子，而亨利四世的蘭開斯特家族源自四子，約克家族完勝，便挑剔亨利四世的血統不夠純正。此不服導致 1455 年玫瑰戰爭之爆發，後來由他兒子愛德華四世奪得王位，結束蘭開斯特家族 60 餘年的統治。

亨利七世的血統，離王位的確是遠得很：他的父親及外曾祖父，原本皆為私生子，只是後來都被合法化。結果呢？約克王朝由 1461 至 1485 年(中間還間斷幾個月)，先是愛德華四世在位約 21 年，再來是在位超短的愛德華五世，然後理查三世也才兩年多，整個王朝歷時不過 23 年多。反觀自 1485 年亨利七世起，至伊莉莎白二世，及查爾斯三世(Charless III，亦譯成查理三世，1948-，2022-在位)，5 百多年來，所有英國君主(由英格蘭王國至聯合王國)，皆為亨利七世及其王后伊莉莎白之後裔，因而皆為岡特的約翰與凱瑟琳斯威福德之後裔，也皆為歐文都鐸與凱瑟琳王后之後裔。另外，也皆為愛德華四世及其父親約克公爵理查之後裔。這位將命送掉，都沒爭到王位的公爵，若地下有知，沾了他孫女婿亨利七世的光，應可滿意了。說不定還會覺得引發 30 年之玫瑰戰爭是值得的。

我們已數度強調，英國王位的傳承極注重血統。自亨利七世起，過去這 5 百多年的英國國王，血統既然都可追溯到岡特的約翰，因此亦源自其父親愛德華三世。若繼續往上追溯，可到亨利二世，以及往上母系的征服者威廉。若再追溯，

至少再往上 1 百多年，父系及母系皆有記錄可查，都是出身法蘭西的貴族。簡單講，自 1066 年威廉征服以來，英國歷任君主(包括篡位者)皆為血親。現今君主的血統，可自 1 千多年前延續至今。又，由於母親瑪格麗特博福特的關係，亨利七世也有金雀花血統。但王朝的區分，乃依父系血統。所以蘭開斯特王朝及約克王朝，皆屬金雀花王朝之旁系，亦可列入金雀花王朝，但都鐸王朝就不屬金雀花王朝了。

“博斯沃斯戰役”後，亨利都鐸的陣營，將理查三世赤裸的屍體，遊街示眾。之後，既沒有棺木也沒有裹屍布，便被草草下葬在萊斯特的灰衣修士教堂。理查三世死後並不得安寧，過了 50 年餘年，因亨利八世與羅馬教會鬧翻，1538 年，在他頒布解散修道院的法令後，前述教堂被夷為平地。自此理查三世的遺體，便逐漸下落不明了。這位死於戰場的英勇國王，都鐸王朝以貶抑他為樂，對此自然毫不在意。

春去秋來，秋去春來，5 百多年過去了。2012 年 9 月，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的考古研究小組，於萊斯特一停車場下挖掘遺址時，在原為一古代教堂的墓園處，發現一副骸骨。骨質考古學家研判，這副骸骨來自一名約 30 歲的男子，有嚴重脊椎側彎。而且，這副骸骨身上有約 10 處傷口，包括頭骨被刀削去一部分，另一處刀傷砍穿頭顱，此為致命傷，又脊椎骨間發現一個箭頭穿刺。由於埋屍地點、死亡年齡、脊椎側彎，及骸骨上的傷口，皆與歷史記載裡，關於理查三世死亡時(差 1 個多月便滿 33 歲)的情況，大致符合，遂引起該考古研究小組的好奇。

經碳-14 同位素定年法(carbon-14 dating)，判定死亡時間，約在 1455-1540 年間。而理查三世死於 1485 年 8 月 22 日，正好落在此區間。值得做 DNA 比對了！2014 年 2 月 11 日，萊斯特大學宣布，經由母系(matrilineal)的血緣追蹤，與理查三世之大姐約克的安妮(Anne of York, 1439-1476)之第 17 代外甥，麥可易卜生(Michael Ibsen, 1957-，出生於加拿大，為常駐倫敦的櫥櫃製造商，他母親喬伊易卜生(Joy Ibsen, 1926-2008)，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移居加拿大)，進行全基因組測序(Whole genome sequencing)，其線粒體(mitochondrial)DNA(脫氧核糖核酸，deoxyribonucleic acid 之縮寫)，證實這副骸骨應為理查三世的。數百年前曾任君主者，對其基因組進行測序，理查三世很可能是首位。

為什麼特別找喬伊易卜生(約克的安妮之第 16 代外甥女)的兒子來比對呢？英國歷史學家約翰阿什當-希爾(John Ashdown-Hill, 1949-2018)，他的研究主要是在約克王朝及理查三世方面。2003 年，他受比利時學者之委託，尋找理查三世和他的兄弟姐妹共享的線粒體 DNA 序列。此因理查三世的三姐約克的瑪格麗特(之前提過，她於 1468 年嫁給法蘭西勃艮第公爵查理。她去世後被埋葬在宮廷所在地，即今日比利時的梅赫倫(Mechelen)，位於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Bruxelles)東北約 22 公里處)。阿什當-希爾花了整整 1 年的時間，追溯出約克的瑪格麗特之所有女性後裔。2005 年，他宣布發現理查三世及其兄弟姐妹的線粒體 DNA 序列。那時便已追到喬伊易卜生，但她已於 2008 過世了，所以 2012 年找他兒子來比對。後來又找一約克的安妮之第 19 代外甥女，

出生於紐西蘭(New Zealand)的溫蒂杜爾迪格(Wendy Duldig, 1961-)，她原本不知自己與理查三世有什麼關連，但仍提供 DNA 樣本。結果她的粒線體 DNA，也非常匹配。

當初阿什當-希爾在進行有關理查三世的線粒體 DNA 序列之研究時，應只想到這不過是一項研究工作。但有如 Efron and Thisted (1976)那篇文章(Estimating the number of unseen species: How many words did Shakespeare know?)，本僅是師生兩人之純學術性的研究，探討莎士比亞共認識幾個字。這完全是遊戲之作，進行此研究時，根本不會想到能有什麼應用的機會。豈料大劇作家過世(1616年)後三百多年，1985年，真有一首疑似莎士比亞的詩出現。看到從用字遣詞及文體風格，分析該詩是否為莎士比亞所作之眾專家學者爭議不休，讓 Efron and Thisted 師生忍不住出手，完成著作 Thisted and Efron(1987)(Did Shakespeare write a newly-discovered poem?)，判定該詩作者為莎士比亞(可參考黃文璋(2006)“莎士比亞新詩真偽之鑑定”一文)。阿什當-希爾是有心人，他花了約3年，才成功說服萊斯特當局，著手搜尋理查三世的遺骸，且相當精準地預測屍骨所在的區域。對理查三世遺骸之出土，貢獻極大。

領導 DNA 這項比對研究的學者，是英國萊斯特大學遺傳學教授圖里金(Turi E. King, 1969-)，她指出骸骨主人被誤判為理查三世的機率，僅約 670 萬分之 1，即的確為理查三世的可能性，高達 99.9999%。另外，擁有一雙藍眼睛之機率為 0.96，擁有一頭金髮之機率為 0.77。這與歷來理查三世肖

像上黑(或褐)色頭髮及鐵灰色眼睛不合。不過今日所見理查三世留下來之最早的肖像，是在他戰死後約 25 至 30 年間繪製，無法排除繪得不夠精準，且人的髮色是有可能在成年後轉深。圖里金等人的驚世研究成果，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刊登，論文題目為“Identification of the remains of King Richard III”。

這副 5 百多年前，被棄之如敝屣的遺骸出土後，理查三世之出生地約克，及埋骨處萊斯特，為爭取成為其安息地而大打官司。最後法官判決萊斯特勝訴，法官並力勸雙方庭外和解，“以避免打玫瑰戰爭的下半場”(to avoid embarking on the Wars of the Roses, Part Two)。隆重的“國王葬禮”，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舉行，由坎特伯里大主教賈斯汀韋爾比(Justin Welby, 1956-)主持，出席者包括若干王室成員。理查三世的骸骨，被放進他第 17 代木匠外甥麥可易卜生，特地為他打造的棺木裡。馬車拉著靈柩，從萊斯特大學出發，前往理查三世當年的戰死地點，現已是熱鬧的市區了。圍觀民眾紛紛穿上古代的軍服及鎧甲，主辦單位鳴放 21 響禮炮，這是今日對國家元首的致敬。沿途群眾帶著象徵理查三世出身家族的白玫瑰相送，最後在萊斯特大教堂停靈，棺木上放了他當年王冠的復刻版，供民眾瞻仰。

之前有些對理查三世的描述，早就被現代學者質疑。例如，理查三世在都鐸王朝時代文人的筆下，常被描寫成肢障者：手臂萎縮、跛腳且駝背，不要說在當時，直至今日，在小說或戲劇裡，這樣的形象，一般是被用來代表邪惡人物。

而這些有關理查三世身體缺陷傳聞之來源，可能是亨利八世時，湯瑪斯摩爾的“理查三世傳”一書所留下來的史料。莎士比亞依此書，在其“理查三世”的劇作中，對理查三世給出此外貌，應是為了讓人對他殘殺親姪的印象更深刻。而長久以來，莎士比亞的劇作，早被許多人當作真實的歷史了。此就如羅貫中(1320-1400)的“三國演義”，被不少人視為三國時期的史實一般。因而在英國，一提起理查三世，人們腦海中浮現的，就是一位醜陋、駝背又心腸歹毒的國王。如今從其遺骸，可發現他確實有嚴重的脊椎側彎，但手臂並沒有萎縮。其實，如果理查三世的身體，真如莎士比亞劇中的造型，手、腳及背都那麼不堪使用，則他恐怕無法在戰場上靈活地衝鋒陷陣了。如此一來，很可能就不會死在“博斯沃斯戰役”，因而也不會被草草埋葬，然後過了5百多年被挖出遺骸，…。

70多年前，1951年，約瑟芬鐵伊在她的“時間的女兒”一書中，藉一警探之紙上辦案，剝絲抽繭，推翻過去對理查三世殺姪的指控，絲絲入扣，相當有說服力。但這畢竟是小說，再怎麼引人入勝，並無法用來為理查三世的殺姪案件做任何澄清。2012年考古的發現，真正推翻長期對理查三世外貌之醜化，至少為他的形象澄清了。培根，這位約4百年前，與莎士比亞差不多同時代的學者曾說，“真相是時間的女兒，而非屬於當權者”，如今在理查三世身上得到印證。事實上，早在理查三世遺骸出現的61年前，在“時間的女兒”裡，就已紙上談兵地“考證”出，理查三世的駝背及萎縮的手臂，皆為虛構。他的外觀並無任何明顯的畸形處，僅左肩

較右肩略低，就這樣而已，其他看不出有什麼特別嚴重的缺陷。

約瑟芬鐵伊在她的書中，也給出英國史上，包括理查三世在內，幾個時間生出“畸形兒”（表以訛傳訛）的例子。作者以東尼潘帝(Tonypandy)，來泛指被過度誇大、炒作，甚至扭曲或變造的歷史事件。書中每遇這種事件，作者常以“又是東尼潘帝”來表示。東尼潘帝為南威爾斯之一小鎮，曾以盛產煤馳名英國。但此鎮今日最為人所知的，是1910年11月8日之“東尼潘帝暴動”(Tonypandy riots)的發生地。書裡寫著，當地礦工為爭取權益而罷工，後來失控導致許多猶太人的店鋪遭到洗劫，但亦有1名罷工者中槍。後來傳說，那時擔任英國內政部長的溫斯頓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 1874-1965, 於1940-1945及1951-1955年間，二度擔位首相)，派遣軍隊血腥鎮壓。從口耳相傳到文字記載，此地遂成為南威爾斯人傷痛仇恨之象徵。只是當時派去維持秩序的，乃倫敦一批紀律嚴明的警察，除了身上的雨衣外，他們根本手無寸鐵。至於所謂的血腥，只有現場幾個人稍微流些血而已。然而邱吉爾卻為了這次“史無前例的干預”，在下議院被狠狠地責難。

事實上，畸形兒或東尼潘帝，都可能是時間較易生出的。真相呢？真相有時相當隱晦，不見得容易掀開其遮蔽。但往往只要時間夠久，遮蔽被掀開便成為可能。“聖經”“路加福音”(Luke)的第8章第17節也說，“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其中也有真

相最終會顯現出來之意。

28

萊斯特大學的考古研究，除了統計上證實所發現之骸骨主人為理查三世，且推翻過去藝文界對他外貌之醜化外，還有其他發現嗎？有！有一個更大的發現！

遺傳學家圖里金教授，再對理查三世的父系(patrilineal)後裔做 DNA 比對。因理查三世並無後代傳下來，遂尋找愛德華三世(理查三世的高祖父)之後裔。由於父親會將本身之 Y 染色體遺傳給兒子，所以父子、兄弟，及祖孫等之 Y 染色體，應該會有一樣的 DNA。故愛德華三世之任何一位“一直是男性傳下之後裔”(by an all-male line，也就是女兒的後裔就不行，底下簡稱“男性傳下後裔”)，都會攜帶與理查三世相同的 Y 染色體。那就來做個比對。

附帶一提，天潢貴胄之子孫數，不見得會較尋常百姓多。不只理查三世並無合法的後代傳下來，對整個約克王朝，王室合法的男性後裔，在亨利七世時，幾乎都滅絕了。愛德華四世的姪兒，愛德華金雀花原本是極少數的倖存者之一，他被囚禁在倫敦塔，早有心理準備將在那裡度過餘生。豈料 1499 年秋天，有叛黨找他參與一起陰謀，若能成功將他劫出倫敦塔，便推舉他為國王。他抗拒不了誘惑便同意了，只是當然沒有成功。本来越獄就已是嚴重的罪行，何況加上叛國？經審判後，於當年 11 月 28 日，此金雀花王朝的最後一

位合法男性後裔被處決了。在 15 世紀，英格蘭王室及貴族的男子，戰死或被處死，乃稀鬆平常，能頤養天年者幾希。又，當宣布要尋找現存親屬，來比對“理查三世”的 DNA 時，萊斯特大學收到許多詢問，他們均聲稱與理查三世有關係。這是意料中的事，因純就數學來看，理查三世的母親塞西莉內維爾，或更遠些的愛德華三世，不論合法或私生，今天可能有幾百萬的後裔(這是數學結論，如前所述，實際上當然不會有那麼多)。正如圖里金教授一針見血所指出的，“我們都與理查三世有關係，只是程度大小的問題(We are all related to Richard III. It's just a matter of degree)。”

第五代博福特公爵亨利薩默塞特(Henry Somerset, 5th Duke of Beaufort, 1744-1803)，是愛德華三世四子岡特的約翰之男性傳下後裔。經找到 4 位他的男性傳下後裔(他們均要求不公開身分)，果真都攜帶相對常見的 Y 染色體類型(carry a relatively common Y chromosome type)，也就是他們彼此間的 Y 染色體都很相似。但卻赫然發現，與理查三世遺骸的 Y 染色體大不吻合。

在此略微補充。第一代博福特公爵亨利薩默塞特(Henry Somerset, 1st Duke of Beaufort, 1629-1700)，原本是第三代伍斯特侯爵(3rd Marquess of Worcester)，1682 年，查理二世(Charles II, 1630-1685, 1660-1685 年在位)冊封他為公爵。他是第一代伍斯特伯爵查爾斯薩默塞特(Charles Somerset, 1st Earl of Worcester, 1460-1526)之後裔。這位伯爵又是誰？他是玫瑰戰爭中，第三代薩默塞特公爵亨利博福特(他祖父本為

岡特的約翰之私生子，曾為蘭開斯特陣營的重要領袖)之私生子。我們說過，忠於瑪格麗特(亨利六世的王后)之亨利博福特一家，於1471年的“蒂克斯伯里戰役”後，具合法血統的男性，一個都不存在了。而我們也早已看到，英國貴族私生子的後代，對家族之忠誠度常不遜於合法子嗣。又，博福特(Beaufort)，乃現在的蒙莫朗西-博福特(Montmorency-Beaufort)本是法國香檳(Champagne)之一座城堡，曾屬於岡特的約翰。他與第三任妻子(原本是情婦)凱瑟琳斯威福德，共育有之3男1女，因都是在博福特出生，所以都叫XX博福特。博福特公爵乃目前英國的爵位名裡，唯一取自不列顛群島以外的地名者。

理查三世為愛德華三世五子第一代約克公爵蘭利的埃德蒙之男性傳下後裔。由於已由母系後裔的DNA比對，證實骸骨主人為理查三世，也就是確定屬於愛德華三世的後代。如今藉由岡特的約翰之男性傳下後裔，來比對父系的DNA，卻與理查三世的骸骨不合。結論為何？那4位參與比對的男性，應非愛德華三世的後裔！什麼意思？歷史上，英格蘭王室曾經發生過一次王后的“外遇事件”！何時發生？雖很難確定，但研究者傾向認為，愛德華三世被戴了綠帽。更明確地說，岡特的約翰極可能非愛德華三世的親生兒子。

我們已指出，岡特的約翰雖沒當過國王，但從都鐸王朝起，所有英國君主皆為其後裔。如今發現，這位5百多年來，所有英國君主之共同祖宗，其血統卻可能出了問題。若果真

如此，則從 1399 年的蘭開斯特王朝(亨利四世、亨利五世，及亨利六世)起，至今日的伊莉莎白二世及查爾斯三世，扣除其中 24 年的約克王朝，將近 6 百年間的英國君主，便都不具王室血統。那怎麼辦？要去找真正的王室血脈，把王位還給他嗎？這顯然是不可能的任務。何況即使找到可能的人選，又怎知他的歷代祖先，血統皆不曾出過問題？要知歷史上英國王室並無忠於婚姻的傳統，而目前可沒有其他君主的骸骨出土，並無法進行比對。但王室血統的真相，豈能不予理會？為了血統，還曾打了場為時 30 年之久的玫瑰戰爭！為了血統，王位曾兩度脫離英格蘭，先後落到蘇格蘭、漢諾瓦！至於亨利七世，當初若非宣稱自己有繼承王位之血統，怎有立場起兵去打那場“博斯沃斯戰役”？理查三世因而不會喪生，則英國自 1455 年起，5 百多年的歷史，整個就得改寫了。

知名學者，萊斯特大學英國地方史(English Local History)教授凱文舒爾勒(Kevin Schurer)出來緩頰，“我們並非暗示女王陛下不應該稱王。…。登上君主之位固然需要血統，但其實亦需要機會和運氣。”

也只能這樣講了。的確需要機運，如果當初找來鑑定的，不是岡特的約翰之男性傳下後裔，就可能不會出包了。事實上，要登上王位，是得有各種機運。如前面提到的，1603 年來自蘇格蘭的詹姆士六世，及 1714 年來自漢諾瓦的喬治，之所以能登上英格蘭君主之位，難道不是機運居極大成分嗎？而登基是因擔任國王的兄長去世未留下子嗣等原因，不也是

機運嗎？近代要不是有愛德華八世(Edward VIII, 1894-1972, 1936年1月20日即位, 同年12月11日退位)的不愛江山愛美人, 寧願選擇退位以換取婚姻自由, 他弟弟喬治六世(1895-1952, 1936-1952在位)可能就不會接位, 因而他姪女(喬治六世之長女)恐怕便不會成為備受愛戴的伊莉莎白二世女王了。這類情況歷來不少。但已當上國王者, 豈在乎自己的血統是否夠純正？會關心血統的, 常是王室血親中, 有繼承權卻當不上君主者。至於普羅大眾, 毫無王位繼承權者, 通常對王室血統的興致不高。而學者即使有興趣, 也不過是為了做研究、發表論文。

當初理查三世若不是被亨利七世陣營草草下葬, 而是如其他去世的君主, 遺體被很慎重地放進精美堅固的石棺, 然後靈柩被安葬在某座教堂裡, 則骸骨便不會暴露, 那就不會有這樁歷史上最早人物的“親子鑑定”了。而能做此鑑定, 乃是基於英國王室及貴族的家譜做得不錯。

看來理查三世是否真的殺姪, 的確是令人存疑的。而都鐸王朝時, 湯瑪斯摩爾之所以在其所著的“理查三世傳”中, 記載理查三世殺姪, 有可能是為了消除理查三世王位的合法性, 以為亨利七世推翻理查三世建立合理性。歷來有不少記載, 包括莎士比亞在“理查三世”一劇, 將理查三世描述成肢障者—手臂萎縮、跛腳且駝背, 恐怕都是為了加深其邪惡的形象。如今, 至少形象算是平反了。

在韓劇“Law School”(2021)中, 片頭常出現的副標題是“Truth and Justice only by LAW”(真相與正義唯透過法律實

現)，編劇想強調這句法律人奉為圭臬的格言。實際上真相與正義並不見得能透過法律去實現。“真相是時間的女兒”，反而較可能為真。

在白居易的“放言五首”之其中有一段“周公恐懼流言日，王莽謙恭未篡時。向使當初身便死，一生真偽復誰知？”真相是時間的女兒則指出，只要時間夠久，真相就會浮現。

參考資料

1. 丹瓊斯(Dan Jones, 2014)。空王冠：玫瑰戰爭與都鐸王朝的崛起(The Hollow Crown: The Wars of the Roses and the Rise of the Tudors)，陸大鵬(2019)譯。
2. 丹瓊斯(Dan Jones, 2012)。金雀花王朝：開創英格蘭的武士國王與王后們(上)、(下)(The Plantagenets: The Warrior Kings and Queens Who Made England)，陸大鵬(2019)譯。
3. 希拉蕊曼特爾(Hilary Mantel, 2009)。狼廳(Wolf Hall)，廖月娟(2010)譯。
4. 希拉蕊曼特爾(Hilary Mantel, 2012)。狼廳二部曲：血季(Bring Up the Bodies)，廖月娟(2012)譯。
5. 希拉蕊曼特爾(Hilary Mantel, 2020)。狼廳終部曲：鏡與光(上)、(下)(The Mirror & the Light)，廖月娟(2021)譯。

6. 拉爾斯布朗沃思(Lars Brownworth, 2014)。維京傳奇：來自海上的戰狼(The Sea wolves: A history of the Vikings)，黃芳田(2018)譯。
7. 拉爾斯布朗沃思(Lars Brownworth, 2014)。諾曼風雲：從蠻族到王族的三百年(The Normans From Raiders to Kings)，黃芳田(2018)譯。
8. 約瑟芬鐵伊(Josephine Tey, 1951)。時間的女兒(The Daughter of Time)，丁世佳(2014)譯。
9. 查爾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1854)。狄更斯講英國史(A Child's History of England)，蘇旻婕、張珺怡、余一鶴及肖嵐(2017)譯。
10. 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 1591)。理查三世(Richard III)，方平(2003)譯。
11. 黃文璋(2006)。莎士比亞新詩真偽之鑑定。數學奧林匹克與數學文化，第1卷第1期：1-8。哈爾濱工業大學出版社。
12. 羅伊史壯(Roy Strong, 2019)。大不列顛兩千年：從羅馬行省、日不落帝國到英國脫歐，王冠下的權力更迭及對世界秩序的掌控(The Story of Britain: From the Romans to the Present)，陳建元(2021)譯。
13. 羅伯特圖姆斯(Robert Tombs, 2014)。英格蘭的史詩(上)、(中)、(下)(The English and Their History)，黃中憲(2021)

譯。

14. Efron, Bradley and Thisted, Ronald (1976). Estimating the number of unseen species: How many words did Shakespeare know? *Biometrika* 63(3): 435-447.
15. King, Turi E., Fortes, Gloria Gonzalez, Balaresque, Patricia, Thomas, Mark G., Balding, David, Delser, Pierpaolo Maisano, Neumann, Rita, Parson, Walther, Knapp, Michael, Walsh, Susan, Tonasso, Laure, Holt, John, Kayser, Manfred, Appleby, Jo, Forster, Peter, Ekserdjian, David, Hofreiter, Michael, and Schürer, Kevin (2014). Identification of the remains of King Richard III. *Nature Communications* 5: 5631。
16. Thisted, Ronald and Efron, Bradley (1987). Did Shakespeare write a newly-discovered poem? *Biometrika* 74(3): 445-455.